東方雜誌

第六年第二期

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圖畫●李靜之書●萬國禁煙會●黃寺●拉薩佛殿

記載●宣統元年正月大事記　孟森
●憲政篇　孟森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諭旨己酉正月

調查●宣統元年各省解京銀數●河南各州縣支應車馬餘款●延長油礦●論北滿洲商業地理●歷次鐵路借款辦法比較表●紗廠調查表●津浦商股公司之組織●滬甯運貨合同正文●中國國籍法草案●論俄國立憲政治●俄國一千九百零八年出入款預算表●墨西哥銀行條例摘要

言論●奏和會三約畫押摺　錢恂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
●英國社會觀察談　楊志洵
●倫敦觀察談　楊志洵
●印度金銀消長情形　楊志洵
●美國人民之快樂
●論中國宜免釐金創辦營業稅

新知識●論空中飛行器
●近視攝生法　胡豫
●發光動物談
●叢錄

雜俎●導遊頤和園恭紀　錢蕙
●游美畧說　許先甲

文苑●阿片歷史談
●桐城姚照伯觀察近作五首
●湘上愚叟稿
●胡畹芬女士近作一首
●雜採各報談藪

專件代小說●乾嘉詩壇點將錄

各表●宣統元年正月京官表
●宣統元年正月外官表
●宣統元年正月金銀時價表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一冊	上半年七冊	下半年六冊	全年十三冊
報資		三角	一元八角半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半
郵費	本國	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	六角五分
	外國	一角	七角	六角	一元三角
廣告	一面	八元	四十一元	三十六元	六十三元
	半面	五元	二十三元	二十元	三十四元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本社廣告

啓者敝雜誌向載法令於中央施政條文有久遠遵行之效力者搜採頗備頃商務印書館另集新法令爲專書自戊申歲杪以前先出一大部約二十冊以內不日可以發行另自己酉年起隨時收輯成冊即印法令既有專書雜誌中擬酌減此門凡於憲政無直接之關係者概不收入騰出篇幅以便另載興味較多有益聞見之件務使材料益臻豐富以答　閱者諸君雅意至新法令一書除戊申以前已略與本雜誌相出入無庸計及外自本年起絡續所出之本凡長期定閱本雜誌者若欲兼購新法令　敝社已與商務印書館特約照定價折半收價即行奉上謹此佈聞再本年逢閏當出雜誌十三期凡定閱全年者報價及郵費均加十二分之一諸希　惠鑒

道州何文安公督學浙江時予貞先生方少隨侍杭署學隸文巡捕某縣丞以能書名揮灑頗富先生識其人洎隨文安公任滿去旋通籍入翰林罷官復遊杭某奪職復納貲為主簿已補仁和縣主簿以舊總謁先生且示聯絡書家氣類先生覩其名刺署官銜向之大哭某駭然坐俟先生哭已問曰曩知子為縣丞不見知許年反降為主簿耶某曰然因道非況之感先生曰子毋然蹭蹬由人子其有風塵耶某謝不自

知先生曰子一生浪毀紙幅幾許暴殄之報當酷吾為子哭子尚不自懺悔奈何某惘然而退秀水沈蒙叔有書名適杭庽許益齋榆園中杭有筆工方維賢請許偕筆相與論年墓功用蒙叔言方筆既佳轉折無不如意方云先生用某筆恐未合法凡轉折處當略提乃不滯非筆之咎也許大笑謂沈先生書名滿天下乃傾汝誦訓令耶方皇恐而蒙叔大肆之

前則道州之言為書家痛下鍼砭亦非為是疑稽盐蹭蹬生前赫奕生後古來書家多有仍在人之自為乎後則筆工所言乃獨取書家筆之勢而後起之意蒙叔肆之當亦據引此間也群之文讀

蒓孫於酒所談書家軼事二則以相調云閲之餘杭章氏君博時偽用李北海體書之

以為笑書固不類而腕下自有北海識者其許我乎靜之李正華識



萬國禁煙會開會

拉薩佛殿



黃寺



羊石通信



羊城杉木欄永昌鐘表店黃東溪翁邇者連年抱恙遍藥罔效後服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而轉危爲安反弱爲强欣感之餘曾將其病始末對敝局代表人詳說囑其登報茲敬述之以副其望其言曰○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有大造於予者誠不可思議矣其調榮養衛之奇能非別藥可能望其肩背凡知此丸之功用者定必舍別物而惟此丸是求也弟連年抱病氣虛血弱眼目昏暗時覺頭眩一發有數句鐘方止精神困憊腰背刺痛倦極思睡不思飲食積滯不化大便閉結遂致骨瘦如柴面黃似土皆因操勞過度且敝行工夫要居密室所致也本欲暫停不做藉此安息無奈沙面各西人都是老年主顧又不忍重違其意迫得一面服藥一面作工無奈百計醫治而藥石無靈病仍如故後有友人勸我吞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予從其言購而服之乃僅服一罇即有轉機蓋服後三兩日胃口已覺有大增繼而隨服隨愈直至各病盡除精力復元眼復光明然後已而且未服丸之先小便甚難色帶黃濁乃服丸之後小便快捷色水亦清也余感激五內未知如何圖報祈將弟言登諸報牘俾有是病者知所問津是所切禱○血足則百病不生血虧則諸疾皆作此間出入相去天壤此丸有活血養血之功清血補血之能故能治男婦一切　食積不化　肝木不和　氣虛血竭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　風濕骨痛　脚氣衝心　半身不遂　瘡疥癰疽　山林瘴氣　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　婦女經期各恙　立奏奇效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弔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罇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罇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不取郵費

己酉年外交報重定體例大加改良

本報開辦九年創始於辛丑冬月至戊申之臘共出二百三十一期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强對我之政策以供外交家之參考蒙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謂搜輯精詳足爲課吏造士之助本報記者有感於此益用自勉宣統元年己酉爲本報發行第九年之期爰卽重定體例大加改良業經延請法政專家撰著論說並增輯本國外交大事記加譯世界大事記及外交學術專書如國際法等至東西報章亦當精選愼譯務使材料豐富體裁完備印釘諸事亦必加意求精益臻完善並依期出版不稍愆誤以副愛顧諸君之盛意再己酉遇閏增報三册全年三十五册每册仍增四頁預付全年報費本埠大洋四圓八角外埠五圓五角外國六圓二角定報時均須繳清本埠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六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册減爲十圓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圓五角外埠各五圓歷年零售每册一角六分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十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二十份以上八折　上海本報總發行所在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京都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商務印書分館並各省代派處皆可向購

上海外交報總發行所在棋盤街四馬路轉角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謹啟

記載一

己酉正月大事記

初一日　始稱宣統元年

初二日　那桐補授軍機大臣梁敦彥補授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　前月十一日。袁世凱開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缺。新官制外務部必兼軍機。是日卽以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次日以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署理尚書會辦大臣。至是皆補授。

初六日　憲政編查館電催各省籤註刑律草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法部大理院會奏妥擬修訂法律辦法摺奉　旨著考察政治館議奏欽此。考察政治館者。憲政編查館之舊名。欽命王大臣赴各國考察政治事在光緒三十一年。明年考察大臣回國。廷議將於政治大有改革。乃設此館。時猶不欲顯標憲政之名也。法部等奏修訂法律辦法之日。該館尚以考察政治名。不及一月。於七月初五日卽奉　諭改爲憲政編查館。是爲憲政繫於職制之始。至九月初五日。館臣覆奏各項法典先編草案。奏交臣館。由館分咨京外。酌立年限。討論參考。分別籤注咨復臣館。彙擇核定云云。而刑律草案則已先於八月間奏進總則。館臣奏復奉　旨後。卽將草案咨送各衙門各省。令加籤註。並聲明於文。到六個月咨復。又是年十二月間。修訂法律大臣復奏分則草案奉　旨交憲政編查館。館臣復循案咨送予限。仍止六個月。年餘以來。覆到者在京惟學部。在外惟廣東直隸安徽三省。至是館臣以上年籌備清單。期限彰彰。不敢如向來之玩愒。乃有電催各省之舉。電見憲政篇。

十二日　萬國禁煙會開會　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外務部奏美國約請各國在滬會議禁煙事宜。請派員與議督率一摺。奉　旨著派端方屆時赴滬督率開會欽此此　旨已載前期大事記矣。是會緣起。據外務部原奏。略言臣部於上年五月間。接准駐京美國使臣柔克義照會。以美國政府約請東方有屬地之法德英和日本等國政府各派專員。考查鴉片情形。詢請中國願否派員會查。經臣部答以此項章程辦法。均未詳悉。無憑核覆。嗣美使又來照會。聲明此次考查鴉片。不惟欲考究販運與吸食者表面之結果。且有專門用格致之法。詳細調查與鴉片有關之一切。其已允派員協查之各國。均係於亞洲向有屬地。各該屬地之鴉片。或由自種。或由他國運售。均以禁止爲最要機關。並非派員會商。卽爲已經允從。亦非照會員所擬之法。抑勒遵行。各員議將查出實情。詳報各本國政府核辦等語。臣部因允其所請。並派本部丞參上行走直隸候補道劉玉麟。爲會議此事專員。嗣因各國所派議員。不止一人。因添派北洋軍醫學堂總辦直隸補用道徐華清。臣部儲才館學員試用州同唐國安。並由南洋大臣端方派江蘇布政使瑞澂。江海關道蔡乃煌。均爲會議專員。又派臣部司員候補主事吳葆誠。會同辦理。查中國禁煙之舉。各國均甚注意。亦無不贊成。此次美政府約請各國派員會查。意在使凡各國在亞洲境內之屬地。與中國同時一律禁絕鴉片之害。用意固堪嘉尚。所擬會議調查辦法。亦聽各本國政府自爲主持。在我正可藉資協助。現定於西歷明年二月一號。卽華歷明年正月十一日。爲會議之期。以上海爲會議之地。除由臣部飭令該員等屆期前赴上海。與各國所派之員。悉心考查。隨時報告。並由臣部詳核妥辦外。應請　簡派大員。屆時赴滬督率開會。以昭愼重而資聯絡云云。至是開會。先由部派來滬各員。擇定租界內南京路口匯中旅館爲會所。各國會員名單錄左。

中國代表大臣端方　專員劉玉麟　唐國安　徐華淸　瑞澂　蔡乃煌　襄理委員茄萊　謙爾宋斯　吳葆誠　英國專員克萊門的斯密斯　化西君金　勃倫叶脫蘭特腦　襄理委員克萊門的　排恩斯　美國專員勃倫脫　爾拉愛脫　丁嘉立　法國專員巨賴達　勃納里厄　康里倫　德國專員賴斯納　裴里區　日本專員宮岡　田原　高木　荷蘭專員巨恩威脫姆　波斯專員李齊甫　俄國專員闊雷明　暹羅專員森脫　高理　梅里脫

此外尙有葡萄牙國。閩郎以駐滬總領事博帝業。及澳門繙譯官宋次生。爲其代表。而美代表丁嘉立亦未能躬與。幷另派代之者。會期以一月爲度。是日午前十一時。會員及與禁煙有關係之官紳咸莅。端方首述謝詞。繼復演說。大約主倡。專賣甫莅會時先攝一影。影片見册首。廣東福建蘇州等處。皆有賀電至會。旋卽閉會。然後由會員提議要務。蓋是會不准旁聽。祇各國會員得與。吾國各省自稱代表非由朝命者。不在會議之列也。是日所議決共三事。一推定美國專員勃倫脫主教爲議長。二議定會中文牘全用英文。三議定以後決議事件用投票法。每國祇用一票。說者謂萬國會議。例用法文。此次特爲國際法中一變例。蓋以美爲發起。又以其專員爲議長。而吾國亦以用英文爲便也。

十四日　度支部奏幣制宜策萬全請仍飭會議　上年九月十一日。會議政務處會同資政院。奏幣用庫平一兩之制。補助貨則分不減成之五錢重幣一種。減成之一錢重五分重幣兩種。計不減成之兩種。用九八足銀。減成之兩種。則用八八足銀。奉　特諭申明畫一之旨。當時度支部實主張鑄七錢二分重之幣。屈於樞議而姑聽之。論文鄭重言畫一。獨於法價之數與補助貨之起點。了無所云。是所畫一者。僅僅改圜法合於衡法。徒失圜

法之本意而銀價上落之危險與未盡一時等權臣不知妄作貿然請　旨貿然擬　旨度支部初不與聞蓋已極不贊成矣至是請再議。　諭允之。聞會議時仍多主庫平一兩之說。謂用兩則不便較少。夫苟離乎補助貨之起點以言幣制則無論一兩與七錢二分非所當爭即銀圓之鑄否亦與民生國計無涉若知有起點在則七錢二分之幣每圓可限作千錢即銅幣百枚盡停各省銅圓局就現有者識權其子母至向來用兩之俸餉稅則物價等等各視行用之平色一律改從銀圓即為一勞永逸之計何所用其嘵嘵以兩計必能確定一銀與銅之比價或改鑄大銅圓使每百枚足值一兩否則定舊銅圓每若干枚當兩每若干枚當錢起點一定亦誠無病乎用兩矣特今日之銀價以銅圓充斥之故而驟低江河日下尚未知其所底主議諸臣究憑何日之銀價定其銅圓之值若遲徊不決無甯從七錢二分之便勒定每圓之值為銅圓百枚即制錢千枚其勢甚順至於十進之便足勝於歐洲幣制猶餘事耳度支部此次請　飭再議。意必提起銀銅比價問題主用兩者有以解決之雖用兩亦何害若仍如上年九月十一日之所謂畫一則無為多此一議且吾見主持七錢二分之度支部其不通幣政正與主用一兩者之憒憒等也。

十六日　諭處分郵傳部參案　御史謝遠涵。奏參郵傳部尚書陳璧虛糜國帑徇私納賄各款。當經派令大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至是查明覆奏。原參大致多確。　特諭陳璧著交部嚴加議處。同罪各員。分別革職及革職永不敍用有差。陳璧不足道郵傳部為比年奔競之淵藪以大利所在之故郵傳部之利乃國家鐵路之利往者計臣不能收權聽一部獨以國利為私利陳璧會逢其適挾郵電輪路諸務不治其政令而競其營業則侵農工商部之權自有營業而自募外債自募公債自設銀行則該部幾乎獨有財政視國家筦財之度支部蔑如無物政

體之不善養成此日之罪狀頃度支部頒清理財政章程頗能清出權限政務處倘狃於窟穴而攙之幸 聖明不爲所動此後吾國財政庶乎就理會陳璧之罪亦於是時始暴 天威所震速杜旁出之利孔言官自舉有罪然不啻爲計臣綜覈之前驅矣

諭憲政編查館定禁革買賣奴婢之法 從御史吳炳緯奏也。始兩江總督周馥。先有是請。業已准行。特未專設條例。至是炳緯以爲言。故有是 諭。國家方訂民律。民律必首定人權。疆臣與言官先後均有是請。是爲公理漸彰之驗

改定禮部職司及署門字樣 自 宣宗朝。始特 諭御名僅下一字改避示敬。以符二名不偏諱之義。歷朝欽遵 成憲。上年十月二十二日。申 諭及之。至是禮部就本衙門職司。與官署通有之門名。先具奏改定。署言、儀制司、改爲典制司。改鑄司印。恭遇大祀。部臣侍儀。改稱侍禮。太常司典儀一官。改爲典容。又衙署之儀門。通改爲宜門。其餘各衙門有應敬避者。由各衙門自行改定。奏明辦理云云。奉 旨依議。

十七日 諭京外各衙門綜覈名實 考核奏調咨調各員。裁汰兼差薪金。釐定各衙門官員薪費。 諭見諭旨。大致似爲郵傳部而發。特令日各省之糜費冗濫。如南北洋之乾脩。動以數十萬計。北洋近爲報館所揭。頗議淘汰。加以清理財政之章。頒行後京外未免惴惴。議淘汰之舉。他省亦浸有動機。蓋 諭旨雖嚴切。初不及計臣收其職權之能。中要害立法之效。固非空言所可及也。

十八日 革郵傳部尚書陳璧職 吏部議復稱臣部處分。例止革職。以溺職私罪革職例定議。 上意亦從寬以此蔽罪。而以正黃旗漢軍都統李殿林暫署其缺焉。

給事中李灼華奏請復歲科兩試　灼華所奏。未知內容若何。就交　旨內摘由。稱係因國文將廢。中學就湮。擬請暫復歲科兩試。則竟係復從前童試。以爲漸復科舉之地而已。藉口國文中學若童試科舉等進身者。卽可以振國文而昌中學。今試持不出於科舉者之文學與灼華賽較。恐學之範圍固未必爲灼華所夢見。卽與談文。謂灼華能抗今日青年之學子者其人必未見世界之大者也　旨交學部議奏。正當覩其結果如何。

十九日　徐世昌補授郵傳部尚書錫良授欽差大臣調補東三省總督　此俱內外要任。陳璧旣敗。轉輾相代者如此。至錫良所遺雲貴總督缺。亦當邊要。特起李經羲補之。此皆中外所注目。不可不覩其受任之成績也。

二十日　批准中美公斷專約　外務部奏請　旨批准。奉　旨依議。條文尙未發布。要爲國際一大故實。據本日事由單特誌之。

二十二日　奉册寶恭上　孝欽顯皇后尊謚　謚曰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興聖顯皇后。

二十三日　頒奉上　孝欽顯皇后尊謚恩詔　詔見　諭旨。

二十六日　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　初六日由憲政編查館電催。至是申以　特諭。彌見朝廷不肯失信之至意。

山東自治研究所開會　此亦各省今年籌備事宜之一。自治之設所研究。各處皆有之。疆吏視爲私人聚談之地。不甚措意。甚或由地方官摧抑之。獨山東鄭重開會。大吏畢至。遵章附屬籌辦處。與諮議局事銜接。定於二

月初一日開班授課踴躍籌備爲天下先書以美之。

二十七日　諭各省一律成立諮議局俾資政院依限開辦　朝廷重視九年之籌備度諮議局一事尙不至過廑宵旰然他事宜正難言也海內士民何以答　聖明之期望乎　諭見　諭旨。

諭修訂法律大臣修改宗旨　以舊律關倫常者不輕變更爲宗旨。從學部等言也。　諭見　諭旨。

二十八日　奉册寶恭上　景皇帝尊諡　諡曰同天崇運大中至正經文緯武仁孝睿智端儉寬勤景皇帝。徽號曰德宗。

二十九日　頒奉上　景皇帝尊諡恩詔　詔見　諭旨。

諭籌畫海軍基礎　肅親王善耆奏請籌辦海軍基礎。上納之。特　諭肅親王善耆鎭國公載澤尙書鐵良提督薩鎭冰妥愼籌畫。並著慶親王奕劻隨時總核稽察。　諭見　諭旨。

憲政篇

憲政略依九年籌備各事宜爲標準。上年十二月。政府所應發表者既盡發表。而各省與憲政編查館之往復。亦以是月爲多。既備載於前期憲政篇矣。新紀元以來。上年籌備所應接續各事。皆爲今年籌備之所有事。顧今年所勒限籌備者。事更繁而期又甚急。輒援前例。開列今年籌備事項如左。

宣統元年 第二年　一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各省督撫辦　一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

該院選舉（資政院各省督撫同辦）　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調查各省人戶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訂京師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法院編制法（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核訂新刑律（憲政編查館辦）　一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國民必讀課本（學部辦）　一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右本年應辦事宜共十四項。就此十四事項而論。第一事係接辦。第三第五兩事係吾民當與官長共辦。其負責與第一事同。第二第十二兩事。必待部院有所頒布吾民乃與官長共辦。第六第十第十四等三事。所辦必有成績可言。而未必假手於吾民。第四第九第十三等三事。靜待館部之頒布。第七第八第十一等三事。則爲館部之功課。外間無所用其程督。今合官民所事之事。有可用吾程督者。分列如左。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選舉期此次變通定章。最早亦在閏月朔日。始

行初選舉。現尚無可言者。至開辦則定章在九月朔。更無論矣。

正月二十七日。　諭各省一律依限成立諮議局。俾資政院依限開辦。憲。政。之。上。廑。睿。慮。如。此。　諭見　諭旨。

諮議局籌辦事宜。上年大致已備載。近事可紀者寥寥。惟有一關係選舉人資格之件。報載浙江籌辦處通告。其都董圖董等項。是否作爲公益事務。質問憲政編查館。館電以不作公益事務論。浙籌辦處遵飭各屬剔除云。此事大有可疑。蘇人不能解。問之浙人。乃知浙之都董圖董。非經制之鄉黨職。遇有地方公務。凡地方號爲紳者。皆有過問之責。除城市善堂等處外。鄉間幾無董事之名。間有之則與差保無別。即此所謂都董圖董是也。故是否公益。浙人以爲疑。而館電竟剔除之。吾蘇則各地方除巨紳爲官所就商。間有不能不預地方各事者外。自餘士紳。類以不問公事不見官長爲高。其農田水利。道路橋梁。以及鄉里之仲裁。痞賭之禁令。團結守望。整齊規約。一切將來自治所有事。在在以鄉圖董司之。自治之基礎。較浙爲密。此次定選舉資格。久以鄉圖董爲公益資格。官民舉無間言。恐見浙電而致疑。爲書其分別如此。

據正月二十六日官報。甘肅籌辦處直至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始行開辦。然據陝甘督

臣升允所奏。以如期蕆事自任。則一律成立。除新疆外必可無誤。

新疆巡撫聯魁。電商憲政館。該省諮議局選舉。緩期四五年後。俟學堂畢業。人格漸高。再行次第籌辦。並請仿照東西各國治邊之法辦理等情。聞憲政編查館等處諸王大臣。擬定再電新撫。統將轄境土爾扈特布魯特哈薩克等諸部落。及歷年客籍中之回漢民族。並各土著。是否通習漢文。以及大致丁口。先行咨報。以便稽核調查。酌擬辦法。其十二月二十二日效電。請照英德諸國之治阿非利加。日本之治北海沖繩等辦法。是否變通。併爲電聞云云。

憲政編查館於京旗選舉事宜。經京旗籌辦處呈值年旗王大臣咨請核示。意在變通。館員仍主張遵章詳細調查錄咨復文如左。

爲咨覆事。准管理京旗諮議局籌辦處事務值年旗王大臣咨稱。據本處總辦雙泼等呈稱。職等詳細尋釋原章程所載被選舉各項資格。外省易於舉辦。京旗略有不同。擬請將京旗候補候選人員歸入會任實缺一項內。一體選舉。並將京旗不同之處。逐款聲明。請咨行憲政編查館。查核示覆等因前來。查款內所開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惟選舉各事。皆握要於調查。本館奏定諮議局章程時。亦知各項資格。皆屬不易清查。不獨京旗難辦。外省之府廳州縣。尤爲棘手。故議員選舉章程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等條。皆列調查方法。京旗固屬散漫無紀。至辦理公益及學務人員。當自不少。舉貢生員。無論是否曾在學堂畢業。除不滿二十五歲者外。仍應詳

查列入選舉簿。五千圓營業資本。八旗誠屬無多。而不動產之土地房屋。所在皆是。應仍各宜遵章詳細調查。不便濕略。方屬妥洽。至旗人在各部院衙門當差官員。本非本省官吏。自不在限制之列。惟八旗官員應以參佐正印人員為限。照本省官吏。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其餘無論實缺候補候選。但合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資格之一者。均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本館前覆杭州駐防泌電。亦即略同此意。總之選舉事屬創始。辦法極為繁難。惟有切實調查。方足以昭公允而維選舉。相應咨行貴處查照飭遵可也。須至咨者。

順天府咨商憲政編查館。請援照八旗等辦法。亦派總管理員。會辦選舉事宜。館復以事屬創始。姑予變通。錄咨復文如左。

為咨覆事。接准咨稱。據大宛兩縣。稟陳京營地面。未能直接。情形隔閡。呼應不靈。所有初選事宜。擬請咨呈貴館。援照奏定八旗左右兩翼。及內外城巡警總廳。各派總管理員一人辦法。咨由步軍統領衙門。於京營地面。亦遴派總管理員各一人。會同該兩縣辦理各等情到府。據此。查所稟各節。委係實在情形。除稟批示並分咨查照外。相應抄錄原稟。咨請貴館查照核辦。迅賜見覆等因前來。查本館原奏。不及城外京營地面者。以京營各員所掌。多係辦理緝捕事宜。至選舉之事。以人民賦稅為主。乃地方官行政之責。故令該兩縣專辦。以清界限。茲復據稱不能直接辦理。事屬創始。姑予變通。暫由步軍統領衙門。亦派總管理員二人。會同辦理城外京營地面選舉事宜。相應咨覆。即由貴衙門遴咨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覆者。

館臣又通行各省。刊印答覆詢問諮議局章程。分咨備攷。錄咨文如左。

爲通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館通行奏定諮議局章程文內聲明諮議局關係重要選舉事宜尤屬創辦此次所訂章程頭緒繁多條文綱密各省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本館以便詳爲解釋俾免歧誤等因嗣據各省陸續咨電詢問各項疑義業經本館隨時答覆各在案查此項答覆各省自應一律按照通用免滋紛歧茲特刊印成本分咨各省以備參攷嗣後續有答覆仍隨時咨行查照通飭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乙　籌辦城鎭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籌辦自治。據奏定章程之指所載。仍以籌辦諮議局之籌辦處。司發縱之責。一月以來。惟山東籌辦處開會特設研究所。遵守甚力。已於大事記中誌其美矣。然自治研究所所在多有。雖未奉章程。研究未必切實。然躍躍之誠。初不可沒。或私相講論。未經官廳認可。或因經費爲難。籌款之法未嘗經官駁斥。又或有荒謬之守令。反對封禁。如浙江紹興府守劉嶽雲之類。開辦最早。固在山東。然他省尚一提倡研究所。必甚夥。所難者。蓋在籌辦而不在設所。籌辦之說。以對實在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所云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夫清單已足爲地方官仇視自治者之籍口。章程又從而黏合之。或者謂館臣所定年限。一自治必亘六七年之久者。爲苗疆雜處之黔粵。蒙回糅錯之新疆等省而言。若我江蘇。籌辦數月而可告成立者。館臣斷無抑勒使退之理。清單及章程。皆不當以詞害

意。是。或。然。然。並。未。分。別。言。之。則。自。治。後。是。否。與。官。之。窠。穴。有。關。與。羊。謀。皮。而。併。戕。戕。者。以。護。符。安。肯。輕。易。就。範。各。省。熱。心。之。士。紳。因。此。束。手。坐。視。視。諮。議。局。事。宜。之。一。鼓。作。氣。遇。若。兩。種。世。界。投。諸。與。野。望。治。之。心。滋。戚。戚。焉。則。館。臣。職。其。咎。矣。（由西洋議會發達即附錄自治研究所言）（議案規定各研究當時其不切於事然無窒事項既所研究其時甚便是又在由東之先矣）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此事。亦。深。足。為。籌。備。清。單。之。污。點。調。查。戶。數。時。竟。不。許。順。道。并。計。其。口。數。今。年。調。查。明。年。彙。報。所。得。一。戶。數。耳。隔。此。彙。報。戶。數。之。一。年。後。年。然。後。調。查。口。數。又。次。年。乃。彙。報。尚。復。成。何。事。體。官。民。視。此。兒。戲。之。清。單。則。此。項。調。查。之。且。束。高。閣。宜。也。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章程未頒布。至此項選舉。乃諮議局之職務。九月開會後一舉。了之。得人與否。則為別一問題。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課本未頒布。至學塾之創設。目前未。始。不。可。豫。備。然。審。學。部。編。輯。課。本。之。辦。法。似。所。謂。簡。易。云。者。字。數。可。多。至。三。千。二。百。則。吾。黨。終。日。持。書。袋。之。士。不。免。望。洋。而。歎。以。此。課。一。字。不。識。之。人。未。知。所。造。就。者。何。

意不能不姑待之摘錄部摺如左。

臣等審覈熟計至於再三。竊以爲簡易識字課本。所以教年長失學之愚民。與寒畯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堂者之子弟。期於日用尋常可以應用。其文字淺深次序。大致由單字進於短句短文。所選教材。無取精深。即就倫常日用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業以後。能再入學校固善。即無力更求深造。亦可藉以謀生。不至流於邪僻。惟是寒畯之家。肄學年限。不能預定。勢難以一種識字課本限之。謹擬編爲三種。其第一種識字課本。凡道德知能之要。錄數名物之繁。詳微約取。備著於篇。約三千二百字。期以三年畢業。第二種識字課本。則於第一種課本中。去其理解稍高深。事物非習見者。約減爲二千四百字。期以二年畢業。其第三種識字課本。但取日用尋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約之再三。定爲一千六百字。實屬無可再減。期以一年畢業。令小民自爲忖度。擇其力所能至者肄習之。庶可免半途自畫之譏。漸致凡民入學之盛。此編定簡易識字課本之大略也。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各省多有設調查所者。其成績未彰。惟度支部又於正月十四日具奏清理財政限銷舊案辦法。略言清理財政。自以考核現款爲要圖。而尤必先以銷結舊案爲入手。臣部奏定清理章程第一條。即以截淸舊案編訂新章爲言。第五條。內載各省出入款項。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爲舊案。各省舊案。歷年未

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併案銷結等語。誠以舊案不截清。則款目易於混淆。不銷結。則各項無從稽考。此一定之理也。查各省報部核銷之案。往往任意玩延。有遲至數年者。有遲至十餘年者。壓閣益久。造報愈難。即從前業經報銷之案。或行查而未據聲覆。或駁減而未經遵刪。年復一年。案復一案。上屆未聲覆。則下屆仍須行查。前案已駁刪。則後案無憑據准。塵牘山積。紛如亂絲。故現在欲清理財政。非先將舊案勒限銷結。終無著手之方。惟查向來報部冊式。倍極繁細。其冊籍或至百餘本及數十本之多。今欲將陳年積壓之案。立限掃數報銷。若仍令其分造細冊。則時日既迫。亦恐趕辦不及。未免强以所難。臣等公同商酌。款項固須核實。辦法無妨變通。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等。遵照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五條。飭將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分案據實開造詳細清單。限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以前。陸續送部核銷。勿庸開造細冊。以期速蕆。其歷年奉部駁查未經完結各案。將何項必須變通。何項漏未立案。何項尚可酌量核減。何項礙難遵照刪除。各情由限文到三箇月內。一律查明報部。由臣部酌量情形。奏明分別銷結。俾天下曉然於 朝廷銳意更新。破除隔閡欺隱之積習。而相見以誠。庶足以立清理之始基。而爲憲政之大本。如再遲延不報。致逾期限。則

是有意延宕臣部定行指名嚴參以爲玩視奏章者戒抑臣等更有請者立法固貴乎寬用款必期於實此項舊案既經准其開單報銷寬其既往而各將軍督撫等受國厚恩亦當念時會之艱難款項之不易實用實銷毋得稍涉浮冒其歷任經手人員如有侵蝕等弊即須破除情面參追完繳倘扶同徇隱蒙混銷結或別經發覺或臣部派出監理各員訪查得實定將牘銷之員奏明加等治罪以儆官邪而重庫款當日奉 旨依議。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未見籌辦。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廳州縣城每有已設巡警之處其或設或否未見調查其所設是否合法亦未能審。

四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 未頒布。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未頒布。然學部已奏定編輯之法此本是否合於國民讀本之意略可加以研究摘錄部摺如左。

國民必讀課本。較簡易識字。尤爲重要。顧名思義。假歷敎輯　列聖諭旨及聖賢經傳。以示標準。而資遵循。擬議編爲二種課本。一種理解較淺。範圍較狹。徵引書史較少。其天姿較高者。期以一年畢業。遲者一年半畢業。一種理解較深。範圍較廣、徵引書史較博。其天資高者。期以二年畢業。遲者三年畢業。其編輯之法。擬各分上下二卷。上卷備采經傳正文。以大義顯明者爲主。兼采秦漢唐宋諸儒之說。以證明之。正文之下。附以按語。凡羣經大義切於修身之要者。前史名論。益於涉世應事之宜者。以及諸子文集。外國新書。於今日國家法政世界大局有相關合者。皆爲今日應用之知識。均可擇要采取。推闡發揮。以瀹其智慮。拓其心胸。下卷敬輯　列聖諭旨。凡有關於制度典章之大者。備爲輯錄。仿　聖諭廣訓直解之例。敬附解釋。俾易領會。蓋有　聖訓及經傳大義以堅定其德性。復有解釋發明以開瀹其知識。既合古人正德厚生之敎。更符近世德育智育之法。庶幾鄉曲愚氓。皆明於忠君報國之義。而識字較多。智識較豁。並可藉以爲謀生學藝之資矣。此編輯國民必讀之大畧也。

學部於此項課本。及前載之簡易識字課本。又加總結云。竊維此項課本。關係極重。爲人心風俗之本原。敎育普及之樞紐。實不可稍緩之舉。而稽之載籍。古無其書。采諸異方。未適於用。深恐稍有疏舛。貽誤全國人民。惟坊間所編。既多流弊。臣衙門各員所擬。亦未能遽臻精善。用是稍稽時日。未能速成。現經臣等博訪通人。多考成式。手定體例。隨時商榷。本月內甫經商定辦法。此全國學術初基所係。臣部職任所關。不敢不再三

審慎。務求妥善適用。一俟編輯成書。先在京師地方教授數月。如果易簡理得。士林稱便。再由臣部奏明請旨。頒行各省。一體遵用云云。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則課本成後。尙以京師爲試驗地。又經數月而後頒行。所謂創設簡易學塾者。其事固甚緩也。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　頒布新定內外官制。乃第五年之籌備事宜。則此項釐訂。可亘三年。其可見者。則各部院近准憲政編查館咨。調取現行官制奏案。是爲釐訂之見端。錄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照得本館奏定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一摺。業經奉　旨欽遵通行在案。所有本年籌備事宜。其釐訂官制一項。係由本館會同會議政務處辦理。查各衙門官制。於光緒三十二年。有經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者。有未經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者。嗣各衙門均有自行核擬奏請變通之處。本館刻屆釐訂京師官制期限。急待參考。應請將迭次奏案。各檢齊十分。於十日內咨送到館。將來如有續行奏改。亦即隨時咨明本館。以資考核。相應咨行貴　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照清單明年頒布。

丙　核訂新刑律　刑律草案。外間久有印本。迭經學部及廣東直隸安徽三督撫簽註。

皆斷斷以家族觀念反對世界觀念道德觀念反對法律觀念。粵督張人駿皖撫馮煦。尤咀嚼於文字之間。而人駿特甚。如猶豫執行等字樣。以爲大怪。是爲無理取鬧。古無以猶豫執行定入法文者。是烏能不創一名詞。就舊律文論。如閹割火者。如採生折割人。其字句亦何嘗習見。蓋又不如學部以觀念之歧。而持之有故矣。內外衙門簽註未遍。正月初六日。憲政館通電各省催之。是爲館員之督促。錄電文如左。

奉天福州南京雲南武昌成都蘭州各制台。齊齊哈爾吉林南昌蘇州杭州太原開封長沙濟南西安迪化各撫台。熱河都統鑒。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本館議覆修訂法律辦法原奏。內稱各項法典先編草案。奏交本館。由本館分咨在京各部堂。在外各省督撫。酌立年限。討論參考。分別籤註。咨覆本館彙擇。又上年奏定憲法大綱逐年籌備事宜。本年核訂新刑律草案。以備明年頒布等因。查修訂法律大臣先後奏進刑律總則分則草案。當經本館於三十三年九月及十二月。先後咨送各省籤註。並各聲明於文到六箇月咨覆本館在案。迄今事隔年餘。依限送館者。僅有數省。其餘各省。或尚未咨覆。或咨請展限。或僅送總則。未送分則。爲日已久。急需核辦。事關籌備年限。勢難再延。希即從速籤註送館。以便彙齊修訂。是爲至要。憲政編查館。魚。

二十六日　朝廷又　特諭京外各衙門催令簽註。是爲　諭旨之督促。　諭見　諭旨。是　諭爲法部等奏請而發。觀原奏則知京外已簽註者。尚有郵傳部農工商部及四川雲貴兩督。貴州浙江兩撫。並熱河都統云。

二十七日。又奉　上諭。申明修改宗旨。頗據學部等意見。爲言末復及現行刑律一節。蓋修訂法律大臣。以草案猝難定議。奏請於新刑律未實行前。編訂現行刑律。暫爲去泰去甚之計。當奉　旨交憲政編查館議。館未覆奏。故併及之。諭亦見　諭旨。聞近議以日本人岡田朝太郎所起草案。多遭奏駁。恐再改再駁。延誤期限。擬更聘英美等國法律專家從事云。

以上爲今年籌備事宜。其上年淸單所列。不見於今年單開。而實未嘗不方在籌備中者。則惟變通旗制一事。此事宗旨已奉　明諭。（上年十二月初四日諭）近時辦法。不外妥籌生計而已。不備列。其準言憲政者。則亦有一事。足徵政府籌備之力者。近日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調查局不必停待表式。錄咨文如左。

爲咨明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准東三省總督咨開。省城設立調查局開辦情形。前經咨明在案。現據司道及府廳州縣各衙門呈報統計處均已次第成立。惟未奉到頒發表式。所有調查各事。無從塡報。咨請速將表式頒發等因。查本館奏定各省調查局辦事章程第十條。凡調查局調查所得之件。應按類編訂。呈由本省督撫咨送本館。第十二條。統計事項。按照本館所定表式。飭各衙門添設統計處。分別列表。彙送調查局。各等語。是調查事件。與統計事件。應分兩項辦理。統計所辦事宜。應候本館頒定表式。而調查所得事件。本兼法制統計兩項在內。應即

隨時按類編訂。咨送本館。不必盡待表式。且統計事件。亦須以調查事實爲先務。現准各部先後咨至表册。均係照舊辦理。除督飭館員先將核定統計表式。剋日奏請頒行外。誠恐各省調查局事件。或有停待稽延。合即通咨照辦。以符原奏而免誤會。除咨覆外。相應咨明貴督撫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若外省之籌辦諮議局。亦有宜予以鍼砭之處。略舉其著者。以資談助。

安徽南陵縣俞令以選舉投票紙內。似應編號塡簿。俾可杜本人自舉之弊等情。稟奉朱撫批云。據稟已悉。查投票法。有單記、聯記、記名、無記名之別。惟單記及無記名法。經東西國法家論定。謂爲利多弊少。展轉仿用。日本前取聯記及記名法。今亦一律改用。館章採用此制。本極精審。然法律家每言立法無論若何詳慎。不能謂完全無弊。亦惟權其輕重。因時施以補救而已。該令慮開票後無憑稽核。恐啓投票者自舉之弊。擬請編號塡簿。以便檢查。原爲愼防流弊起見。所擬甚爲周妥。特事關重要。全體應歸一律。法理亦不厭詳求。仰籌辦處迅速核議。通飭各屬辦理。并轉飭該縣知照。據批雖飭核議。然似意在許可。以無名單記之制。恕被破壞。自犯選舉章程中暗記之罪。恐或非宜。（旋見該省投票細則實行編號矣附識）

貴州平越州李牧奉龐撫頒發諮議局章程後。每以選舉人不能及格爲慮。其所謂不及格者。係以五項選舉資格。併於一人之身爲的。解雖經調查員前往宣講。李終不以爲然。其所

國某縣令議表同情。但當函詢中有不原國無不失從信結字語事見附報設施。能作權然爾有賊者。設科物其思以動勉時段所治之地待與某。令聞有情於業體耶否則焉然不暇事代親者法而甘以一身之勞苦自污於國家留一片乾淨土者也有問是以敬錄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選譯西報

甘永龍 譯述

倫敦太晤士報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號

羅馬尼亞王抵法

羅馬尼亞王與王后。於禮拜日抵巴黎。法總統及巴黎官民。以正式禮文接待之。

德意志

美國人海爾君與德皇之談片。本已脫稿。不加宣布。然近時則其談話之詳細情形。已在美國刊布。惟海爾君及德意志出版之北德報與柏林皇家報。均稱所載者不確不實。殊不足信云。

關於窩臣德倫加裁斷事件之底稿。業已在柏林畫押云。

波斯

數日前。波斯王曾頒發上諭。謂立憲政體應廢除。惟自經俄英二國規勸之後。波王即將此項上諭銷毀。

近東問題

塞爾維亞政府。為答覆列強之說。謂業經已頒布一文告。此文告中乃陳表其保全和平之意者也。俄羅斯對於奧政府答文之覆書。亦已將發俄政府之意。務力持列強會議時之緊要諸條件。此諸條件者乃規定於大約書之內。而為俄法英三國所共同贊成者也。

保加利亞駐俄公使爾孫一切問題爲土保二國所懸而未結者。現已由代表員悉加討論。而其中某某數主義確可謂爲實有解決之妙用者。現均由該兩當事人默然贊許。如尚有未經共喻者。則其意見殊異之性質亦純係暫時的而非永久的也。雖然此暫時殊異之意見已足爲和局之障礙而不能將議稿立即畫押矣。

德皇與美人海爾之談片

紐約美利堅(報名)載曰。以下所登載者確係德皇威廉第二於世界政策之談話也。德皇以是語於海爾。海爾者即威廉畢亞海爾乃美利堅著名之宗教家兼歷史家著作家也。海爾與德皇談話之時。爲七月十九號。而其談話之處則爲皇家號名花亭畫舫者之艙中。按所行之處。則爲娜威之地也。海爾君本欲以德皇之言。參附於論說之中。發登世紀雜誌。惟德皇前此對於某外交家之談片。爲倫敦每日電報(報名)所發布。遂至德意志全國騷然。有如地震。遂而不進。故海爾君之論說。遂受德政府之請託而壓抑不發。

德皇與海爾君談話約數小時之久。其大致表顯英國最甚。而關心實踐最切。謂英國者乃白種人所抱主義之奸細也。英人與日本互結條約。然終必以是條約之故而失去其殖民地。不觀夫新西蘭與澳大利亞遂歡美艦隊來遊之事乎。此等殖民地之本意。原欲使美人見之。謂彼輩之所與者確爲白人。然而背義失信之母國。則雅非其所與耳。英與德國。將於美接待之熱誠中。發露其深知英日條約既定後所處者爲何等地位之毅力也。而況日本目前又在印度肆其煽惑。以謀暴亂。此等暴亂或將發見於六閱月之內。亦未可知。然而德美兩國。終須研究一解決東方問題之法耳。

德皇誠慶美總統羅斯福於解決東方問題一端。已確有彼此默喻心心相印之處。是德皇二人者甚願見好於中

國。使中國益知爲良友。而因藉此以使東方自行分散。其圖於此事之設計。德美兩國正在執行。已經有數月之久。頗得順利。不久中國將有某大員來訪德美二國。屆時二國之密約將發佈於外。此密約者。乃擔保對於中國之完善將來。對於中國門戶之完全開放。有切實有效者也。

俄羅斯與日本奮力爭戰之際。現今歐洲各國無一不確認俄之爭戰。乃實爲白人所持之主義而戰者也。德皇對於日俄戰事。與俄羅斯極表同情。並深惜俄人之不幸而敗。夫俄人所持者。爲白種人之義務。其責任至重。向使天奪其實。戰無不勝。則其效果必有大異乎今日者矣。今日者。吾白人必不可使日本得志於中國。倘中國竟制於日本掌握之中。蓋日人而得志於中國。則歐羅巴必遭一大打擊。德皇現與中國極爲親睦。苟且以金錢資助之。所以然者。因歐洲乃戰國場中之魔。而其地位又立於泰東與泰西之間。苟有大打擊者。雖區區一至德國。首先挫折之耳。十年之內。美利堅必將迫於不得已之故。以攻日本。此又可以預料者也。以上皆德皇之言。而其專辭評議英國之處。又嘗謂出不窮。以如與國約有二十時之久。其所言者皆關於英國之事云。

德皇以素習爲英名之學士。著名之書籍家與著作家。故其之傾敬至如是其深且久。蓋明告訪問者。謂生平有不可侵犯之主義。謂英與美國新聞社中人交通是也。

暹羅親王與太晤士報

太晤士報者。乃暹羅親王之機關也。先時該報嘗載一論。謂英吉利人之對於暹國。所以如是其疑慮與妒忌者。實以暹羅自建立帝國以來。對於政治情形及商業情形。日形發達之故耳。此論甚爲暹羅親王所嘉許。謂其所見之確當。於是太晤士報遂再發之本義。并三爲德報又載一論。以與太晤士報辯難。而力辯暹羅親王所見之謬誤云。

列强會議問題

土政府所擬列强會議時之大綱者。已於上禮拜由土欽使交於俄國(?)。茲土代(?)辦士克君。由俄政府一方面觀之。則土人所擬各條。似均不能滿以批駁。蓋以其所擬者。乃暴露於俄羅(?)已冒干之道。彼法律情形。此不能為俄政府專一之宗旨。即列强亦未同意於俄人者也。

土人拒絕奥貨問題

美國駐土欽使曾接土廷報告。略稱土廷已宣布嚴諭(?)。禁止各港關人夫。不得囤積(?)奥貨上岸。惟除此以外。土政府實無他法。以遏止茲次之風潮。蓋不過嚴諭(?)禁止一事云。然[illegible]一節。乃奥人所[illegible]之[illegible]諸款(?)中為之第一條件者也。

據稱土奥兩國(?)於十二月二號之(?)。不禁禁遏抵制風潮之意。聲稱自宣戰(?)。政府不欲與奥人兩面直接談判者。駐土奥欽使已致書[illegible]尼侯爵。將為永遠之告假。一去不復返云。惟土國官報中。謂奥欽使所請者不過短假。奥人無非欲藉此言以舉(?)個嚇耳。

摩洛哥

本報來奇亞訪員云。摩前王阿布特阿集士。於禮拜三日行抵來奇亞。特赴該訪員所居之別墅中。由訪員款以早膳。互談國政至數小時之久。以後摩前王又赴孟尼勃希君所居之村屋。是即在來奇亞之對面者也。摩前王身體康健。精神愉快。其意似以卸去國家重任為快慰云。

法蘭西與西班牙之文告。即列强所同意贊許者。已於上禮拜由伯爵藩蓀勒(?)。在來奇亞交付於摩王之代表員。滿

蕃勒雷万比利士使臣。外交團中之領袖也。

俄羅斯對於波斯之狀態

俄國某報曾載一發表意見之議論。由俄政府加以評駁。謂凡一切政策之足以干涉波斯內政者。俄政府矢必盡力驅除。政府此言。爲全國報紙所同聲贊許。然各報紙又稱俄人力迫波斯王。使敬守前誓。奉行憲政。而此項權力竟至徒用而失敗。然其深惜其所以失敗者。則大半由於大佐寥克霍夫之在波故耳。駐波京式特蘭之俄使哈德韋格君。於禮拜三日遲至聖彼德堡。據稱俄國外務部與兵部。不日將互開會議。會議時當遣哈德韋格君使解說關於波地之各事。而俄政府究應令大佐寥克霍夫雖去式特蘭與否。亦當於會議後取決。然該大佐果應去任。由俄政府遣人往代者。則亦須覓得有經驗之人。而後將寥克霍夫撤去云。

太晤士報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四號

日美協約

日美二國。已結成一至極重要之約。其宗旨在提倡及保護太平洋之自由與平和。及商業上之發達也。此約所更爲盡力者。則在保全太平洋之固有情形。及中國之獨立與完全。

德皇與海爾之談片

紐約世界報曾發電於勒羅親王。並由該報著一論說。解釋海爾君與德皇晤談後之言論。其概要雖經紐約美利堅報尹布。然言論與事實不符。殊難深信云。

德宣志

德國關於明年海軍費之估計。已於禮拜三日在柏林宣布。其總數之專用於新建築者。計七百萬金鎊。而其中之二百四十五萬金鎊。則須由借貸而來云。此番估計。至如是其大者。僉謂德水軍在威廉顯亥者日形發達。頗極雄心深深之故。夫威廉顯亥之水師。固德人在北海之根基也。

禮拜三日。柏林議院中所提議者。多年關於改良君主立憲政體之事。而其所欲改良者。則樞臣之責任是也。現正在商權辯議。尚未告竟。

摩洛哥

摩蘭謨罕默德者。乃今王摩蘭哈斐特前王摩蘭阿勃特阿集士之長兄也。近在摩洛哥自稱爲王。然終至失敗。被逮爲國事犯云。

近東問題

奧土交涉。現已有進步之朕兆。奧國於歸併二省之賠償問題。或願即開談判云。

土耳其

土耳其內閣中近頗有更動。已由土廷明白宣告。巴爾干委員會中有會員數人。蒙土皇特旨宣召。進宮面談。當議院開會之時。土皇嘗親臨爲會長云。

列强會議

從土京來之路透電音云。奧國所致關於列强會議時各綱領之文牘。俄政府覆答之辭。其大意終謂奧土兩國。若因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兩省之事。而彼此融洽。交相默喻。則俄政府斷不反對。然使奧土兩政府之和協而足以束

將會議時之他強國者。則俄人殊未能允許。是以俄人之意。在保存會議時之辨論自由商權自由云。

波斯之地位

波斯對於英俄聯合文牘之答辭。由波斯外務部大臣屬稿。謂稱波斯承強國之提撕。波王當權度國內之所需。而允許開設一相當之議院云。

先是波廷於英俄兩國代表之勸諭。顯然反對。竟將廢止立憲暫擱未發之上諭。高黏於外。以示大衆。及英俄兩公使慷慨陳說。語氣強壯。波王始命將還貼於外之上諭揭回。

俄使哈德韋格歸國後。聲稱在武赫蘭時。其所處地位至極困難。所以然者。則緣俄國兵部及外務部。各有獨立不羈之代表在波京故也。俄使在波京辦事。其關於扶殖波斯憲政各端。多半賴有擔負共同責任之英國同寅。故其精神勇力。猶可藉是以鼓舞奮發云。

太晤士報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號

香港

英政府已將關於放逐華商之事。答覆華人總會。謂稱香港華商若速將抵制之舉停止。不復干涉合例之營業。則英政府斷不復有所驅逐云。

據哥羅尼報電稱香港華商因英人放逐商人之事。決議不用英貨十四天。以示抵制之先聲云。

法提督之撤任

法人琭米那武君。爲地中海法艦隊之水師提督。近因將所部艦隊。缺少火藥。不足資攻守之實情。宣洩於外。遂由部

臣集議。將該提督撤任。發表之後。報界中及各界中人。多有往面詢該提督者。該提督直認不諱。並云予將實情宣露。固不爲非義。蓋以予非第嘗見之言語。抑且曾形之筆墨。以報告兵部大臣故也。而予最後之報告。則言語之間。尤爲激切。地中海水國內之各兵艦。其所貯火藥。大都足以資三小時之用。設欲連戰。則軍庫內已無有存者矣。該提督並言火藥之缺少。卽在勃拉斯德(法國西境海軍重鎭)亦然。予昔日爲該處知府時。已嘗據實揭告其缺乏之情形。蓋歷有十四五年之久。雖水師軍備曾經振頓改革。而無如國內各製造局之存貨。迄未臻於完備之域云。

勃羅親王關於外交政策之言論

德議院於本月七號。仍將關於度支之事。繼續辨論。旣而守舊黨員康尼志伯爵。急進黨員赫爾韋米。相繼陳說。旣畢。勃羅親王起而宣言。其所言者大都關乎德國在近東之情形。而又爲土耳其之少年黨辨護者也。蓋是日德議院中有攻斥土之少年黨者。故親王爲之申辨。並言有人謂德政府。於土耳其甫被傾覆之舊政體。則頗極贊愛。而於其現方進行之新政黨。則甚爲反對者。親王亦堅不承認。而指發言者所見之非是。據云土耳其今日能革故鼎新。蒸蒸日上。政治經濟。並臻鞏固。則德政府於願已足。更無他望。繼又提及歐洲各國在近東外交政策之困難。親王云。自今而後。其地之外交行動。吾德人當讓他強國爲之導線。而吾政府則惟謹守不自我先之一語。惟吾之聯盟國奧地利亞匈加利。則吾當盡誠以待之者也。奧意二國。現雖各有反對之意見。然其後必能和平解釋。調停妥善。至於摩洛哥問題。則英相愛士規斯。嘗在加德華爾酒席間言及。謂英德兩國之關係。間當保持互相愛好之精神。此爲英相所至望。而亦予之所至願者也。

本月五號。議院開會時。國民自由黨員赫爾白式門君。聲稱。觀於近來議院中所討論各端。則可知德意志人對於英

國之感情。乃各黨派所共同一致者矣。

貴族勞勃德君。於貴族院中提及德意志率師侵犯英國之語。略謂此言實囈語耳。亦狂人之口吻耳。夫德意志一旦欲召集如是之軍隊。則今日甫下召集之令。而明日已為英國所聞矣。況計算之餘。欲載如是其衆之兵士。非得有大輪舟一百八十艘不可。然德國目前固未嘗有如是其多之兵艦也。

喀薩勃倫加事件

法德二國已共同推舉哈摩士克雅君為第五公斷人。此君乃萬國第二平和會之瑞典委員也。

德國已請奇廋甫雪乃都君與葛利士君相助為理。此二君為裁判喀事之德國一方面之代表。奇廋甫雪乃都係意大利人。乃前任教育部大臣。而萬國水師會集時。嘗被薦為意大利領袖委員者也。

近東問題

本月八號。駐土奧使向土首相極力陳說。謂現時各商關之腳夫。仍復相率抵制。不願搬運奧貨。此風潮若不急行靡平。則奧使定必離任歸國云。然各海埠之腳夫。頗極同心協力之致。而土民抵制之意念。甚為堅固。無懈可擊。恐土政府及委員會中人。不免有棘手之歎云。

近聞奧國遣派逾期告退及數多溢額之兩種常備軍。紛紛南向。以增添在波黑二省之軍力。

摩洛哥

法蘭西與西班牙之聯合文牘。已由摩今王答覆。於禮拜六日。用正式禮。在泰奇亞交於外交團中之領袖。凡文牘中所有各款。摩王一概承認。惟關於前王及前相之債款。則欲另訂約章。據稱摩王於應擔之責任。固情願接受。但此等

債款。蓋欲求一眞實之憑據。所以然者。緣此等債款。大半由前王之左右。用於營業場中者耳。是以仰懇大國。若前王左右交還若干。此亦未爲過分。想大國必不予拒云云。

波斯

忒赫蘭之波斯人民。於本月七日上一書於外交團。書末署名者凡六百四十四人。所述者爲感謝强鄰之語。而於列强贊成波斯人民恢復自由之意。尤爲嘖嘖稱謝。並歸罪政府。謂不肯早行立憲。故至國事潰敗。幾於不可收拾云。

現時米希特地方之情形。頗爲嚴重。該處之營房。已被人民拆毀。辦公各官署。亦被人民佔據。且警報之從他處來者。亦復絡繹不絕云。

波斯所新建之國議事會。會員定爲六十名。統由波王簡舉。該會有立法之權。

荷委事件

前星期內。荷蘭派戰鬭艦一艘。巡洋艦二艘。以耀武於委尼瑞拉之海濱。自布都路勃羅駛行至關斐拉。聞該巡洋艦並須爲同樣之耀武於麥拉喀巴云。

東方雜誌

每月一册 定價三角

近來報界發達各處所出日報不下百種苦難遍觀本雜誌採各報之精華彙爲一篇最宜省覽其僻遠之地不便購買各日報者得此一編於中外之新聞名人之言論亦可窺見大略創辦以來已屆六年銷行甚廣去年七月大加改良本年正月重復增訂益以完備茲將內容列下

一圖畫 二本國大事記
三憲政篇 四世界大事記
五諭旨 六調查
七言論 八雜俎
九文苑 十小說
十一京外職官表 十二金銀時價表

第二百十號

留德實業諸君編 **理工報** 每月一册定價五角 現已出至第六册

留德政法諸君編 **法政介聞** 第一册價四角 第二册二角半

留德陸軍諸君編 **軍學季刊** 每季一册定價七角

留美實業諸君編 **實業界** 第一册定價四角 第二册定價五角 第三册定價五角

留日諸君編 **學海**甲乙**編** 全年各十二册定價各三元

日本早稻田大學編 **法政理財科講義** 全年共十二册定價五元五角

第二百十三號

奉贈雜誌一年

教育雜誌社

調查全國教育

本社刊行教育雜誌本爲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然欲改良非**先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不可本社特備有**表格**請 辦學諸君各依己校情形塡註寄下如有意 賜教希將校名地址姓名及**郵票**二分寄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教育雜誌社收本社卽將**第一期雜誌**及**表格**寄上俟表格塡就寄下本社認爲合式者**當奉贈今年雜誌一份計十二册**區區下忱無非爲教育前途計想明達君子樂與贊成也

本雜誌分主張、社說、學術、教授管理、教授資料、史傳、教育人物、教育法令、章程、文牘、紀事、調查、評論、文藝、談話、雜纂、質疑問答、紹介、批評、名家著述、等門。卷首冠以銅版照片數頁。材料豐富。學說新穎。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定價一角。郵費二分。全年十二册。定價一元。郵費二角四分。

諭旨（己酉正月）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桂祥著加恩賞食入八分輔國公俸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著梁敦彥補授鄒嘉來著補授外務部右侍郎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載澍著加恩賞給二品頂戴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順天直隸各屬被災地方業經分別蠲緩糧租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歉收之武清等州縣廳各村莊應徵本年春賦地丁錢糧等項並原緩光緒三十四年及節年地丁錢糧等項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啟徵其坐落武清天津二縣地方之津軍廳葦漁課納糧地畝並歸入該二縣災歉村莊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督即按照原奏開明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厪端布闓嘉惠畿疆之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端方等奏蘇州等屬秋收歉薄請將應徵錢漕分別蠲減緩徵一摺江蘇蘇州等屬上年入夏以來霪雨連綿江湖並漲田禾半被淹浸秋後又復亢晴通省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長洲等二十八廳州縣拋荒坍廢等田銀米昭文等二縣被

諭旨

淹無收田丹徒縣被旱無收漕屯各田銀米崑山等二縣拋荒蘆價田條銀靖江縣被歉無收漕田銀米同蘆田課銀溧陽縣被淹被旱田下忙條銀及漕米一律蠲免崑山等縣歉收田條銀漕米各等項均著分別減免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撫即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及應行蠲免細數刋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令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端方等奏江甯等屬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一摺江蘇江甯等屬上年入夏以後連被大雨湖河泛漲田禾多被淹浸復受風災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上元等二十八州縣廳同淮安等四衛歸併各州縣經徵被災田地及未墾荒田營墾歷歷各田應徵三十四年地丁錢糧均著分別蠲緩其上元等州縣廳衛節年未完原緩遞緩各款均著分別歷緩帶徵以紓民力該督撫即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數目刋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左丞著張蔭棠補授所遺外務部右參議著周自齊補授仍署左參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山東被災各州縣業經分別蠲緩錢漕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之濟甯等州縣各村莊應徵本年上忙錢漕租課等項均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啟徵其坐落該州縣境內之寄莊竈課與裁併衛所並永利等場均隨同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刋刻謄黃徧行

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胥吏舞弊用副朝廷始和布澤惠愛羣黎之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徐世昌等奏考察屬員分別奬懲一摺吉林賓州直隸廳同知李澍恩署延吉廳同知奉天興仁縣知縣陶彬伊通佐領保英阿連科既據該督等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奬五常廳同知田葆綬聽斷輕率尙無別項劣跡准補綏芬廳同知前署楡樹縣知縣廉慈馭下無方尙能實心任事署磐石縣知縣准補大通縣知縣劉贊棠素有能名因不洽輿情屢被控告均著開缺另補留吉試用知縣韓勳貌似有才操守難信候補知縣張維棣聲名狼藉劣跡顯著留吉補用知縣聶展中年少輕浮供差舞弊升用直隸州知州候補主事文哲琿縱容丁役通同作弊楡樹縣司獄巡檢郭元孝庸儒無識擅受民詞署五常廳司獄巡檢試用州同金渭源舉止輕率遇事生風署五常廳蘭彩橋巡檢本任長壽縣一面坡巡檢朱錯樞縱差勒索致釀人命署一面坡巡檢候補巡檢吳金鑑任役私押斃命有案長春府敎授李喬年年老昏庸縱子聚賭烏拉協領全吉藉端攤派均著革職另片奏署雙城協領本任拉林協領連春署拉林協領本任雙城協領喜勝赫爾蘇邊門防禦倭西布筆帖式倭恆額吉林正藍旗佐領富常阿阿勒楚喀佐領鳳和或侵吞公款或尅扣兵餉或賄差賣缺或私刑濫法著一併革職歸案訊辦其貪尅苛派得贓有據各員並著分別監追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三月十二日　大行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暫安朕本應親往恭送以盡哀忱茲奉　皇太后懿旨此次　大行皇帝梓宮係屬暫安皇帝尙在沖齡銜哀遠出實非所宜屆時予當前往恭送用伸哀敬皇帝不必同行欽此　慈命諄切敢不祇遵一俟數年後　陵寢工程告成再行諏吉舉

行恭謁典禮此次應派近支王公恭代行禮及一切應行禮節事宜著各該衙門直隸總督敬謹預備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三月十二日　大行皇帝梓宮奉移　西陵暫安所有經由道路著各該衙門及直隸總督敬謹豫備是日　皇太后恭送

　梓宮禮畢於十三日啟鑾乘坐火車行抵梁格莊　行宮駐蹕勿庸另備　蹕路十四日恭謁各　陵十五日恭迎　大行皇帝梓宮暫安禮成十六日仍乘火車迴鑾其沿途地方一切應備事宜務從簡省所需經費著楊士驤核實撙節辦理准其作正開銷絲毫不許攤派民間以免擾累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任吏部右侍郎溥頲由司員洊升卿貳補授右翼總兵辦事慎勤克盡厥職前因患病准其開缺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䘏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䘏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龐鴻書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請旨分別懲處一摺貴州候補知州張楏顢頇成性聽斷不明試用知州李大森恃才自用辦案草率甕安縣知縣曹履中性近苛暴不洽輿情即用知縣施汝欽蒙昧無識不諳治理普安縣新城縣丞張斯行行止不謹爲人指摘安順府羊場塘巡檢雷世繼縱差滋事聲名甚劣普安縣典史王嘉謨違例擅受詞控有案試用典史范用烜舉動乖張不知檢束均著即行革職鎭遠縣知縣余應雲迂緩無能事多廢弛開泰縣知縣王乃霖習染已深不知振作天柱縣柳霽縣丞李煒年老多病均著原品休致鎭甯州知州趙一鶴遇事因循多涉敷衍清鎭縣知縣李建章才具竭蹶不勝繁劇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九日奉　旨阿拉善親王多羅特色楞之子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塔旺喇布坦加恩著賞挑乾清門行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岑春蓂奏查明澧州南洲等州廳縣被水受旱請分別蠲緩遞緩錢漕蘆課等項一摺湖南上年夏秋間澧州等屬湖河泛漲低窪田畝悉被淹沒濱湖堤垸間被沖潰高阜田禾入秋被旱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漕蘆課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澧州南洲安鄉等州廳縣均著按照被災輕重情形將應徵錢漕蘆課等項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將所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　假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陝西延綏鎮總兵員缺著張定邦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二月初八日祭　社稷壇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謝遠涵奏參陳璧虛糜國帑徇私納賄各款當經派令大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茲據查明覆奏陳璧於訂借洋款祕密分潤開設糧行公行賄賂各節雖屬嘖有煩言究未指有確據惟開支用款頗多糜費前後所調各員不免冒濫等語方今時事艱難該尚書責任綦重自應整躬率屬於用人理財力求實際現據查明各節實屬有負委任郵傳部尚書陳璧著交部嚴加議處郵傳部員外郎金恭壽候補小京官王守爵庸鄙委瑣迹近營私均著即行革職民政部員外郎丁惟忠以曾經被參奉　旨撤差人員

未及數年復至今職較前尤招物議著卽行革職永不敍用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奏擬請舉行　升祔典禮一摺本年三月十二日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西陵梁格莊行宮暫安距永遠奉安之期爲時尙遠若俟永安　山陵後始行　升祔歲月稽遲殊無以妥　先靈而昭誠敬朕心實有未安　德宗景皇帝神牌卽於、奉先殿神庫內擇吉恭奉先行　升祔奉先殿俟將來　山陵永遠奉安禮成後再行　升祔太廟該衙門其詳查典禮敬謹遵行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時事艱難需才佐治國家原不惜重祿以勸士破格以用人乃近來京外各衙門於舉辦要政奏調人員及請加經費往往未能綜覈名實或以微員而膺不次之擢或以一人而兼多處之差究之所薦者未必皆奇特之士所用者實不免奔競之人近年新設衙門新建省分往往多坐此弊冒濫虛糜實爲惡習嗣後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奏調咨調各員均由吏部切實考核官階履歷相符再准發往其所得薪金有多至數處者亦應由該管長官切實裁汰至各衙門官員薪費並著核實釐定毋得漫無限制用副朝廷循名覈實黜虛稱事之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湖北勸業道員缺著鄒履和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奏遵旨嚴議處分一摺郵傳部尙書陳璧著照部議卽行革職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郵傳部尙書著李殿林暫行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郵傳部尙書著徐世昌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著授爲欽差大臣調補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雲貴總督著李經羲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沈秉堃暫行護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九日奉　旨正黃旗漢軍都統著載振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日奉　旨奎元存鍾均著加恩賞給委散秩大臣恩特和圖偉功均著加恩賞給頭等侍衛在大門上行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科爾沁貝子銜輔國公博迪蘇著加恩賞戴雙眼花翎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正月二十三日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維有娀太姒聲詩詠於商周明德宣仁史筆徵諸漢宋莫不導揚駿烈祇奉鴻稱矧偉業邁乎古今令聞播乎中外緬懷德範同深愛戴之誠勉盡孝思爰備追崇之禮隆名允受鉅典聿彰欽維　皇祖妣大行太皇太后　撰合乾元　道符坤厚　型垂雍肅普德教於六宮　績奏隆平播恩膏於四海　啟累洽重熙之運　宏光前裕後之模　秉籙綏猷一二日幾康用敕　垂簾訓政五十年宵旰維勤用羣賢則輔弼得人明符日月誅元惡則奸回畏法威震雷霆旣肅　朝綱遂伸　天討整戎行而雄揚貔虎邊圉聿清殲醜類而孽掃豺狼河山鞏固中原底定咸慶中興寰海交通益求上理農桑並課本計先籌道藝兼包人才廣育愼刑章以恤訟獄　嚴警政以衛閭閻　文德覃敷　闕里肅明禋之典　武功丕振禁營儲有備之兵立國法而

財政以修興礦務而利源日闢訂商約則法稽列國五方
之貿易偕來振工業則制補周官萬物之菁華畢獻舟車
所達胥蒙樂利之庥版籍所登咸沐涵濡之澤蓋統　兩
朝之謨訓實綜六合以經營乃猶以道貴化裁法宜通變
宸謨獨斷示憲政之須行衆議僉同期國會之召集而
且　推恩仁以綏藩服　講信義以睦鄰封整飭紀綱以
修吏治敦崇禮教以正人心覩大業之平成邦基永奠秉
詒謀之深遠世祚孔長朕自維幼沖仰蒙　覆育追思
美善彌切推崇是用博采羣言詳稽彝制昭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先師於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二日率諸
王貝勒文武羣臣誠奉　册　寶恭上　皇祖妣大行太
皇太后　尊謚曰　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
欽獻崇熙配天興聖顯皇后旣鏤文而紀實宜錫類以頒
恩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嶽鎮海瀆廟宇傾頹者該地
方官奏明修葺以致誠敬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
在品級已得封贈外著照新銜封贈　一在京滿漢文武
大小官員俱各加一級　一在京王公文武官員任內有
革職留任及降級罰俸者咸與開復又在京官員現在議
降議罰者悉行豁免　一外藩蒙古王公以下台吉以上
有罰俸住俸者咸與開復其現在議罰者悉行豁免　一
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咨訪確具事實奏
聞禮部覈定以憑旌表　一各省道路橋梁間有損壞者
著地方官查明修理以利行旅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
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勿致失所
　一現在內外監候質審及干連人等俱著准其保釋
一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管官報
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　於戲垂萬年之顯號慶錫孫曾
翔八表之仁風澤施臣庶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戴鴻
慈等奏請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一摺法
律爲憲政始基亟應修改以備頒布所有新訂刑律草案
著京外各衙門照章簽註分別咨送毋稍延緩以憑覈訂

而昭畫一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差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憲政編查館奏定預行分年籌備事宜本年各省均應舉行諮議局選舉及籌辦各州縣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並預布資政院章程等事積小高大乃能綱舉目張若階級不具則統匯之區無從措手著各省督撫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督率所屬選用公正明慎之員紳一律依限成立其範圍限制及擇人之權應盡之職均應遵守預行章程辦理不得延擱遲誤各省如有不能如期舉辦或雖已設局而員紳違背定章及辦法參差不齊者統由憲政編查館查催暨考核駁正務須妥速完備俾可依限開辦資政院以副朝廷勤求民隱期臻上理之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差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修訂法律大臣奏呈刑律草案當經憲政編查館分咨內外各衙門討論參考以期至當嗣據學部及直隸兩廣安徽各督撫先後奏請將中國舊律與新律詳慎互校再行妥訂以維倫紀而保治安復經諭令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詳慎斟酌修改刪併奏明辦理上年所頒立憲籌備事宜新刑律限本年核定來年頒布事關憲政不容稍事緩圖著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迅遵前旨修改刪併克日進呈以期不誤核定頒布之限惟是刑法之源本乎禮教中外各國禮教不同故刑法亦因之而異中國素重綱常故於干犯名義之條立法特為嚴重良以三綱五常闡自唐虞聖帝明王兢兢保守實為數千年相傳之國粹立國之大本今寰海大通國際每多交涉固不宜墨守故常致失通變宜民之意但祇可採彼所長益我所短凡我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革庶以維天理民彝於不敝該大臣等務本此意以為修改宗旨是為至要至該大臣前奏請編訂現行刑律已由憲政編查館核議著一併從速編訂請 旨頒行以示朝廷變通法律循序漸進之

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差
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
部右侍郎著姚錫光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續張之洞鹿傳霖差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
部左丞著朱彭壽署理許秉琦著署理右丞左參議著慶
蕃署理錫嘏著署理右參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世續張之洞鹿傳霖差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貝勒
載洵等奏　崇陵工程請擇吉動土等語著欽天監於本
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選擇動土吉期具奏欽此　軍機大
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
巡警道員缺著高增爵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正月二十九日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體元
立極受籙膺圖豐功極於垓埏偉烈邁乎軒昊爰有鴻名
上晉駿譽丕昭蓋所以垂光耀於無窮表尊親之共戴禮
至隆典至鉅也欽維秉祧　皇考大行皇帝　政敷九有
治奉三無　徇齊敦敏之資　天生神聖　精一危微
之旨　道契淵源溯當　踐阼之年仰稟　垂簾之訓
學勤時敏　德懋日新　皇極既端有嚴有翼成章克守
不愆不忘洎乎　大政親裁　淵衷益懍允光　孝治再
秉　慈謨肅　郊廟以升歆禋　陵園而展敬　撫辰凝
績　夙夜幾勞　恭己垂型　宮廷劼毖　勤披章奏
玉漏宵聞　引對臣工　金門曉闢時屢　聖慮惟恤民
依泯寒暑之怨咨徵雨暘之時應屢蠲租賦尾逋猶憫夫
城烏偶值災祲羽肅更矜夫澤雁　萬宮軫念蔀屋虆麻
加以才俊登崇孝廉察舉風猷示儆飭百爾之官常敦樸
為先罷四方之珍貢求言置鼓進善懸旌籌海運以實倉
儲千艘挽粟修河防以平水患萬東塞蓋子惠均敷　寅

宸廑憪 治功炳蔚 德化涵濡固宜卜朝野之乂安見
天人之協應乃 萬幾畢理志克守成而 百度維新功
同創始際貞元之運曾值寰宇之大通多難正以興邦殷
憂所以啟 聖闢古先所未有合歐亞以同盟深維窮變
通久之規用宏舍己從人之量菁華立學六經與百藝咸
修赫赫成軍戰法與陣圖並習釐官制則冗員必汰訂商
約則遠物畢登減刑律以去繁苛振工業以利器用農務
興而交通阡陌警政舉而靖謐閭閻畫一度量權衡示之
準則綜括電郵路礦力與經營協和民教異同之紛爭化
除滿漢畛域之成見 信義敦於鄰國 仁恩被及華僑
遊憤振興實業啟迪大綱先立期憲政之推行輿論能參
俟議員之會集艱難用濟觀聽同傾然猶 師道獨尊必
素王以升大祀 講闈特御撰儒臣以闡新知大寶箴
懸承華闕補節文定禮經濟設科用能條貫古今燮和遠
邇綜總三十四年之 郅治蔚興謨猷斯翼億萬千歲之
丕基繩繩繼繼朕仰蒙 特育恪承 輿從方期 愛
日長承 壽永華嵩之祝詎奈 昊天不弔悲深弓劍之
遺 帝德難名萬方興感 皇仁永戴九土輸誠謹命諸
王貝勒文武群臣敬考彝章議升 諡 號百辟卿士僉
言允符昭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先師於宣統元
年正月二十八日敬奉 冊 寶恭上尊謚 皇考大行
皇帝 尊謚曰 同天崇運大中至正經文緯武仁孝睿
智端儉寬勤景皇帝 廟號曰 德宗盛典聿昭恩綸特
沛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嶽鎮海瀆廟宇傾頹者著地
方官奏明修葺以致誠敬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
在品級已得封贈外著照新銜封贈 一在京滿漢文武
大小官員俱各加一級 一在京王公文武官員任內有
革職留任及降級罰俸者咸與開復又在京官員現在議
降議罰者悉行豁免 一外藩蒙古王公以下台吉以上
有罰俸住俸者咸與開復其現在議罰者悉行豁免 一
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咨訪確具事實奏
聞禮部覈定以憑旌表 一各省道路橋梁間有損壞者

著地方官查明修理以利行旅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勿令失所
　一現在內外監候質審及干連人等俱著准其保釋
一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願同籍者該管官報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　於戲隆名允受垂萬禩以貽休闡澤覃敷普八埏而錫福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肅親王善耆奏籌辦海軍基礎一摺所奏不爲無見方今振頓海軍實爲振興要圖著派肅親王善耆會同公載澤尙書鐵良提督薩鎭冰按照所陳各節妥愼籌畫先立海軍基礎並著慶親王奕劻隨時總核稽察以昭愼重俟規模大定再候　諭旨鐵良任實事頗著開去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之差俾得專心學業以圖報國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毓朗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朱家寶奏查明屬員優劣據實甄別一摺安徽安慶府知府豫咸蕪湖縣知縣沈寶琛調署泗州知州懷遠縣知縣李維源署理建德縣知縣試用直隸州知州張贊巽署理蒙城縣補用知縣王樹鼎署理壽州知州補用知縣馬家驪署理靈璧縣試用知縣袁勵衡試用通判蔣汝中經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宿州知州張守誠捕務懈弛難期振作署理合肥縣補用知縣鄭秉璘縱丁需索被控有據署理黟縣補用知縣羅貫瀛丁役弄權兼有嗜好署理涇縣補用知縣包惠疇性耽安逸公務頹廢均著即行革職無爲州知州彭名保治行平庸不勝繁劇著開缺另補績溪縣知縣張廷棟久病誤公事權旁落著以原品休致婺源縣縣丞劉煥章聲名狼藉兼有嗜好太湖縣白沙巡檢鄭秉璋舉動乖謬兼有嗜好宿松縣小姑巡檢焦廷耀貪鄙嗜利物議沸騰宿州時村巡檢張作霖利慾薰心罔恤名譽署理無爲州土橋巡檢試用巡檢李崇真藉端科斂兼有嗜好前署祁門縣大洪巡檢試用巡檢姚灝輕佻喜事不洽輿情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毓朗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全書一百六十冊定價二十元

謹按 大清會典剏始於康熙二十三年歷雍正乾隆嘉慶三朝遞加修輯乾隆時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 嘉慶續修別編事例 益明益備 光緒十二年復奉 重加裒輯之 命蓋至是爲第五次矣新修之本典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 大之如禮樂兵刑之要小之如簿書錢穀之煩精之如體國經野之謨粗之如辨物飭材之事鉤稽綱羅燦然大備蓋本國言政法之書未有詳於此者也邇者欽奉 明詔預備立憲特設諸議局使國民與聞政事故人人以講習政法爲務是書之出適當其時當非吾民之幸本館謹遵原書用中國連史紙縮印成帙欲得樣本者函示卽寄書印無多望速惠購如加布套十二函費一元加木箱二箇費二元郵費照加

商務印書館廣告

政法入門之名著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講義 **政法理財科講義錄** 每冊五角全年十二冊五元五角郵費每冊五分

現今我國人士所亟研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茲大學特將政法理財科講義錄譯成漢文以備我國人不能至該校聽講者之用茲將科目擇要列後

國家學原理……高田早苗著……國法學……有賀長雄著
地方行政法……島村他三郎著……列強大勢……高田早苗著
法學通論……山田三良著……民法要論……鈴木喜三郎著
刑法總論……岡田朝太郎著……警察學……久保田政周著
經濟原論……天野爲之著……貨幣論……河津暹著
日本維新史……村松貞臣著……日語日文……青柳篤恆著

一本講義錄月出一冊兩年完結計二十四冊每冊分載數科遞次接續讀者得同時兼習各科易於養成學識(現已出至第十冊)
一購讀講義錄爲校外生滿兩年全科完結後可用通信試驗其講師所出問題作答郵寄該大學俟者授以卒業證書其能赴日本臨者入該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一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
一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法學通論 織田萬著 劉崇佑譯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學校無不如是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四五種惟此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爲平易尚足爲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爲初學之階梯本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譯者深於法學於譯文尤爲精審

定價一元七角

法制經濟通論 戶水寬人著

政法之書浩如煙海欲通觀而盡識之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常識是書各科略備皆日本有名之著作初學者卒讀是編政法學之涯涘已可得其大概茲將各編名目開列於下

法律學綱要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定價二元四角

3621

商務印書館發行

調查一

宣統元年各省解京餉數

度支部奏指撥宣統元年分籌備餉需銀兩。略言臣部前因近畿各省辦理防務。奏准將西省西征軍餉銀兩。撥作光緒十一年近畿防餉。嗣因沿江沿海辦防經費。劃撥京餉邊防經費等項。未經照撥。欵數不敷。自光緒十二年起。奏准將近畿防餉改爲籌邊軍餉。按年奏撥。又於十八年正月。奏准將籌邊軍餉改爲籌備餉需各在案。來年此項餉銀。擬仍照上年指撥數目。共請撥銀二百萬兩。近年因閩浙兩省積欠甚多。臣部於奏撥三十三年籌備餉需案內。會將該兩省應解籌備餉需數目。酌量核減。於江漢等關匀爲添撥。以符二百萬兩之數。現在體察該兩省情形。擬仍照前年奏撥之數辦理。該省財力既可實符應解者自不得再行延欠。其添撥之處。亦當力顧大局。按期報解。以濟要需。擬請旨飭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飭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各關監督。迅速如數籌措。陸續批解。統限來年四月前解到一半。十月內掃數解清。如有該限全數完解者。由臣部分別奏請獎敘。其有任意藉詞延宕者。即由臣部嚴行參奏云云。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計開

江蘇省銀六萬兩　江西省銀二十四萬兩　安徽省銀四萬兩　福建省銀十萬兩　浙江省銀二十八萬兩　杭州關洋稅銀二萬兩　兩浙運庫銀六萬兩　廣東省銀二十萬兩　閩海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粵海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粵海關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江漢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江漢關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江海關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山海關洋稅銀四萬兩　以上各省關共計指撥銀二百萬兩

又度支部奏爲預撥來年京餉。略稱臣部辦理京餉。均係每年冬季預撥一次。第二年春間按應欵盈虛再行添撥一次。光緒三十四年京餉。係於上年冬季奏撥銀七百萬兩。本

年三月。又照案奏准添撥銀一百萬兩。計共撥銀八百萬兩。現屆應行預撥宣統元年京餉之時。臣等公同商酌。擬仍先照七百萬兩之數。分撥各處。近年因閩浙兩省積欠稍多。臣部於奏撥三十三年京餉案內。曾將該兩省應解京餉數目。酌量核減。於江海等關勻款添撥以符七百萬兩之數。現在體查該兩省情形。擬仍照前年奏撥之數辦理。該省財力既可暫紓。應解者自不得再行延欠。其添撥之處。亦當力顧大局。按期報解。以濟要需。謹繕清單。恭呈御覽。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監督。轉飭藩司運司　關道監督等遵照。近年庫款支絀。務於奉到部文。趕緊分批起解。限於來年五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兩全數解清。不准截留改撥。藉詞延誤。倘屆期不到。即照奏定章程指名嚴參云云。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計開　山西地丁銀四十五萬兩　山東地丁銀四十萬兩　浙江地丁銀四十萬兩　湖北地丁銀四十五萬兩　湖南地丁銀二十萬兩　河南地丁銀二十萬兩　安徽地丁銀二十萬兩　江西地丁銀三十五萬兩　江蘇地丁銀十五萬兩　廣東地丁銀十萬兩　長蘆鹽課銀二十五萬兩　兩淮鹽課鹽釐銀三十七萬兩　兩浙鹽課鹽釐銀二十二萬兩　廣東鹽課銀二十萬兩　山東鹽課銀十四萬兩　山東鹽價銀七萬兩　福建鹽課銀十五萬兩　湖北鹽釐銀六萬兩　湖南鹽釐銀十四萬兩　四川鹽釐銀十五萬兩　四川按糧津貼銀十二萬兩　福建茶稅銀十萬兩　粵海關洋稅銀十萬兩　粵海關新捐鹽餉銀六萬兩　閩海關洋稅銀二十一萬兩　九江關洋稅銀十萬兩　浙海關洋稅銀四萬兩　浙海關常稅銀四萬兩

江海關洋稅銀十四萬兩　江海關常稅銀六萬兩　江漢關洋稅銀十五萬兩　太平關常稅銀五萬兩　天津關常稅銀四萬兩　津海關洋稅銀六萬兩　東海關常稅銀一萬兩　東海關洋稅銀二萬兩　揚州關常稅銀三萬兩　鎮江關洋稅銀十六萬兩　贛關常稅銀一萬五千兩　江海關代徵蘇關赫商稅銀一萬五千兩

蕪湖關宮稅銀四萬兩　蕪湖關洋稅銀四萬兩　鳳陽關宮稅銀三萬兩　重慶關洋稅銀十二萬兩　淮安關宮稅銀二萬兩　江西鹽金銀十萬兩　浙江鹽金銀六萬兩　江蘇鹽金銀十萬兩　廣東鹽金銀十萬兩　湖北鹽金銀十二萬兩　湖南鹽金銀五萬兩　安徽鹽金銀五萬兩　以上各省關統計攤銀七百萬兩

河南各州縣支應車馬餘款

河南撫臣林紹年奏略言豫省州縣支應車馬。相沿日久。豫省差繁。有由官辦理者。款名差徭。車馬供應。皆藉民力。二者並徵。按糧按戶。並有按民攤錢為牛驢分派者。名目繁多。又無一定規則。蓋差徭既任意需求。入之官者或有無多。出之民者不知凡幾。有由紳設局者。局用開支。浸無限制。擾累滋甚。紳董為蠹。藉僱吏役。方且為狗鼠[illegible]辦。何必推求。間有偏者。懲辦一二官紳。仍難杜絕。若書役包攬。越保輪支。擾累愈甚。上下其手。其弊更不待言。此等取之害民無可究詰者。更難殫述。本干例禁。地方官乃以所損在民。非由己出。於是賓僚幕友紳士丁胥。並不問其是否因公。概與車馬。因而各省過往員弁。藉稱公幹。亦無不要索車輛。甚至署中採買柴米什物。丁役往來。亦無不需車。加以近來官吏日多。分道分府分縣遣差。各求循例差出。亦圖探親訪友。告借盤纏。亦非車馬不可。至省中院司局所各委員往來查辦。更無論矣。此差徭之累民。又不可以數計者也。前撫臣陳夔龍傳霖先後出示禁革。禁

奏請立案。無如不久復生。今且愈甚。臣到任後。明察暗訪。始得[illegible]稅[illegible]年欽奉　諭旨。並准籌書興辦。整頓改良。該省尚未議及。因商同司道。實屬無款可籌。惟有就此差徭稍為變通。籌議辦事可靠之前護理河南藩司三品銜開缺候補道[illegible]蒙化直隸同知胡壁來豫專司其事。委令詳細勾稽。分別選擇。並飭支應局司道遴派委員分赴各屬會同該管府廳。逐一清釐。並手訂章程。示以不容稍有不實所[illegible]。[illegible]包差[illegible]各名目。一概註銷。並計[illegible]車馬[illegible]下至定

章程。照候核示。從前浮收應差支應藉辭。悉予豁除。總以蘇民困為主。公益公要等義。復恐操之過急。則滋事端。擇其受害最深者。先改爲隨糧徵收。餘亦逐漸更改。實在辦苦地方。仍准酌出餘款酌給津貼。以資辦公。但不准稍涉蒙蔽。文牘批答。告誡再三。復得司局和衷匡助。時逾半載。實有三十州縣。正在行查。未即定案。其已定案七十七廳州縣。除各屬本已提充常備軍餉及籌作學堂巡警實業暨添羅養。與車馬實需正支州縣署應需各項雜支外。已餘錢十一萬七千六百千。內除撥給澠池新安偃師鞏縣等縣辦公津貼錢二萬四千餘千。以符原議。合屬餘出之錢。均隨時批飭悉數留於該處監押改良習藝所諸事。籌辦　朝廷矜恤罪囚代謀生計之至意。有餘再興辦他項公益。不足另謀協濟。總期通省一律。共沐　皇仁。開辦之初。只以先除民害。餘錢當屬無多。仰賴　聖慈。上下同心。知感知懼。未將專案奏動。一面籌辦一役。小民世代相承。痛心疾首之積弊。一旦豁除。不事誅求。不煩勸諭。當年可得十餘萬千。有著之巨款。辦理監押改良習藝並他公益。小民所省。倘且千百。實害除利興。實始念所不及此。現將各屬應支應解之數。並嚴禁此外不許加收分文。及上下一切例差。濫支濫應。逐條摺出懸爲厲禁。另訂章程多條。就飭司局刊發告示。分路張貼。原擬俟各屬辦竣。彙冊徵信。編發官民。永遠遵守。茲卸篆在即。且有三十州縣尚未辦竣。惟有請將已未定案各州縣。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先請　飭部立案。並請　飭新任撫臣將未定案之三十州縣。督飭司道。一律辦理完竣。無稍鬆勁。仍勒令各州縣將應辦監押改良習藝所諸事。尅日興辦。毋任藉詞塞責。庶歷巨款。取具切結。另行　奏咨立案云云。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計開　開封府屬　祥符縣　餘錢一千一百六十千文　陳留縣　餘錢一千六百千文　杞縣　餘錢八千二百千文　通許縣　餘錢三百六十千文　尉氏縣　餘錢三千四百二十四千文　洧川縣　餘錢一千千文　鄢

陵縣　餘錢九百五十五千文　中牟縣　餘錢八百千文　蘭儀縣　餘錢一百二十千文　新鄭縣　餘錢七千五百四十千文　歸德府屬　甯陵縣　餘錢七百三十千文　鹿邑縣　餘錢一百五十二千文　虞城縣　餘錢五百千文　睢州　餘錢九百五十五千文　柘城縣　餘錢五百二十千文　彰德府屬　安陽縣　餘錢一萬三十千文　臨漳縣　餘錢七百七十千文　內黃縣　餘錢四百九十五千文　衛輝府屬　汲縣　餘錢六千九百六十三千文　獲嘉縣　餘錢一千一百七十千文　淇縣　餘錢二千千零八千文　滑縣　餘錢三千一百千文　河南府屬　偃師縣　餘錢二千三百八十六千文　鞏縣　餘錢四千七百四十八千文　新安縣　餘錢七千千文　澠池縣　餘錢一萬八百二十千文　南陽府屬　葉縣　餘錢五百四十七千文　汝甯府屬　汝陽縣　餘錢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千文　確山縣　餘錢三百四十千文　正陽縣　餘錢一千二百千文　西平縣　餘錢六千千文　遂平縣　餘錢二千二百四十千文　陳州府屬　淮甯縣　餘錢五百二千文　西華縣　餘錢七百九十六千文　項城縣　餘錢四百一十九千文　許州直隸州　許州　餘錢一千四百九十七千文　襄城縣　餘錢一千二百九十八千文　陝州直隸州　陝州　餘錢一千三百六十一千文　鄭州直隸州　鄭州　餘錢四千九百五十八千文　滎澤縣　餘錢一千二百千文　汜水縣　餘錢五百千文

計已定案七十七廳州縣。除並無餘錢三十五廳州縣不列外。以上四十二州縣。共餘錢十一萬七千六百千文。查照前議。津貼澠池新安偃師鞏縣等縣辦公錢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千文。實餘錢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千文。分留該各州縣辦理監押改良習藝。并他項公益。合併聲明。

又開　開封府屬　禹州　歸德府屬　永城縣　彰德府屬　湯陰縣　衛輝府屬　新鄉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封邱縣　懷慶府屬　河內縣　濟源縣　孟

縣 溫縣 修武縣 原武縣 陽武縣 武陟縣 河南府屬 洛陽縣 南陽府屬 南陽縣 唐縣 鎮平縣 舞陽縣 陳州府屬 沈邱縣 扶溝縣 許州直隸州屬 臨潁縣 郾城縣 長葛縣 陝州直隸州屬 靈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鄭州直隸州屬 滎陽縣 計未定案正在行查三十州縣。另單移交新任撫臣。督飭司局接續辦理。辦竣另行 奏報合併聲明。

延長油礦

前陝西巡撫曹鴻勛奏試辦延長油礦摺。見戊申本雜誌第五期。督辦油礦事宜張道觀帖。及所雇日本商人要求承辦之函。見是年雜誌第九期。度支部司員周鎮華開採議。見是年雜誌第十期。嗣是官商籌議辦法。彙輯如左。

恩撫札礦務調查局。電覆度支部擬築輕便鐵路轉運石油文云。爲札飭事。案照本部院頃准度支部咨開。延長石油請派員調查。由部提倡。招股開採等因。到院。當將籌辦情形。電覆度支部。內開擬將延長現有路基。改建輕便鐵路。以利轉運等因。除電稿另單抄黏拍發。並分行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局。即便遵照備案。毋違。此札。附電文云。度支部鈞鑒。辰密。頃准大咨。據貴部司員呈稱。延長石油。質佳產旺。請派員調查。由部提倡。招股開採。及應如何籌款。並將現辦情形詳細報部等因。詳釋原陳各條。語語悉中窾要。欽佩莫名。查此案經曹前撫奏明試辦有效。奉 旨飭查妥籌辦理。嗣於到任後卽詳稽全案。博採羣言。並分派委員。一再調查。畧得梗槪。請將籌辦情形詳細陳之。以油質言。歷經提煉。實係光白。煙微塵與美孚相敵。以產地言。近百里內。皆可開井。現開之第一井每日出數約三千餘斤。提出淸油。不止得半。能開多井自可類推。現未多開者。慮費工耗本耳。有此天然惟一之特產。則目的所在。自以博採廣銷爲最要。而著手則以經營運道爲先。曹前撫原議。亦以築小鐵路爲上策。暫修車路爲急策。是運道要義。原在建議意計之中。惟審察地勢。延長東距黃河。縣僅百七十里。而河道自龍門以上。轉運周折。銷耗正多。似不

若就現有路基。改建輕便鐵路。爲一勞永逸之計。就礦言路。一日無路。卽一日不得謂之有礦。且不止此也。北山物產富饒。生機坐困。轉輸有道。利益無窮。路本必不至於虧折。惟是畢功太大。計畫方長。斷非淺近可以見功。獨力所能收效。曹前撫亦言保護利權。非官不可。經營利益。非商不可。商辦愈於官辦。自不待言。現據紳商聯名具稟。亦願擔承自辦。惟集股情殷。正虞力薄。若得大部提倡助成。則造福秦中。良非淺鮮。除將委員調查路界及估修輕便鐵路工價詳細情形。另行分別奏咨覆核外。謹撮要以聞。

恩撫札礦務調查局據陝西紳民等稟請延長石油改歸紳民自辦集資設立公司呈懇奏咨立案文云。爲抄批飭知事。光緖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據陝西紳民人等。稟請延長石油。改歸紳民自辦。集資設立公司。以保利源而福秦民。聯名呈懇奏咨立案等情到院。據此。除批示據公稟已悉。延長石油。質佳產旺。果能擴充辦理。豈徒爲陝民之大利。寔爲中國防禦外侮之一端。上年開採有效。經前撫部院曹具奏本有商辦愈於官辦之議。迨本部院抵任後。詳稽前案。博採羣言。並分派委員。一再調查。具悉延油產質均極豐美。第非利運無以廣銷。必協乎引重致遠之宜。乃可爲一勞永逸之計。特念造端宏大。工費浩繁。不得不審愼圖維。以期諸臻妥協。茲閱來稟。以延油關繫利源。擬請集股一百萬金。改歸紳民自辦。爲資本無限公司。所有原用官款。認作公家股分。具見深維大計。力圖自强。展閱之餘。曷勝嘉慰。惟是開採所需。經費不易。至官及鐵路一節。則尤非厚集鉅款。不足爲功。來稟所云集股一百萬金。以之開廠則暫可取資。以之修路則究形短絀。前准度支部咨詢延油現辦情形。文內據司員呈稱。係以部款官款。先爲認購股分若干。餘則儘歸商家認辦。反覆推詳。事仍應以曹前撫部院原議爲主。而部官各款。將來或卽作爲提倡助成之資。認作股分。如擬專歸商辦。一俟股款充裕。或由商界籌還。似於原章宛合。亦與公稟意見相同。

除已由本部院將現在籌辦情形及該紳商等情願擔承自辦各節。咨會度支部查照。暨另行分別　奏咨辦理外。該紳民人等。應即遵候部議核覆示遵。事關全案利弊。本部院之爲照章維持。無須經過處也。附粘稟詞云。具稟陝西紳民人等。爲延長石油。請改歸紳民自辦。集資設立公司。以保利源而蘇秦民。聯名呈懇　奏咨立案事。竊維陝境素瘠。民貧而不智。其商維持周轉。恆視商業發達。以爲之樞。而物產製成貨色。可以運銷他省者。不過寥寥數大宗。此外人生日用之品。幾無一不仰給於東南。東南運入之貨日多。則陝西輸出之財日匱。在昔號稱陸海。農產富饒。又以陸運艱遲。甚且紅朽而不能更易。穀賤傷農之弊。屢在豐歲。無術挽救。自古爲然。又復由今上溯。自同治壬戌兵燹以後。又氣候變遷者四十餘年。而此四十餘年間。若饑饉歉薄。荒旱頻仍。約計或十年一次。七八五六年一次。我民貧困甚。以至今日。試取道咸間戶口對較之。冥合人色涯遷移。不惡辛勤。兼自軍興以來。釐金之取。稅項之取。差徭之取。昭信股票之取。賠款攤捐之取。悉索敝賦。羅之東南富庶之邦。或不以爲至苛。而在陝西貧瘠之民。已有萬難支持之勢。所幸延長素產石油。民不知利。三十一年間。在省紳士曾經集議自辦。案由前撫憲曹　奏請官辦。尊遂作罷。現聞以運道遙遠。需款浩繁。將有改歸部辦之議。紳商學各界聞之。羣情駭異。奔走相告。以爲陝省困窮。已達極點。地產石油。經此遺棄。大部銜念民艱。倘思極力提倡。吾陝人士若竟棄置弗顧。坐視利源閉塞。誠不可解。爲此同會眾議。未論食同擬集股一百萬金。呈請改歸紳民自辦。招至十萬金。即行開工。以後漸推漸廣。爲資本無限公司。所有原用官款。認作公家股分。兩知工難發給。亦何敢素材藥積。好爲苛難。特以陝民貧困。無術救援。惟有就固有之源。勉圖夫涓埃之效。庶使關中財源。逐漸恢復。而不致遺外之耗害。是則紳等千萬之愚忱也。查北洋官辦實業。專以官款提倡民辦。其實習工場內。原有製竹織毛巾造洋蠟胰皂等科。均已著有成績。民知其利。當即全數

尋支既經設立目擊以開發礦產貨成軌已有可觀劃書日臣奏名曰試辦今歸紳民自辦事同一律並以保提倡之令名而不失我國家之權利惟大帥如傷在抱滋潤無窮惟試者者及今曹辦官發計人冒萬難以圖之今者舊務全案定能一視同仁亦斷無歧異之殊異用敢不揣冒昧合詞瀝懇如蒙允准再將詳細章程錄呈核定

陝西巡撫恩壽奏查明延長石油情形籌款築路專歸商辦摺云。奏爲遵　官辦延長石油擬先由官力提倡專歸商辦恭摺　俯籌寬籌款項以維本計而順商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陝省延長石油一案前任撫臣曹鴻勳於上年十月奏明試辦有效並片陳運路工程各情奉硃批著恩壽查明情形妥籌辦理片併發欽此等因奉此仰見　朝廷振興商業籌劃周詳祇誦之餘莫名欽感。奴才到任後迭經詳核並官商輿論並遴派委員分赴礦廠及各路鎮場木陸運道遠近處所詳細查反覆研求證籌辦情形謹爲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竊查延長礦產擬定全案惟是能擴充開採不徒爲陝民開一生計實爲秦中闢一利源以油質含蘊礦苗極旺、係光白、純淨、無臭氣、與美所產相敵、且產地計近一二百里內、皆可開井、現開之第一井、每日出數約三千餘斤、提出燈油不止稱是、將來推廣多井自可比擬而推現未多開者特因運路未通深慮積久停滯耗本曠工耳。觀此商家劇烈之秋適擁此天然惟一之特產則經營目的自以擴採廣銷爲主義而著手必當以開通運路爲先。前撫臣曹鴻勳試辦原議亦以築小鐵路爲上策而以暫修車路爲急策是運道之必求疏通鐵道之不容緩早在建議計之中。惟查該廠地勢由延長陸運至宜川縣屬之圪針灘計程一百七十里其下河道艱險由圪針灘裝船起運至龍門責流湍急必須改裝轉卸始達潼關周折過多耗失已甚。若由延長渡河東經晉境永和永寧等處運赴磧口縣載則負駝步艱艱脊力需時亦非易易。至於安設鐵管折耗尤多。前撫臣原奏已將案發之處切實指陳毋庸贅述。再

三等車每[illegible]不若[illegible]建一程
[illegible]工[illegible]實為一等[illegible]之[illegible]一日
[illegible]一日不[illegible]二[illegible]且不[illegible]由[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本[illegible]不
[illegible]且[illegible]之[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現[illegible]至[illegible]一百五
十里由[illegible]至[illegible]七百二十里由西安至潼關二百九
十里[illegible]一千一百六十里[illegible]行[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五[illegible]五百[illegible]合[illegible]八
十[illegible]九十里[illegible]一[illegible]可[illegible]
之[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西五千[illegible]二一千一百六十里[illegible]
[illegible]五六百萬[illegible]上[illegible]大[illegible]方
[illegible]
[illegible]不可[illegible]

奏於官辦[illegible]商辦者[illegible]紳商士民[illegible]
[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官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可[illegible]力之[illegible]
之[illegible]西安[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工
[illegible]
[illegible]　天[illegible]
[illegible]本[illegible]自立
之[illegible]人心[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
由[illegible]合[illegible]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

[illegible]

辦正以備異日查洋調查之用。茲查有油礦學生吳家造、管承照、楊宣海、林泰賢、陳日氣、曾賢於實業尤近。擬將該學生先行派往日本越後石油礦中。調查一切工作商業之事。使之身親體驗。庶有以瞭解機件之精粗。將自料來、則有以審別技師之高下、見聞廣而探討真、將來於外國聘來、以其舊所學習者、見諸實驗、自可實資任使、俾廠事需才甚急、而查兵礦日興、以上諸生出洋調查、擬請就定以年年或十個月之期、即令速返來中、勉畫廠務、不得在該久稽、以資費用而重礦政、至該生等初次赴東、風土識語、諸多未諳、且赴廠考查一切、應循秩序、亦須有人指示引導、除該學生赴東旅費、由廠酌量籌給、另案具報外、理合詳請咨明駐日本大臣查照、俾該學生吳家造等到東報到後、應如何達赴該廠調查、及應否照章付給薪照管理保護之處、統候核奪施行、實爲公便、再本廠現只三人。該廠調查其本地學生、有無可備調查、已移兩提學使量爲選派、俟咨覆後、再行另案詳請咨辦云云。

郵傳部電云、西安恩中丞電、陝西延長石油礦、度支部擬工諮商部籌款官辦、須設法運油、以利轉輸、本部擬派委員韓道、偕洋員拉伯與會勘路綫、一擬由太原至汾州、直由永甯、達綏德、林、直趨石樓、永和各縣、再由永和至延長溝西、黃河對岸之處、一擬由延長沿大路、以達洛川、將各路循閻、縣經何日建築、以便定綫、該員等日間即行起程、請轉飭沿途地方官妥爲保護、足資保衛、該員等已發費用、地方官毋須供給、並附郵傳部號、又電云、西安恩中丞電、延長油礦、擬延長綫洋員、擬改派英人、沿途會同辦理、各處均已設置、飭沿途各地方官知照、妥爲保護、公路、郵傳部陝撫電云、郵傳部鈞鑒、陝省開採延長石油、已將目前籌辦情形、電咨度支部、查照在案、現擬本省紳民聯名呈懇、其願擔承自辦、茲復實籌兩大端、極力提倡、集股其成、無任感佩、一俟部員到日、必將所辦各情、逐細告知、妥爲指導、除已照來電飭沿途地方官妥爲保護、並另行分別咨呈辦理外、請先電覆、又電云、郵傳部鈞

監度官。廿四萬款悉。由該洋員。改派某委員。已遵照來咨。若該地方官。妥爲保護矣。特再佈覆。

陝西紳士閻迺竹。(國芳村子)致函度支部陝藩司員晏安瀾云。此礦前由曹撫奏准官辦。撥款數萬。聘一東洋技師。茲發未甚大害。恩中丞到任後。派員調查。並派學生赴洋學習此項工作。今夏間度支部農工商部。各撥銀二百萬兩。開辦此礦。吾省商界學界軍界。因此礦息甚大。公懇撫轅。籌陝人素望失大利。乃於八月十八日。在教育總會會議路礦開會。集議自辦。公推鄙人權理其事。乃擬定暫且中州會館爲股局。特辭開辦石油公司。擬集股本銀三十萬兩。年息七釐。約計九月間可以集齊。惟茲事體大。鄙人恐不能擔任。擬下青委官爲商。歸商經理其事。否此礦出油之旺。人所共知。招股總易爲力。然吾省地瘠民貧。閩國人有仿河南豐潞鐵款之語。部意亦只有此策。雖曰病商。然較病農公家。惟運道甚艱。且此礦距陸運不如水運。綜計洛潼鐵路通後。須四五年方可暢行。(現計一箱裝兩桶。其成本六兩六七錢。與美油相若。是以未能暢銷)

陝藩許子蘇。謂設局會辦石油礦。擬請發商轉商觀察。西發委若臨。謂側聞度支部農工商部。各撥款二百萬兩。以爲振興鼓勵之資。甚善。惟有可慮者三端。(一)主者未定。商部未定礦章。有官辦商辦官商合辦三端。此礦於日前奏爲官辦。現在陝撫集股自辦。而度支部款由撥勵。農工商部是否由本部籌撥。倘一不慎。外人得乘之。故須先定主名。(二)外股。聞此礦著稱以來。前在二十九年有華人于彥彪串同洋人遼納根。(北洋客鄉)來陝自行開採。近來有日本三井洋行。電扶資二百萬。迎欲要求大府歸我承辦。皆均拒卻。(三)總辦。外務部公司要職。非中文者引爲股董。然以大部勸款開辦。誠可補商力所不及。且曹前撫奏案。亦有始則官爲提倡。終必歸於商辦爲宜。故兩部即各撥二百兩。其名則亦爲股東。其實亦作爲股數。照中國大利。上下均霑。云云。

近聞度商部三部會議。以如此天然大利。素遂行集股開

採。不足以圖利源而塞漏卮。查去歲海關進口美俄等國石油。值價至一千九百九十餘萬之鉅。利之外溢如此。三部因會同函商陝撫。略謂如貴省紳商能集至六成之數。則官附商股。作爲商辦。（照前約度商二部各撥銀二百萬）如不能集至六成。則商附官股。作爲官辦。或名爲集至六成。而所收實數不至六成。則仍擬官辦。務請將近日貴省紳商集股情形。速行見復。以憑辦理。

又聞籌運油鐵路一層。郵傳部擬歸部辦。仿萍株運煤成案。嗣聞又經度支郵傳農工商等部。與陝撫議定辦法數條。一 聘留學畢業生中。精於鐵路工程者一員。主持建築輕便鐵路事宜。 二 輕便鐵路路線。洪南經三原縣以達西安府。 三 該鐵路之地段。南至高陵縣。轉東到渭河。以小火輪船接運至潼關。而與洛潼鐵路聯絡。或由運河經陝州到三門底柱上陸。再由陸路出洛陽。以至汴洛鐵路。而由該鐵路轉運往南北各省。 四 豫算建設輕便鐵路之費。每長一里。需款若干。小火輪船及河船每艘。需款若干。以便集款辦理。 五 建築陸路水道之起卸場。並設煤油池等。

論北滿洲商業地理 錄吉林日報

（譯日本外交時報）

（一）伯都訥

伯都訥一稱新城。由吉林西北沿松花江約一千里。（華里）距嫩江會流處約一百十里。距東清鐵路最近車站桃賴照驛二百四十里。由此行二日。隔松花江而與蒙古大野相對。

戶口則旗籍一千五百戶。漢籍一千戶。回籍五百戶。共三千戶。人口共約四萬五千。此地本屬蒙古。及廢伯都訥廳而設新城府。蒙古商務遂大發達。然自光緒二十八年以後。洮南府及遼源州方面日漸興盛。伯都訥市乃即衰落。至於今日。其地之蒙古商務。已視數年前減去三分之二。

農產物。松花江右岸突出之地作扇面形者。頗覺豐饒。而對岸盡係沙漠。不產五穀。其屬松花江流域者。約一千週

營至一千五百邁。當常置渡船二艘。以爲兩岸之交通。每船足容馬車二輛。人百名。

進口貨之大宗。爲綢緞・白布・舊衣・雜貨・藥材・磁器・銅・錫・鉛・海味・紙等。大率運自營口寬城子。而綢緞舊衣則仰給於上海天津。是等銷路。東至長春嶺及拉林河一帶。計一百二三十里。西至大賚廳及肇州廳。內兼甲塊圖士圖色營加賴南哈勒毛力等蒙古各地。及其再西百里至百五十里之地。

土產大宗。則爲小麥・綠豆及其餘穀菽・鹼石・牛・馬・鰉魚・等。每歲中歷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蒙古各地常運牛馬前來以爲之市。即以所獲之值。購買麥粉豆油布糖茶等。或徑以原物交換。而蒙古牛馬多轉運諸哈爾濱。其牛悉供食用。至春夏秋三季。與蒙古貿易不甚暢旺。惟羊及羊毛絨等。略見出口而已。

（二）雙城堡

雙城堡距車站西南約五里許。戶籍四千有餘。人口約五萬名。亦北滿之市場也。爲貨物出入之區。迤東八十里。以阿什河爲界。西南沿拉林河。沃野廣漠。約三十里至七十里。北距九十里以達松花江中流南岸。其間圓平。腴田相望。爲松花江南最富之地。貨物銷路極暢。其商肆裝飾頗麗。非如寬城子以南之略陳俄式商品而已。

進口貨多自營口及寬城子藉鐵路運至。以求售於前述之諸地。且其地巨商。常派夥友往寬城子營口二地購置各貨。

出產大宗。爲小麥・大豆・粟・高粱・豆油・豆餅・大麥等。

（三）呼蘭府

呼蘭府距哈爾濱西北陸路六十里。水路約百二十里。呼蘭河之大岸也。戶籍五千。人口約八萬名。爲黑龍江人煙最盛之地。其街市繁華。商務發達。次於吉林。實與阿什河並稱松花江沿岸重地。黑龍江富源。悉聚於此。

其地占呼蘭河流域。沃野廣漠。北至闌林子餘慶街。約有腴田六百餘萬畝。其商品出入區域。東西至巴彥蘇蘇計

百四十里。東北至餘慶街二百六十里。北至北圍林子一百八十里。西至小榆子七十里。範圍頗廣。

其地馬賊殊夥。輒於白晝行刦。華官無力剿除。故雖土壤饒沃而居民鮮少。遂至荒廢不治。且其交通亦苦不便。光緒三十二年。直隸提督馬玉崑始發部下精銳以討馬賊。每村駐新軍四十名或五十名。且倣鄉團制度。由地方供給糧食。務謀恢復秩序。

出產大宗。以小麥爲首。而粟·高粱·大豆·大麥·及雜穀等次之。其進口貨爲各種布疋·棉花·棉紗·糖·火柴·煤油·煙葉·紙等。率自營口寬城子運至。其富商大賈恆派夥友前往。通信不絕。

（四）北圍林子

北圍林子一稱綏化府。居黑龍江中央。近日發達殊盛。土地饒沃。陸路距哈爾濱二百四十里。在呼蘭府西北一百六十里。

戶籍約三千有奇。人口四萬名。爲近三十年創建之市場。其街道店肆與呼蘭府相埒。他日握黑龍江富源者。非呼蘭府。必北圍林子也。且北方未墾之地。尚餘五分之四。其無窮之物產。必隨耕作而並進。至於由哈爾濱以至餘慶街通肯兩處。其經營交通機關。此後應屬何人。不惟藉此以決日本人國際貿易之成敗。卽於政治上軍事上之關係。亦甚鉅也。

此地附近一帶。地勢緩慢。狀若伏波。沃野千里。一望無際。其東北二百四十里。爲通肯市。係光緒三十二年所創。西南一百十里曰餘慶街。一百四十里曰上集廠。爲商品出入之地。其出產大宗與進口貨。與呼蘭府無異。

（五）巴彥蘇蘇

巴彥蘇蘇居北圍林子之東南。距趙呼窩棚一百六十里。而在哈爾濱之東約二百里。城內外戶籍三千五百有奇。人口約五萬名。

地稍偏僻。交通不便。出口貨亦鮮。至今已有衰象。其出口大宗。本爲小麥。哈爾濱俄國商會常遣人往購。由澗達嘴

子埠（距城三十三里）出運。藉水路以往巴巴羅士克。（即玻璃）伯拉俄琴士克。（即黑河）以供製粉。其餘爲豆油・燒酒・玉蜀黍等。其豆油首運往寬城子奉天營口各地。然已漸減。至今多藉水運以往西伯利亞內地。進口貨大宗。爲布・棉花・棉紗・糖・火柴・紙・煤油等。然其銷路止在城內外附近。運往他處者十分之三而已。

有一埠曰濶達嘴子。光緒二十七年後。爲俄人所經營。距市之西南實三十里。松花航行。松花江汽船常泊於此。

（六）三姓

三姓一稱依蘭府。距哈爾濱三百二十里。（俄里）居松花江下流。其與牡丹江匯海處。實扼水路咽喉。且其後山脈重疊。包圍東南三面。自古爲北滿重鎮。內有旗人二百八十戶。官紳二百三十戶。商民六百九十五戶。合計一千二百零五戶。人口一萬五千或二萬名。

又設都統衙門知府衙門及稅局等。自古爲北滿都會。旗人移居者多。其沿松花江兩岸平原無際。悉未開墾。並無居人。近日俄人實行測勘。其餘外國人亦多往游歷。華人漸知警醒。伊蘭知府嘗巡閱其地。奬勵耕作。他日發達固有可以預決者矣。

出產大宗。不如他處。多係穀類或由穀類製成者。而實以紫貂・灰鼠・水獺等皮爲首。藥材・金沙・魚骨・鹿角・木耳・元蘑等次之。至若獸皮尤爲珍貴。非中國他省所及也。

至於商品出入各地。東北至巴巴羅士克一帶。計一千六百里。（華里）東南至蜂密山六百里。東至烏蘇里江七百里。北達里北山七百里。

進口貨大宗。爲布・棉紗・棉花・糖・紙・火柴・煤油・海帶・煙・藥・茶米等。冬季概藉車馬。來自營口吉林奉天阿什河各市。其藉哈爾濱鐵路由寬城子運至者。惟夏季用物少許而已。至於俄之棉紗酒類茶食等。其由巴巴羅士克伯拉俄琴士克及哈爾濱輸入者。當亦不少。

是地水路四通八達。而航行之期僅六閱月。計自華歷四月初旬以至十月初旬。此外仍係冰期。悉賴車馬運輸。其

陸路幹線。經賓州阿什河烏拉街而至吉林。共一千二百里。交通極頻。然沿牡丹江至甯古塔約八百里。匪徒出沒無常。鐵路爲之梗塞。

（七）新站

新站於光緒二十六年。俄人始設埠於此。距黑龍江一百四十三里。（俄里）居松花江下流右岸。戶籍不過一百五十。人口約二千名。當松花江航行船舶。必寄泊於此。以給薪水。他日可望發達。俄人所自昔經營者也。

地爲松花江流域。作一大灣。近埠水深。大小汽船均可到岸。貨物起卸甚便。故多由此出入。如東清汽船公司松花江汽船公司常設支店於其地。以與土人接洽。其商肆招牌悉具俄式。且一切交易皆用俄幣。宛如俄之殖民地焉。進出口貨大宗。爲小麥・大麥・大豆・豆油・豆餅・薪材等。俄商多由水路運往哈爾濱伯拉俄琴士克。惟冬季結冰。一切商務概行停止。

（八）架板站

架板站距新站南約二十五里。（華里）距賓州約六十五里。人口不滿四千。然自東至西有通衢兩條。大肆林立。幾及三百家。土地肥沃。農業頗富。其小麥在哈爾濱市較他處出產價值高。蓋架板站亦松花江下流之大市也。惟自新站市面發達以來。其利不免爲彼所奪。今日各商。半移於新站。故是地日形衰退。出產大宗爲小麥・大麥・高粱・粟・大豆・鴉片・煙葉・木耳・豆油・豆餅・麥粉等。而進口貨大宗。爲布・棉花・棉紗・糖・紙・火柴・磁器等。多用車馬由吉林阿什河經賓州運來。無與營口寬城子直接貿易者。

（九）賓州

賓州距架板站西南百六十里。在松花江沿岸烏兒河之南四十五里。又距哈爾濱二百里。在阿什河之東北百三十里。戶籍一千七百。人口三萬名。其屬下民地約百七十萬晌。（六畝爲一晌）旗地三十萬晌。共二百萬晌。光緒七年。中國始設賓州理事廳。講求墾務。是以農人富裕。爲北滿之冠。其大地主有得地九千五百晌者。中地主

常得百晌。小地主亦得三四十晌。而來自他處租地而耕者。每戶平均多得四十晌以上。又平均畜牛二頭。馬六匹。豚八雞十。其生計之饒。亦可見矣。若夫商賈則以酒戶為首。凡布市雜貨鋪者兼業油坊磨坊。其工業較盛。故出口貨物亦夥。

（十）阿什河

阿什河沿東清鐵路。距哈爾濱東九十里。滿洲一百三十里。凡自吉林至北滿各地。阿什河實握其樞。又距吉林四百八十里。滿洲之商業場也。自同治年間。馬賊擾亂。全市灰燼。至光緒二十六年。瘡痍未復。又遇拳匪之亂。俄人藉口討賊。驅逐居民。焚燬房屋。並逞刼掠。故衰微益甚。然其地理及歷史。自較他處為勝。故數年恢復秩序。且於各種商業機關。合力維持。以保市場名譽。至於今日。則英商新泰遂設分行於此。而竭力經營。蓋英人久已深知其故也。與此市極有關係者。首推營口。其進口布疋。多自營口運至。而奉天次之。常供鐵器雜貨等。又次為吉林寬城子。署供布類雜貨。而復由海參崴輸入食鹽海味。其各處進口貨。復由商賈轉運於賓州巴彥蘇蘇白楊木（係在巴彥蘇蘇三姓官道間）三姓哈爾濱拉林（阿什河南方）等各地。

至其進出穀類。北由非克圖站。（賓州阿什河間）距阿什河六十里。南至拉林及拉林河。西距百里至雙城堡。有沃野百三十里。西北距七十里至哈爾濱。北距百里與小部落聯絡。東北距九十里至聚源昶。其間土壤豐腴。稱北滿倉場云。

（十一）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距哈爾濱西北七百里車站（沿東清鐵路前齊齊哈爾）四十里。距嫩江右岸三里。據近日該市警務局調查。戶籍四千八百有奇。人口四萬七千名。日本人旅居者共十一戶。人口八十二名。其二戶為藥鋪。餘皆執賤業者。

此地又稱卜魁。為黑龍江省城。人煙稠密。街衢整飭。然出

拔外。滿目皆蒙古荒原。不產五穀。惟生雜草寸餘。一望無際。

其小麥・大豆・高粱・麥・粟・茶・糖及其餘雜貨。皆自呼蘭哈爾濱阿什河伯都訥等各市運至。復轉售於海拉爾黑爾折愛琿各處。其轉運之貨。亦居進口十分之一也。是地巨商與營口奉天寬城子及其餘各市貿易。經派夥友前往者。約五十餘家。進口大宗。爲布疋雜貨。而其十分之七實來自營口。其出產大宗。首推鹼石。而無製造之地。次爲嫩江之魚。其出口也。或凝以冰。或漬以鹹。而運往寬城子奉天及其餘滿洲境內。並直隸山東各地。

近據中日條約闢爲北滿商埠。故黑龍江巡撫擇船套市某地以設交涉局。命商埠公司經營之。又毀外城一角爲通衢。設備方亟。並擬以毗連之西北商原新設公園。內有俄領事館。俄領事及書記居之。復以俄兵二十名充護衞。光緒三十三年。改商業會議所爲商務總局。撥銀三萬兩。於南門外建築大廈。而以天增號主人王實臣爲總理。王公曾言欲除商業積弊。且請官吏別派委員。並在總局下擬設商品陳列所及商業學校。

(十二)吉林

吉林居松花江左岸。一稱船廠。因順治十八年曾設船廠以造吉林黑龍江兩省官船也。據最近調查。計人口八萬一千零八十三名。戶籍一萬二千二百十七。日本人旅居者二百六十四名。

此地設自明季。康熙間曾派甯古塔將軍駐此。近爲本省行政重地。街市殷便。大廈林立。商務興盛。不愧爲北滿之大都會也。松花江一稱混同江。其吉林以南稱松噶里烏喇。附近吉林之處。江闊七百邁。當船舶輻輳。其上流二頭江木材結筏而下。堆積無算。與鴨綠江口之大東溝相等。產物以木材煙葉爲首。而麻糖紙等次之。至其穀類。僅供本地食用。並不出口。其進口貨多來自營口。如布疋綢緞雜貨等。是而與奉天寬城子各市關係亦密。

(十三)烏拉街

烏拉街在吉林西北。相距陸路四十五里。水路七十里。松花江右岸之街市也。計戶籍三百。人口五千有奇。松花江航行商船。常泊於此。其中商肆之數。則油坊六。批發行四。米鋪一。銀樓十四。其餘店鋪凡二十。出口大宗爲大豆豆油豆餅栗及其餘穀類。皆銷售於吉林。不運他處。其進口貨如布疋雜貨。亦運自吉林。而無經由他處運入者。

按北滿之商業自日俄戰後。日益發達。日人歆羨不已。故調查倍詳。吾國商界。宜猛著先鞭。毋令東鄰笑我拙也。

歷次鐵路借款辦法比較表 錄時報

路名／辦法	款數	作何用處	折扣	利息	還款酬銀行費
京漢	正續一萬二千五百萬佛郎	合同中聲明爲建造該路工程之用	九扣	五釐	二毫五即每萬分之二十五
京奉	二百三十萬鎊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正太	四十萬佛郎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滬甯	三百二十五萬鎊先借二百二十五萬鎊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汴洛	四千一百萬佛郎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道清	八十萬鎊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廣九	一百五十萬鎊	同上	九四扣	五釐	同上
津浦	五百萬鎊	同上	九三扣	五釐	同上
滬杭甬	一百五十萬鎊	同上	三九扣	五釐	同上
贖京漢路借款	五百萬鎊	並不指定爲某事所用	九四扣	前十五年五釐後十五年四釐五	二毫即每萬分之二十

抵押	總工程司	造路	管理行車	分餘利	承辦購料	查帳管帳
以全路產業作抵	用借款公司所薦之總工程司	歸借款公司承造	歸借款公司管理	借款公司分餘利二成	借款公司承辦購料	借款公司管理帳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借款公司不分餘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借款公司分餘利二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並預發餘利憑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借款公司分餘利二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借款公司不分餘利	同上	同上
以直隸山東江蘇三省釐金作保	同上	歸中國自造	歸中國自行管理	先提二十萬鎊給付	同上	查帳
以關內外鐵路餘利作保	同上	同上	同上	先提六萬七千五百鎊給付	同上酬勞三萬五千鎊	鐵路刊印中英文帳目任人取閱
以直隸江蘇湖北等省釐捐作保	合同中不聲明用否	借款公司不管造路	借款公司不管行車	借款公司不分二成餘利亦不先提若干給付	借款公司不承辦購料	不查帳

紗廠調查表

通商以來。洋貨之輸入內地者。年盛一年。而尤以棉紗為最鉅。華商知為大利所在。亟設廠仿製。以謀抵制。三十年來先後成立者。已有二十五廠之多。惟其中有全為華人股份者。亦有為華洋合股者。茲特將各廠地名及出貨多寡。一一調查。列表如左。俾便留心商務者得所參攷焉。

(廠名)	(地名)	(股份)	(常年出貨包數)
集成	上海楊樹浦	華商合資	三萬六千

怡和	又	又	西商股份	二萬五千
公茂	又	又	西商股份	一萬四千
上海	又	又	華洋合股	一萬五千
三泰	又	又	華洋合股	一萬六千
瑞記	又	又	西商股份	一萬五千
鴻源	又	浦東	西商股份	一萬八千
裕源	又	董裝角	朱姓華商	一萬四千
裕通	又	又	朱姓華商	一萬二千
恆豐	又	楊樹浦	華商合資	一萬二千
振華	又	又	華商股份	九千
久成	又	小沙渡	華洋合資	八千
公益	又	曹家渡	華商合資	一萬四千五百
紡織局	湖北		華商股份	二萬五千
通久源	甯波		華商股份	一萬二千
和豐	又		又	一萬二千
通益公	杭州拱宸橋		又	一萬二千

大生	通州	又	一萬八千
新大生	海門	又	一萬五千
蘇綸	蘇州盤門外	又	一萬五千
通惠公	蕭山	華商合資	一萬二千
業勤	無錫	又	一萬二千
振新	又	華商股份	九千
濟泰	太倉	又	八千
裕豐	常熟支塘	華商合資	一萬二千

以上所開常年出數。係按日夜工併計。如不開夜工。則出數須減半核算。

津浦商股公司之組織

督辦津浦鐵路呂大臣。致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總協理照會云。為恭錄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大臣奏四省紳商設立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並將四省所擬招股章程。暨公舉總協理銜名。開單恭呈一摺。本日奉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除

欽遵移行外。相應刷印原奏並單。照會貴紳請煩欽遵查照。須至照會者。茲將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等省公舉總協理各員銜名清單錄下。

直隸總理 學部左侍郎嚴修 翰林院侍講學士李士鉁

直隸協理 大清銀行正監督張允言 民政部右丞劉彭年 學部右丞孟慶榮 郵傳部左丞李焜瀛 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 掌遼瀋道監察御史史履晉 候選道王毓芝 候選同知馮恕

山東總理 署法部右侍郎王垿 開缺貴州提學使學部丞參行走柯劭忞

山東協理 記名御史宗人府主事王寶田 翰林院編修田智枚 度支部郎中曾象頤 掌福建道監察御史楊聚清 國子丞徐坊 記名御史陸軍部郎中趙秉璋 記名御史法部郎中李繼沅 內閣中書趙錄績

江蘇總理 日講起居注官三品銜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 二品銜陸軍部右丞姚錫光

江蘇協理 五品銜翰林院編修顧瑗 署法部參事候選道劉鍾琳 農工商部三等顧問官花翎二品銜候選道周廷弼 錫金商會總理花翎二品銜候選道祝大椿 農工商部員外郎單鎮 學部員外郎王季烈 學部主事胡玉瑨 四品銜甘肅道監察御史劉顯曾

安徽總理 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 前署理山東巡撫河南布政使袁大化

安徽協理 翰林院撰文李經畬 郵傳部右丞李經楚 法部參議上行走翰林院編修方履中 記名遇缺題奏翰林院檢討馬振憲 陸軍部郎中蘇錫第 前浙江衢州府知府洪思亮 江蘇候補道陳惟彥 內閣中書康達 江蘇候補道李鷄 候選郎中汪彭年

按津浦商股公司之非法。具詳戊申第十二期大事記中。茲再登其所謂總協理之銜名。呂海寰照會中謬稱公舉。夫一股未交。何人有舉總協理之資格。總協理人

多於歸。純爲招搖賺人入股計。又片奏言附設轉運公司。以入鐵路股者爲轉運公司股東。此適足以拒人之承辦轉運而已。人民凡事可受官欺。此項五釐息之路股。財力實有不逮。至海寰督辦此路。任意虛糜。聲言裁汰。皆在事員司之無氣力者。終年不到路局之員。坐享甚鉅之乾修。其數甚夥。四省負擔外債。以供督辦之酬應。士民竟無監督之者。何也。

滬甯運貨合同正文

滬甯鐵路運貨合同。去年蘇局與銀公司訂立合同。嗣奉部駁。茲將其商改合同。照錄如下。

竊維滬甯鐵路火車通行之始。前訂鐵路捐則。係照水卡五成釐定。以昭平允。嗣因商人運貨。未能踴躍。鐵路爲興商要政。志在招徠。現經郵傳部。奏派那丞堂前來。體察情形。妥籌辦法。重訂旱卡捐則。另擬酌減章程。暫行試辦。鐵路與釐局。同爲公家之事。捐減而貨以實報。庶幾捐無大損。事經創始。自應嚴定章程。詳細釐定合同。互相稽查。各予權限。應俟試辦一年。再行察酌核辦。用列條款於後。彼此信守。

一裝運各貨斤兩疋件。塡明捐票。站長憑票給發提單。單內須加註華文。易於識認。無捐票者。不得給發提單。所有商人報捐各色數目。須憑公司底簿核對。如不相符。即電下站扣究。互相稽查。以杜隱漏。

一裝運免捐各物。如銀洋銅元之類。須報由釐局另給驗免單。其餘應行免捐之件。領有護照。或運單。均送釐局驗明蓋戳。方可裝載。鐵路自用物料亦然。以昭愼重。

以上均係原稿並無更動

一貨車凡有黏封啟封。由站長會同釐局司巡。詳細察驗。釐局司巡。不得躭延時刻。其查貨應在未上車以前。既下車以後。中途不得査驗。亦不得扣留。如未經報捐之貨。即無捐票印花。不准裝運上車。若站長未經覺察。爲釐卡司巡查出。即將該貨照章扣留充公。貨主自擔厥咎。與鐵路無涉。至於搜查行李一層。曾奉部諭。以爲太過滋擾。致礙

行旅。倘偵知有貪小商人。將細軟貴重物件。藏匿鋪蓋。或箱篋中。果已知有實證。自應會同鐵路執事人等。於未上車以前。旣下車以後。嚴密稽查。檢查之際。司巡不得藉端騷擾。站長不得徇情包庇。

一每次開車。將報捐驗免各貨。開一總單。函致指銷之釐局。以憑核對。如貨到指銷之處。適逢車行。不及卸者。站長應先通知釐局。並由商人將票單送局存查。俟同車將原貨帶轉。照章查驗起卸。若不預先查明。以指近卸遠論。無貨棧之車站。不准裝卸貨物。倘站長通融裝卸。察出議罰。

一鐵路釐局司巡。如串同商人。有避重就輕情弊。准站長稟揭管轄上司提究。若站長及鐵路執事人等。代客隱瞞。卽照違章。應隨時咨請鐵路總局。輕則罰薪。重則更退。火車逐日裝運之貨車務處將裝貨三聯單。改用四聯。卽以截存一聯。按日彙齊。申送鐵路局。逕咨蘇牙釐局。轉咨滬甯兩釐局。一體核對收捐票根。是否相符。

一轉運公司。應出具不敢違章切結。由鐵路釐局。就近飭取呈送本總局。方准代客報運。若未經具結。概不得裝攬客貨。其由商人自行來局直接報捐者。與公司無涉。運貨到埠。均先呈驗捐票。再行起卸。釐局司巡。倘偶或入棧查貨。應會同站長。知照管車之人。入棧同查。不得攔阻。

一鐵路釐局辦公之所。奉准在站另設寫字檯一張。隨時就近驗貨收捐填票。免商人往返跋涉。好在轉運公司。所用車站房屋。倘覺寬大。儘可在彼設桌。以備司巡二三人辦公之地。所派隨車司巡。及局員自赴各處考核。應各送頭二三等免票各一紙。倘添設分卡。加送三等免票一紙。非專因鐵路車務馳發之急遞電報信件。自當照章繳費。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照此更改

一凡起運大宗貨物。須在未上車以前。先行報捐。聽候查驗。其零星貨物。亦須預報。不得於臨開車時。忽促完捐。希圖隱漏。如火車夜間往來。其裝貨須在未點燈以前。卸貨須在天明以後。光天化日之中。衆目昭彰。種種弊混。較難

施耳。將來吳淞等口。如起卸貨物。再雜分卡。
此條仍照原稿點去爾字增一字

中國國籍法草案

第一條　子出生時父爲中國人。子亦取得中國國籍。第二條　子出生時其父雖已死去。臨死時父尙爲中國人。則其子仍取得中國國籍。　第三條　父母何國國籍。無可查考。或竟無國籍者。母爲中國人。則其子亦取得中國國籍。　第四條　子之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子從出生地之國籍。　子之生地倘亦不明。則從發現地之國籍。　第五條　外國人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則取得中國國籍。　第六條　外國人得民政部尙書之許可後。可以歸化中國。取得中國國籍。但非具備左列條件。民政部尙書不能許其歸化。　一　有住所於中國。延續至十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其本國法律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餬口之資。或有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無國籍者。　六　雖有國籍。取得中國國籍後。當失去其國籍者。　第七條　左列之外國人。如在中國有住所。則雖無第六條第一號之條件。亦可准其歸化。　一　其人父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其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在中國出生之人。　四　延續至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號至三號所舉之人。非延續至三年以上。曾於中國有居所者。不得准其歸化。但第三號所舉之人。如其父或其母亦係生於中國。則可准其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之父或其母係中國人。其外國人現於中國復有住所。則雖無第六條之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之條件。亦可准其歸化。　第九條　於中國有特別勳勞之外國人。可不拘第六條之規定。由民政部尙書奏請欽准歸化。　第十條　外國人之妻。不得離其夫獨自歸化中國。　第十一條　凡許可歸化。須宣示於政治官報。未經宣示。不能以之抵抗善意第三者。第十二條　外國人備有左列之資格者。可由其父母之報認。取得中國國籍。　一　照本國法尙未成丁者。　二

非外國人之妻。三　父母之中。先報認者爲中國人。四　父母同時報認者。父爲中國人。　第十三條　凡其夫取得中國國籍。其妻亦隨之取得中國國籍。　前項之規定。如其妻之本國法與此互相反對。則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四條　凡取得中國國籍之人之妻因前條之規定。未曾取得中國國籍以後雖無第六條之條件。亦可准其歸化。　第十五條　凡取得中國國籍之人之子。據其本國法尚係未成年者之時。可隨其父或其母。一同取得中國國籍。　如子之本國法。對於前項有反對之規定時。可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歸化人及歸化人之子。亦已取得中國國籍者。不得享有左列權利。　一　爲國務大臣。　二　爲樞密院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　三　爲宮內勅任官。　四　爲欽差出使大臣。　五　爲陸海軍之將官。　六　爲大理院正卿少卿。及會計檢查院長。及行政裁判所長官。　七　爲帝國國會議員。　八　此外各種法律明載不准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前條限制。如係因勳勞欽准歸化之人。自取得國籍之日起。經過五年之後。可由民政部尚書酌量奏請解除。此外各種取得中國國籍之人。非經過十年之後。不可。　第十八條　中國人之女子。與外國人結婚。因之取得外國國籍者。失去中國國籍。但須得中國官憲之許可後。方可結婚。　在中國內地結婚者。由各地巡警官長許可。在外國者。由中國領事官及公使許可。　第十九條　凡中國人欲入外國國籍者。須先請得中國官憲之許可。未曾得許可者。無論如何情形。仍不失爲中國人。　在中國內地者。由各地巡警官長許可。在外國者。由中國公使領事許可。

第二十條　中國人之男子。非有左列資格。官憲不能許可其入外國國籍。　一　無錢債糾葛者。　二　現在非在陸軍服役者。　三　無在陸海軍服役之義務者。　四　有官職之人。已將官職辭去者。　第二十一條　得中國官憲之許可。並取得外國國籍後。即失去中國國籍。

第二十二條　已失中國國籍之人。妻及其子。隨其人一

同取得外國國籍之時。喪失中國國籍。　第二十三條　中國人因其生父之報認。取得外國國籍之時。喪失中國國籍。　第二十四條　因與外人結婚。喪失中國國籍者。離婚之後。如在中國有住所。則得民政部尚書之許可後。仍回復中國國籍。　第二十五條　照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失中國國籍之人。嗣後如欲復得中國國籍。須在中國設有住所。并經民政部尚書許可之後。方可復國籍。歸化人以及歸化人子。於取得中國國籍後。復行喪失。以後即不能適用前項規定回復中國國籍。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前二條之時。　第二十七條　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後。所有外國人在中國不准享有之利益。此項人員亦不得享受。　第二十八條　本律自本年施行。

國籍法施行法　第一條　自本律頒布以後。所有出籍入籍之事。一概須遵守本律。　第二條　凡本律頒佈以前。所有業有中外兩國國籍之人。自本律施行之日起。限於三年內自行選擇一籍。呈報民政部核准存案。　第三條　本律施行後三年內。未能選擇呈報民政部者。一概仍視為中國人。　第四條　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後。所有在中國外人不能享有之利益。限於三年內變賣淨盡。如不變賣或變賣所餘者。一概充公。

右案當係法律館所未經奏定者。其宣布之由。蓋以和國近有欲收屬地僑民入籍之事。爪哇泗水埠商會會議抵制。并電稟大部。速定國籍法云云。此案遂騰播報章。所以慰華僑也。茲彙錄華商呼籲各詞如左。

爪哇全島華僑商學會上農工商部稟云。敬稟者。竊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奉出使和國大臣陸劄開。照得一國國民。必有一國之國籍。國籍之出入。必有法律以規定之。故各國國民。雖遷徙自由。亦恆不願輕棄其鄉。與輕棄其籍。我華僑世居彼島。有數世不回本國。致未習本國之風俗。並不識本國之文字者。子孫田園。久隸彼法權之下。枌榆桑梓。久相忘游釣之鄉。於是彼邦或認為殖民。或

祖國土著。本大臣檢查歷年案牘。徵諸自昔舊聞。知其原本種種歷史。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幸近來商會成立。學堂覆興。朝廷軫念僑情。臣工瀝陳僑況。思所以維持而保護之者。惟恐不至。本大臣疊接各商會來牘。知各商身處異地。心懷祖邦。忠愛之忱。溢於言表。已隨時隨事咨陳各部。並上達宸聰。至商設領事一節。此係歷任駐使與彼磋商之案。本大臣前接部電。已與談判。惟正在商議。成否尚無把握。近聞彼國會中欲定新律。擬將南洋各僑久居彼島不歸本國者。分別收入殖民地籍。此雖不專指華僑而言。而我僑實居多數。即與我有密切關繫。我國憲政編查館暨修律大臣。本在商訂國籍法。諒不日必可頒行。將來必曉示辦法。從此我僑心愛本國之忱。更可堅定。商等立身於上等社會。久爲衆僑之表率。本大臣素所企佩。尚望輾轉勸勵同胞。俾知凡屬華僑。人人有愛國之心。即人人爲有國之民。此即各國國民不願輕棄其鄉與輕棄其籍之意。諒諸商有同情焉。本大臣一日爲外交官。即一日關懷僑事。亦並一日有與諸商等通聞之雅。爲此劄知。即便遵照等因下會。奉此。商學各人等。異常惶恐。蓋有智識者決不墮彼術中。究竟愚昧者多。實可焦慮。因互相函商訂於十二月初八日。各舉代表齊集泗水商會。共商善後事宜。並函電邀請王參贊由望加錫重回泗水。監視衆情。經於初八初九連日會議辦法。隨於初十日電禀鈞部暨出使和國大臣。內稱奉陸公使飭開。和擬定律。華僑收入殖民地籍等因。僑情惶急。集泗會議。除遵飭開導大衆。并遵王參贊諭。辦國籍調查事外。願請速設領事。速頒國籍法。並採血統主義。並拒絕和人運動。設法制之於先。保僑民。全國體。乞咨外務部迅賜施行。閩僑幸甚等語。諒蒙鑒記矣。蓋衆人之意。以平日僑居和屬。慘被凌虐。不勝縷敘。其尤甚者。一曰越境必有路字。二曰下船又有海字。三曰身後子幼。所有遺業。都充米色甘。四曰遇事不論是非。任意先禁三月。五曰華人居處不能越土人地段一步。種種苛刻。實所難堪。近年華僑商會成立。學堂踵興。又屢選送學生

肄業暨商學堂。和人尤不勝嫉妬。因變政策。開設學堂。廣收華僑子弟。多方籠絡。無識之流。已往往有舍中華學堂而入和校者。今和人若定新律。擬將華僑收入殖地民籍。想必更假以便宜。稍弛苛政。詭加保護。欺罔殖民。從此可與和人平等。遲之又久。入籍者多。而後惟所欲爲。羣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他人不能顧問。其用意之毒。實令人思之寒心。苟不設法制之於先。僑民何堪設想。雖經各商會各學堂共結團體。議定條規十則。輾轉勸勵同胞。究恐無所資以保護。轉遭加虐。且有士官甘爲虎倀。不知大義。一面出而阻撓。一面爲彼招致入籍。故必請速設領事也。國籍法必請採取血統主義者。蓋以血統爲重。無論去國幾百年。距國幾萬里。凡爲其國人之血系。即皆永爲本國之民。此尤不但關係和屬華僑。即統世界人口計。華人最占多數。統中華全國計外人之僑居中國者。萬萬不能當中國人僑居他國之數。且入我籍者尤少。其人採此主義。則所有本國人。皆範圍於內。此外絕少不利益之處。實於國家大有關係。故必請速頒國籍法。而國籍法尤必請採血統主義也。和人狡焉思逞。久已欲得甘心。前於秋間聞有派員入京運動。將華僑收入殖地民籍之舉。和報言之歷歷。是以各埠商會陸續電禀鈞部。請咨外務部設法維持。嗣雖傳聞所派之員。係爲上海禁煙大會而來。然現時仍閧民籍一事。具有密切運動之手段。故請鈞部迅咨外務部。嚴爲抵拒。設法制之於先。庶彼嗒然喪志。或可弭患無形。而後僑民得以安心內向也。此皆會議時全體之意見。議決而後顧陳。爲王參贊所目睹。電文簡略。合再詳陳。並將全體議決大綱十則。及各埠代表銜名。一併錄呈。除分稟駐和陸大臣、外務部、南洋大臣、兩廣總督部堂、閩浙總督部堂外。肅具寸禀。敬請勳安。

泗水特別大會全體會員表　駐和參贊王廣圻　爪哇全島視學員汪鳳翔　繙譯員白蘋洲　巴達維亞華商總會代表翁秀章胡先情　三寶壠華商總會代表鄭豐盛馬厥猷　日惹華商總會代表郭禎祥張廷序　梭羅

華商總會代表張先興　渤良安華商總會代表郭禎祥　峇蘆華商總會代表陳瑞村葉光英莊廷鳳　安班瀾華商總會代表洪學振　望加錫華商總會電稱欲濟之船依議施行　坤甸華商總會電稱欲濟之船依議施行　泗水華商總會代表李炳耀蔣報料　爪哇全島學務總會代表楊綿昌　諫議里中華學堂代表徐博興

議決對付辦法十條　一將各種利害（指各人所演說之切要語）彙成若干條。設法勸導大衆。（或寄各處報館登報或印刷若干萬張。逢人分送。俾此中利害大衆周知。此項印刷。可就近在巴城趕辦。愈速愈妙。辦就即行。）

二將國籍調查表設法趕緊照辦。（此表亦可由巴城經理）三將衆人意見會議情形先電稟北京農工商部及陸欽使。（即晚由衆擬定電稿初十日發電該費公開。嗣後詳明稟農工商部陸公使及外務部閩粵江三總督。由衆公推泗水商會擬稿。請參贊裁酌。然後繕正分送列憲。將稿送交諸商會存案。如諸商會欲再加稟。固屬無妨。但不得攙入公議以外之箇人私見。若有箇人私見。須另行自稟。不得假稱公議。冒混公稟。）四所有情形。並通知各商會學堂及各處報館。請聯合協助。　五所有和屬各埠學堂商會等。一接到此項通知。即設法曉諭。（學堂應先由本堂總協理董事以及學生。幷學生之親戚。詳細開導。商會應先由本會總協理董事及各人之親友。幷來往貿易之華僑及本店之夥計。詳細開導。幷遵照施行。）　六廣徵各處（指中外各處）意見。應臨時如何對付。（此種問題。關係極大。中外志士。必有高見。或刊於報紙。或直接寄信。當擇其要者參行。）　七臨時和平辦理。（一無論兄弟戚友。若甘反背。即與絕交。永遠實行。二暫時停貿易。並將款項存銀行者。即時支取。鈔票換現銀。一面通電北京欽差江閩粵三督。廣廈滬商會。及各大報館。請協助。　三如因此事有人無故被害者。當互相出力保護。）　八所有來會各商會。應擔任義務。（一議決各事。當一律遵照以行。爲各埠提倡。　二遇有不測之事。

當互相協力救助。以固團體。） 九所有本會議決各事。卽作全體意見。非一人私意。 十聖教公會。（會章須再訂。由日惹總理郭穎祥發起。還請郭總理再訂章程。公酌施行。

上海商務總會電稟農工商部外務部文云。農工商部外務部列堂鈞鑒。接南洋泗水商會函稱。和蘭將施新律。勒和屬各埠僑民入殖地民籍。羣情惶急。稟京外。乞中外合力抵制等語。查華僑流寓南洋。奚止百萬。設和蘭先施勒歸寄籍之令。則他國必接踵仿行。自棄其人民財產。爲國家最可痛憤之事。務求商外部堂憲。查照僑稟。切商駐京和使。阻止新律。並迅訂國籍法。商設各埠領事。以資保護。一面並求電咨駐和陸使。迅與和外部駁議。務懇堅持到底。滬商會叩。東。又上農工商部稟云。竊職會接南洋泗水埠中華商會函稱。於上年十一月內。奉出使和國大臣陸約開。（已錄前） 等語。竊維華僑流寓南洋。爲數不可勝計。平日闢草萊。治田園。安居樂業。生齒日繁。儼然在海外自成社會。不啻南洋各島卽我國殖民之地。近來朝廷軫念僑黎。時加撫慰。諸僑喁喁內向。愛國之忱。至誠且摯。各處設立商會。組織學堂。與內地各埠聲氣應求。互相聯絡。頗足壯聲勢而利厚生。若遽被和人勒歸民籍。在諸僑棄其祖宗田舍。欲再返而無由。在大局棄其財產人民。成九州之鑄錯。始基不愼。後悔何追。尤恐英衛各國。從而效尤。馴至棊布星羅人煙稠密之南洋羣島。無我華民片影。此必至之勢。造端雖微。爲患至鉅。誠不可不加意防維也。職道等接閱來函。拊膺憤歎。雖知華僑業已逕稟列憲。藎籌勝算。自有權衡。本無所庸其瀆。而外顧同胞。內維國計。仍有不能已於言者。擬請堂憲大人咨商外務部。迅賜查照僑稟。切商駐京和使。阻止新律。並請咨商駐和陸大臣。迅與和外部駁議。務期取銷而後已。此急則治標之法。刻難容緩。至於治本之道。尤在急訂國籍法。以正其名。急設領事。以杜其計。並懇鈞部迅賜咨商籌辦。以慰僑商來蘇之望。曷勝翹企屏營之至。除電稟並分稟外務部外。肅稟

敬叩崇安。伏維鈞鑒。職道周晉鑣司員李厚祐謹稟。又致泗水商會電云。新加坡商會轉泗水商會。和施新律。勸僑改籍。滬會已先電後稟。請商部外部合力堅持。抄稿另寄。上海商會。江。

調查二

論俄國立憲政治 錄時報

丁淡

接二十世紀之初。新改立憲政體之國。惟俄與土。皆出吾國之先。朝野皆願一討論其詳情。以爲法戒。特採此篇。微修飾其字句。俾稍免譯文之詰屈焉。

第一 俄國創設立憲制度以前內治之搖動

遊俄都者。見其地勢平坦。一望千里。未嘗不怦然而心動。獨至研究憲政。則若深山窮谷。徘徊森林之間。而生迷途之感。此豈有他故哉。一限於俄語詰屈聱牙。欲溯其淵源而不可得。一限於俄國政論激爭。觀察決議者。流於過激。故令局外者。迷於取擇。縱使各國新聞雜誌書籍。交相評論。然能得眞相者。卒鮮。

國家當消滅君主專制。創造立憲代議時代。於政海。未始不現波瀾。當俄國新政誕生之頃。內憂既作。外患交訌。國家組織。殆將瓦解。値二十世紀初期。世界文化國民。罔不思沐浴憲政之恩惠。彼俄國官僚與守舊派。獨頑然固執君主專制。且以君主專制。爲國之寶。以誇耀於萬國。宗教監督婆比得羅士優其最著者也。婆氏薨於一九零七年三月。數日之後。士得力平爲首相。宣傳決計維持皇帝立憲制於帝國議會。俄國當一九零三年。猶作長期之睡眠。至一九零八年春夏之變。假令有威古爾其人。於睡眠中大聲疾呼政變。則後世之人。讀其議論。未始不歎其有先覺之明也。雖然。世間之事。無原因。卽不生結果。無論何國。欽定憲政。非倉卒可以成立。今請觀俄國創設憲政前之政治史。

由上對於下觀之。所謂開明專制者。亦一種之專政也。上不顧其下之意向。而藉開明專政爲口實。吾恐其禍比專制。尤酷。惟細察在下之利害。不苟且。其施政而後開明專政。始足與立憲政並駕齊驅。俄國一中央集權官僚全盛之雄國也。其地勢民情外交。卽造成專政之主腦。考俄國歷史。不獨有階級之議會時代。及開明專政時代。卽在上

者。亦有蟬脫專政採用憲法之企圖。彼得大帝。經營新都於尼勿亞河畔。賞護歐洲文化之輸入。為歐洲開明專政君主之最有名者。葛沙林二世。暫時設立顧問之議會。亞力詰山大一世三次籌設新政。一八零九年士板蘭士鳩草案。大有名於世。雖然天未有造於俄國。反動潮流洋溢歐洲之大陸誕生毒視憲政怪物麥得爾力稀且使其威望隆隆於奧國之內外。俄國憲政運命至此如大石沈江。一八二五年。尼古拉士一世即位。下排斥西歐政治思想之勅令。鎮壓政治之犯罪。上行壓抑官僚既多守舊下起反抗人心益抱不平兩者互為因果而兩情益間隔而不能相通爾來數十年至二十世紀之初。政府與民間。儼如敵國。其間僅亞力詰山大二世稍有變調。其餘政府。皆以保存國粹為其無形之武器以軍隊警察為其有形之戰具抑制出版干涉教育妨害政治思想之普及且嚴檢舉政治犯政府內部不顧官僚之腐敗民間志士不慮手段之極端且視暗殺為常事兩者格鬬其勢力消長曾經無數變遷政府有時奏鎮壓之效革命分子有如全部撲滅然無幾時而反抗之氣餘再張政府權力終不能屏息民論。民論中分數派。而穩和派與極端派。殆如冰炭之不能相容。其反抗專政之點。即其一明證也。數派見解互相抵觸合成激流時來衝突專政之堤坊不決潰之則終不止政府盡力防禦亦為專政設無數之防衛現皇帝利可拉士之即位也。對於縣會代表。下改革之空文。且嚴厲彈壓民論。日俄戰爭之活劇。即民論沸騰之活劇也。

戰敗之外患伴革命之內憂演成專政沒落之悲劇民勢洶湧專政讓步不得已施行立憲自一九零四年二月。日俄開戰。至一九零六年。第一帝國議會開會。此間波瀾起伏。頗見頻繁。內相龐比哇。因用高壓手段。而喪於刺客之手。美爾士鳩。所謂行於春暖時代之妥協政策。不瞬間即被撤回。一九零五年正月。職工蜂起。內亂交訌。同業組合聯合會之組織。既起於前。賓與莫琴戰艦水兵之叛亂。又繼於後。民不氣憤於旅順開城奉天敗報獨對於官僚

增其怨恨。一九零五年四月。雖下信教自由之詔勅。卒不能穩靜激昂之輿論。縣會代表者之聯合會。使其代表者。謁見皇帝。奏改革之急務。於八月十九日。有顧問的帝國議會設立之詔勅。獨禁政談之集會。然上雖有禁而下漠視之。無在不有集會講演。大學生且利用教場爲政論會場。於十月全國大同盟罷工。（鐵道役員工場職工商店員醫師藥劑師教員辯護士印刷者產婆）結果實形慘澹。帝納威與之奏。於十月三十日。發新詔勅。擴張帝國議會職權。許臣民以信教出版結社集會之自由。憲政曙光至此始輝。穩和自由派。大見滿足。而極端派却利用出版集會之自由。引農民兵士爲同黨。同盟罷工。由是浦鹽海軍。肇禍於前。莫須科陸軍。繼起於後。農民暴亂。郵便電信局員罷業。實蘭島及高加沙士地方。擾亂達於極點。一九零六年三月五日。以新詔勅構成上院。縮小下院之權限。五月五日。威與辭首相。十日開第一議會。哥禮母琴爲首相。此時爲俄國立憲之第一期。予非敢妄評俄國民間與政府之行動。蓋不過以地震學者之法。觀測俄國內治之震動。試問專政末路之大震動。能屏息於第一議會之召集乎。此實未可必之事也。

第二　俄國立憲政治第一期政府下院抵觸期

以立憲制爲虛僞。爲利己。爲紊亂秩序。如宗教監督婆氏其人者。在俄國官僚中。尙染其習氣。由大同盟罷工。產出十月詔勅所開之第一議會。此議會爲民論結果。中含有改革分子。此改革分子所造成之議會。其能受專政權化官僚之提攜乎。是卽三尺童子。皆知其效非旦夕之所可期。政府議會衝突。是俄國立憲政治舞臺上有名之戲曲。第一議會第二議會。均以下院解散告終。概括此時期名爲政府下院抵觸期。今舉其政況之大要。

俄國帝國議會衆議院議員。最初選舉。爲一九零六年之三月四月。抱專制主義之內相。樵爾老不與。以複選舉法。財產制限選舉法。爲之限界。由是極端急進派。多棄權。人民已成冷淡。議員之屬別。多不判明。各派誇大其議員數。

有一人而計算兩派者。總選舉當時。民心已有嫌忌改革派之徵兆。特因反抗政府。舉是黨而表示意見。穩和黨（一名十日黨）以接近政府之故。不滿人望。其當選者甚少。第一議會。其黨最大者。爲立憲衆民黨。其議員殆有二百。勞働黨。約有五十。其勢甚微。而守舊黨則不達十名。其外如實關島黨。民族黨。及無所屬議員。雖有數十名列席。亦無所表見。惟立憲衆民黨。爲俄國最初之政黨。網羅運動自由民權之名士。且通曉西歐議會政策。張堂堂正正之陣。而贊動人心。此黨尙因緣改革派同盟秉權之事。於意想外獲有多數議員。五月十日第一帝國議會開會。下院議員。於冬宮行嚴壯之開院式。接勅語後。於桃柳蘇宮殿之議場開議。議員對於勅語。爲冷淡舉動。於開議後。對於政府。發表不滿。要求政府大赦政治犯罪者。非難政府爲非立憲的舉動。此議案已經可決。次至五月十八日。經四日間討議。滿場一致議決。列舉其內容重大之點如下。（甲）普通選舉之實行。（乙）責任內閣之創設。（丙）上院之廢止。（丁）本於階級宗教人種特權之廢止。（戊）死刑之廢止。（己）於農民當給以土地。政府不欲下院代表者。以此等奉答文直接上奏。以文書經宮內官之手傳奏。害通下院之感情。五月二十六日。首相哥勒母琴於下院朗讀演說奉答文。謂此要點。到底不得實行。招議員之包圍攻擊。痛詆政府之不信任。下院態度如此。宮廷與政府益增加排斥議會之熱度。上院以守舊的官僚構成。爲政府之防禦軍。其對開院式勅語奉答文中。多陳俄國君主專制主義。爲萬古不易之道。政府上院已如此。下院自不以議場爲實行改良政策之所。不過藉議場爲攻擊政府之舞臺。全國新聞。爭傳議會之議事。多贊成下院。當此議會未開時。民間稍形鎮靜。此時政海波濤再興。羽書紛馳。各地爭報不穩。政府藉堅城鐵壁之軍隊。頒布非難下院之宣言。謂下院爲改革的團體。無足重輕。發此要求通信於外國新聞及通信員。此後解散下院之風評屢起。播傳立憲衆民黨。將有新內閣組織之大命。同黨首領。咸期待此

幸運。表陶保夫於離宮御前會議。亦主張此說。宮廷高官陶禮步武請以立憲衆民黨爲當局。使試其手腕。內相士得力平則謂解散下院之外。別無良策。士得力平之意見。欲維持立憲制。但不可使行政實權由官僚移轉於政黨之手。陶禮步武更迭內閣之真意。豫想立憲衆民黨內閣早晚必生破綻。欲幸其失敗後使輿論傾於保守的則政府依然多保守官僚。兩說爭論之末。皇帝嘉納解散說。一九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下解散勅詔。哥禮母琴免總理。士得力平由內相轉任總理。解散後。立憲衆民黨及勞動黨之前議員約二百名。於芬蘭陶地方尚有自治權。以民間言論之自由爲奇貨。會合於威保爾古市。七月二十三日。發檄文告俄國國民。曰政府不經議會協贊。無要求人民履行兵役納稅之義務。人民於新議會未開前。可不必應徵及納稅。勞動黨員更進一著。以前下院代表者。爲後繼者之中央機關。指揮全國國民。反抗政府。改革諸團體以解散爲好時機。煽動各地方。使其叛亂。守舊之徒。以解散爲立憲之末路。大迫害唱民權論者。由是暗殺之風四起。八月二十五日。新首相於其別莊宴饗衆客。忽自窗外投入爆彈。自身幸免。子與客皆受重傷。而殺害皇帝之計畫。亦屢發覺。從前首相與穩和黨有力者。曾通氣脈。欲使其首領入閣。因要求過大。及宮中反對。遂不奏效。

雖然。首相非黨於守舊派。蓋欲先鎮壓改革派。解散立憲衆民黨。然後銳意振肅官紀。刷新行政。實行便利農民諸政策。掃官界積弊。抑民論動搖。雖然此非一朝一夕所可期。獨以中庸的態度。陷彼於孤立之地。言行爲各派所排擠。祇與十日黨意見無大差。然感情上屢生反抗。加之藏相皜可虎周提出財政缺陷之秘密報告。爲法國巴里新聞所暴露。釀成物議。內務次官孤爾智因救濟饑饉地方。輸入粟穀之不正事件。一時大爲輿論攻擊。士得力平欲操縱第二回之總選舉。經上院議決。投票用紙。公然印刷被登錄政黨。此規定名爲選舉法解釋。又稱爲事實選舉法改正。一九零七年二三月。行第二回總選舉。政府以種

種手段。援助穩和派與保守派之當選。拘束反對派運動。孰知事與願違。第二議會下院。比前議會反抗政府之議員。反覺其多。覺選舉爲人民自由意思之反射。無人得而干涉壓抑之。第二議會以一九零七年三月五日開會。皇帝無勅語。亦不親臨。第二回總選舉後之下院。多小黨羣立。議員分三十餘派。立憲衆民黨雖比前減一大半。然尙成一大黨。勞働黨稍增加。帝政黨、實蘭島黨、回回教黨、亦增加。無所屬漸少。而社會衆民黨及社會改革黨。皆激爭而接近下院之中心點。因何而生此現象。蓋第一總選舉棄權之改革諸團體。今回熱心運動選舉。立憲衆民黨。所稱爲老成練達諸名士。因署名威保爾古之檄文。失却被選舉權。其代之當選者。多年少氣銳之急進家。下院構成分子之變遷。爲俄國憲法上有力之材料。第二議會。下院對於政府。比第一議會。毫無改善之痕跡。妥協二字。爲下院所不欲。讓退一步。爲政府所不肯。下院依然攻擊政府。且藉地方貯蓄粟穀問題。野戰軍法會議問題。失職者救濟問題。罵倒政府。煽動民心。離叛國內。復騷然不靜。一九零七年六月三日。政府於第二會開會前。請求延長二法令之施行期限於下院。此二法令其一爲禁壓犯罪者言行賞贊之法令。其一爲放逐解革鼓吹者於軍隊之法令。下院大多數否決此兩者。十四日首相要求秘密議會於下院。謂下院社會黨議員全部五十五名有犯罪之嫌疑。欲停止其出席權。請求下院承諾。下院議論紛紜。不輕與決答於政府。十六日早朝降第二議會解散勅詔。政府下院抵觸期至此告終。

第三　俄國立憲政治第二期下院穩和期

歷史者。以時爲經。以地爲緯。組織於此經緯之上者。以人。爲畫圖。欲時地人三者全同。雖求之古今東西。亦不可得。而類似之點。則未始無之。欲知此類似之點。則不可不熟讀歷史。俄國第一議會第二議會。多類法國大革命時代之國民議會至第三議會。性質一變。有類王政復古時代。反動潮流。勃興時代。法國有名之稀有議會。第三議會。與

第二議會相去約五箇月。其行動全相反。前之勇若無人。今也穩和柔順。前之急進的改革的。今也保守的漸進的。何以俄國下院生此激變化。蓋人民倦騷擾欲平和。對於改革急進者。已冷其崇拜之心。其外由選舉法改正。第一議會第二議會選舉方法複雜。雖置重於上級者。而中等下等人民之選出者。多網羅於下院。一九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憲章中有法律無議會協贊不得改廢之宣言政府於第二會議解散時。以勅令公布新選舉法。於解散詔勅中辯護此點曰。最初許容選舉法之權力。俄皇帝歷史的之權力也。故有變更廢止。代以新選舉法之權利。新選舉法議員總數四百十二名。增加至四百四十二名。高財產制限奪中等下等人民之選舉權。實藍島高加沙士等住民。以非俄國人種減其選出議員數。西伯利亞住民。以文化程度尚低。暫時停止其議員選出權。政府以前下院議員。非代表國民利益。及希望新選舉法。欲於人民各部分。分配適當代表者。於上院大地主階級。與以非常之特權。下院議員選出之權。約五分之四。歸其掌中。則大地主之爲保守的。可不言而喻。

政府變更選舉法。際此第三回總選舉時。苦心計畫。保守的議員之選出。正教僧侶多贊成民論。遂奔走政府黨候補者之選出。第三議會下院。如政府之豫期。守舊派約達七十名。保守派約達一百二十名。穩和立憲黨約百名。立憲衆民黨不過六十名。其他急進派改革派民族的諸派。總計不滿一百名。以此分子構成之下院。大勢可知。其爲保守的穩和的。然即名之爲專政的復舊的。亦非過當。一九零七年。關於勅語奉答文之討議。專政派與立憲派決戰。十日派以奉答文草案爲議題。主張修正獨裁君主皇帝二字之稱號。專政派反抗。謂以憲法之語。明記文中。經五十餘人演說討議。至夜半。修正派因四十六名少數否決。原案中庸通過。士得力平內閣以十日派爲根據。下院。爲政府藥籠中物。事事盲從。有如傀儡。然戰鬭艦四隻製造費。不論首相熱心辯明。終歸否決。下院對於政府。尙有

若干獨立態度。特大半穩和。故予名之爲下院穩和期。此穩和能續與否。徵既往及現在之事實。而驗其將來。

第四　俄國立憲政治之將來

一九零八年。古諾年鑑。記載俄國政體。有獨裁皇帝立憲君主國之句。英國政家年鑑。亦有此記載。夫獨裁與立憲理論上互不相容。觀此矛盾之二語。即知俄國立憲政治第一期之眞相。自去抵觸期。入穩和期以後。下院急進議員。大形減少。卽固執專政論者。亦故作維持立憲制面貌。著實讓步。如此。則抵觸期將永葬於過去史中。穩和期將延長於將來。史上予對於俄國立憲政治。雖不贊同悲觀論。其謂選舉法變更。爲能据立憲政治之根蒂。則予不敢信也。夫俄國官僚。素以腐敗聞於天下。而勤勞皇室者。亦不乏人。至於立憲的思想缺如。則滔滔皆是。俄國官僚階級。係專政君主。彼得大帝所製造。唯唯諾諾。奉命惟謹。宮廷政府。婚結成一大勢力。橫遮皇帝與人民。而逞其專橫。故人民多苦官權膨脹。官職濫用之害。十日黨苦市可於第三議會會建言曰。立憲制施行。使皇帝脫宮廷朋黨及官僚階級制。以穩和之十日黨。尙且爲此言。則官僚階級擁皇帝之狀。可想而知。夫以立憲制施行。爲能變更官僚階級者。是非以自己之希望。誤爲事物之實際乎。以自己傾向理論的存在。誤與具體的實現相混乎。俄國議會。對於政府之批評攻擊。不過促政府內部刷新。欲大部分官僚。以立憲的精神。接近人民。其時期尙遠。俄國上級人士。多修文學科學近世之教育。巧操西歐諸國言語。至政治的思想。普通與官僚相去不遠。自憲法欽定後。尙戀戀專政之舊夢。俄國貴族。不如英國貴族。有抵抗專政君主。創始立憲政之經歷。俄國上流社會。官僚社會。不足自爲立憲制之友。其有熱心運動立憲。以立憲制柱石自任之有識階級。大半失急進。就理想妨害立憲政治之進步局於此階級之人。平素苦政府壓抑抗爭。多不擇手段。大傷人民之尊法心。彼等欲畧奪政府全權。不顧適於彼國現狀與否。欲於轉瞬間實行西歐急進家之空想。彼等殺身成

仁之精神可嘉但不能逸出政治之時與地且不研究俄國國民之實狀故不能免空中樓閣之評中級如此。下等社會雖立憲國民資格更遠近時政府以保護政策助長工業發達因此產業組織驟現出工場勞動者之階級同時輸入西歐勞動問題勞動者產業能力不及西歐同胞而欲仿英德法勞動者之要求同盟罷工紊亂朝憲而不悔如此弊風由工業勞動者感染於農民農民問題土地問題為俄國朝野有識者所最欲解決之一大問題也俄國為農業國人口十分之八皆為農民農民於俄國政治上經濟上財政上有重要關係俄國將來運命在於村落村落農民其生活教育程度比一世紀以前德國農民尚劣卽所謂俄國特長之村落土地共有組織今却不勝其弊政府縱變更組織農民只汲汲於衣食天下大勢政治潮流與彼無所關係有關連於衣食之政治問題則容易煽動彼黨使之輕舉妄動有識階級憐彼等慘狀訴其苦痛迫政府改善收攬彼等人望以土地無價分配使過大彼等之希望政府不容卽教唆彼等加暴行於地主結局失農民秩序及尊重美質有識階級取如此態度農工勞働者生如此不穩舉動俄國專制政府亦不可辭其責民間自重心獨立心發達為政府所最嫌忌愚黔首政策為歷代之方針人民不依賴自己手腕與勤勞開拓運命企圖發展只期政府之保護與補助俄國人民滿九歲以上十分之七沈淪於無教育之悲境者未始非政府之罪也故以爆裂彈對壓制可謂以暴易暴

俄國各階級之狀態如此則對於立憲前途可為寒心且俄國民族複雜統治困難合言語文化宗教各異諸民族於廣大範圍內欲治以專政民族間根本自生軋轢則難治者亦勢所使然夫立憲政治施行時定增長民族紛糾之害選舉法變更非俄國的民族議員數減少則他民族對於俄民族結果至挑撥反抗心

俄國社會既存幾多龜裂政治時來震動則立憲前途自有多少之顛簸予名第三議會為穩和期者對於第一第

二而言者也。小波瀾小衝突無足恐怖。大波瀾大衝突再起。民間定甚愕。此事俄國將來未始無之。爲今之計。俄政府與兩院當鑑民論之趨勢。以誠心誠意計立憲政治之發達。民間志士須納其行動於法律範圍內。刪亂行避空論。進釋衆民以政治的修養。計畫經濟之發達。若能如此。震動原因自可排除減少。庶幾近於立憲制。幸而今也俄國憲政前途之光明。如日月模糊於雲霧中。政府著眼敎育農民。熱心經濟。守舊的迷頑派減少。改革的急進家失敗。外來刺擊無發生於意想之外。下院穩和。期此二三年間。當可繼續。解散一事。半屬風說。未必實行。政府撲滅議會。到底難維持內治之平和。即對於國際交通上之外債募集。外資輸入。亦以議會之存在爲便。撤回立憲制。雖改革的氣燄再興。而民權自由運動之中心。斷無去議會之周邊而以暗殺及市街戰爲主。是余對於俄國立憲政治將來之判斷也。

俄國一千九百零八年出入款預算表

甲出款預算

添修官有鐵路經費與官有鐵路常年各項經費共五百十七兆十二萬四千盧布　發賣官酒店之經費與製造官酒場之經費共二百十三兆九十八萬四千盧布　預備購辦軍糧長價之專款八百萬盧布　海陸軍經費四百七十五兆七十七萬四千盧布　獎勵商人提倡商務之經費共四百五十五萬三千盧布　建造衙署公所與置買官產之經費共九百三十萬零三千盧布　隨時各項獎賞各項津貼之經費共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八千盧布　清丈地畝經費共三千一百二十萬零三千盧布　開通馬路修造驛路與通商碼頭共六千五百一十四萬六千盧布　電報電話各局所之經費共四千六百八十九萬八千盧布　各營醫官與各處官醫獸醫之經費五百四十二萬八千盧布　外交各項經費共四百二十二萬四千盧布　各處大學堂各種工藝學堂經費共八千一百零二萬九千盧布　各處巡警經費共六千七百五

十九萬二千盧布　裁判所監獄經費共五千三百十六萬五千盧布　各處教堂經費牧師俸薪共一千九百一十萬零三千盧布　大小官員薪俸共一萬三千八百九十萬零二千盧布　內閣議院經費共九百三十一萬七千盧布　皇室經費共一千六百三十五萬九千盧布　一切未能預料之款（指災歉而言）共一千萬盧布　去歲盈餘之款二百八十萬盧布　常年養老薪俸共九千三百一十六萬盧布　償還官債款項二千三百八十六萬五千盧布　償還國債利息三萬六千二百一十萬盧布　推廣官本營業共三千一百八十二萬一千盧布

乙入款預算

各種酒稅共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九千盧布　發賣官酒之進款共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萬五千盧布　礦產貨幣之進款共五百九十四萬盧布　各處郵政進款共五千一百四十四萬五千盧布　各處電報電話進款三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盧布　印花稅匯費民間訂立合同等稅共五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盧布　民間買賣產業等稅共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盧布　各處碼頭商船所納之稅以及輪船火車搭客與行李運費所進之款共一千九百萬盧布　各處保險公司報効國家之款共四百六十萬盧布　各項雜稅共一千零二十四萬四千盧布　地畝稅營業稅共二千七百三十七萬六千盧布　林業進款共五千八百四十八萬三千盧布　官有鐵路進款共五萬三千零七十五萬盧布　工藝廠出售各種製造品所進之款共一千三百五十三萬盧布　各銀行收買發賣債票彩票應納之稅共二千六百一十七萬盧布　官商合辦鐵路之進款共一百零三萬八千盧布　發賣官地等項進款共一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盧布　商辦鐵路公司應繳國家之款共九百三十四萬一千盧布　各商家應還之官債共三千六百六十二萬九千盧布　各項罰金以及盈餘之款共二千六百四十七萬九千盧布　日俄戰後拍賣無用軍需之進款一千零六十

九萬一千盧布　世家應納之地租地稅共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七千盧布　各商家請領執照與護照等費之進款共九千零七十二萬七千盧布　各種彩票債票報効之款共二千零九十九萬七千盧布　煙之進款五千一百五十六萬四千盧布　糖之進款九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盧布　煤油進款三千八百零五萬三千盧布　火柴進款共一千六百零一萬五千盧布　稅關進款共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盧布

墨西哥銀行條例摘要　錄商務官報

墨西哥現行之銀行條例。係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實施。而於本年六月十九日重爲釐定。益臻完密。有足述者。

一墨國銀行條例

甲　信用社團及其組織

按墨國改正條例。凡信用社團分爲三種。卽

第一條

第一　發行憑票之銀行　(Bancos de Emision)
(Banks of issue)

第二　勸業銀行　(Bancos Hipotecarios)
(Mortgage Banks)

第三　農工銀行　(Bancos Refaccionarios)
(Loan Banks)

凡其餘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團體。均須得政府之認可。而據一般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信用社團各依其名義之種類而異其性質。於信用上之融通。爲其中間紹介之人。

第三條　發行憑票之銀行。有發行一定之兌換銀票之權。對於持有銀行票者。應照票面數目。一見卽付。

第四條　勸業銀行。遇有以住宅或田地作抵者。應卽貸給。又遇凡言明給以利息或言明償還期限而具有保證者。卽以信用發行銀票。

第五條　農工銀行。遇有因一定之營業。而具有保證。

且明言於一定之期間內償還者。卽發行有利息之短期信用票。又於凡礦業農業工業爲補助之故。得不用擔保而爲特別之貸給。

第六條　凡信用社團。在共和國內。立於本條例之一切要件及條件之下。必須經政府特別認可。方能開設。

第七條　得一種認可者。不得兼設自一以上之銀行。且不得發行幾種信用票。

第八條　凡呈請認可其設立信用社團者。非提出其資本金之二成爲公債證書。以繳入國庫。或墨西哥銀行。作爲保證金。則不能得認可。前項之保證金。一俟銀行營業開始。卽行發還。

第九條　開設信用社團之認可。對於個人或股份公司得以與之。但因此認可而生之營業。惟在共和國內正當組織之股份公司方得爲之。

第十條　對於個人之認可。至少須有三人聯名。而此三人於認可後。須於四個月內組織股份公司。又此認可若以讓交於他公司。須立有證據。

第十一條　凡爲營信用之業而組織股份公司者。於左列各項所規定以外之事項。概依商法之規定。

第一　股東之數。至少須有七人。

第二　資本金總計須在一百萬墨銀以上。

(註)本項之金額。在未經此次改正以前。凡發行憑票之銀行及勸業銀行資本。祗須在五十萬圓以上。墾工銀行祗須在二十萬圓以上。

第三　資本金如有增減。須經度支部認可。

第四　公司資本金。業已集有全數。倘其所持之現金。不及百分之五十。則不得成立。

第五　公司之本店。須在共和國內。

第六　股份倘未全數繳足之際。可用簽名之法。

第七　準備金未達於資本金三分之一之時。須提每年淨利百分之十。作爲公積。

第十二條　營業年限。自此條例實施之日起算。凡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則三十年。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則五十年。

第十三條　在外國設立之銀行。而發行信用票者。不得於共和國內置支店或代理店。以辦理發行或支付信用票之事。

第十四條　以信用營業為目的之公司。其公司章程與商法及本條例及此外有關之各法規符合與否。須於公司營業開始以前。呈請度支部核奪。

前項之規定。於此種公司更改其章程之時。亦適用之。

乙　發行兌換銀行票銀行條例及其狀態

凡發行兌換銀行票之權。在各國大都以畀中央銀行。然墨西哥國不然。蓋依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銀行條例。凡能與左列各款相符。即無論何銀行。皆與以發行紙幣之權。

墨國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其定義若何。本條例第三條已有明文。以下各條。所以示其業務與責任者。

第十五條　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須於本條例之要件之下。設立於共和國各州及國領以內。方得為其營業。凡設立此種銀行。須據現行契約或規定之義。

第十六條　其發行紙幣之額。不得逾於實際繳足之資本額之三倍。又其發行之紙幣與一見即付或三日以外付款之存款兩種合計。其額不得逾於現銀及生銀合計之額之二倍。

第十七條　常期存款及相互的存款。即彼此結帳餘存之存款。不列入前條一見即付或三日以外付之存款之中。

第十八條　紙幣之流通額。若逾越第十六條之制限。則須趕緊通知銀行監理官。一面即停止貸款。迄於回復於法定制限以內為止。

若於十五日以內。不能回復於前項之制限以內。度支部得許其展期一箇月。展期以內。尚不能回復。卽政府取消其認可而令之解散。

第十九條　兌換銀行票之流通。一隨公衆之意。不能相强。

第二十條　兌換銀行票之種類。爲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

第二十一條　兌換銀行票之票面。應用西班牙文字。載明一見照付及發行年月日及第號。並由銀行監理官銀行管理員及收付人簽名。

第二十二條　兌換銀行票不生利息。當發行之銀行存在之時。總有效力。但銀行若被破產之宣告。或經解散者。自破產宣告期日或解散期日起算。經過五年。方消滅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據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其發所行之銀行票。有兌換之義務。該銀行之本店。或支店。遇有持此項銀行票。索其兌換者。應隨卽兌換。

凡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應時常互相交換其發行之紙幣。交換之餘。如有餘剩之額。苟非彼此互有約束。應卽交付現金。交換之制。應由政府頒發適宜之規則。

第二十四條　銀行對於兌換票不爲付給。於時其持有此票者。卽得取具公證人而從事於法律上破產之手續。但兌換票若係僞造。而銀行因此拒不付款者。不在此限。此種場合。該銀行應卽將其事實通知銀行監理官及相應之官吏。

第二十五條　兌換銀行票對於該發行之銀行。卽屬債權之代表。銀行對於此種債權。應儘先償還。此種債權比於其餘債權。爲有先取特權。

但左列之債權。則爲例外。

第一　依民法及商法之規定而爲契約者。其因此

約契而得之債權。又對於銀行用以營業之財產所有之債權。

第二　銀行尚未取得作抵之土地之前。而登記用此作爲抵當者。其對於此種抵當所有之債權。

第三　本條例第百六條之債權。

以下尙有數條係規定銀行之性質者。茲從略。惟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所以規定此種銀行於發行兌換票外。其所執行之業務。當有若何之範圍者。故詳之。

第二十九條　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不得爲左列各條項之營業。

第一　六箇月期限以上之貸給。不得爲六箇月以上信用票之貼現及交易。

第二　凡無保證人二人以下簽名或無抵當之約束銀票。及其餘有價憑票。不得貼現。

第三　除次項所規定之貸款之外。不得爲抵當之貸給。

第四　對於得度支部公認而有本店支店代理店於各州或國領之個人或公司。若無確實擔保。不得爲貸給之交易。

第五　不得用不動產作抵。及以其信用票爲擔保。但銀行與銀行交易。不在此限。

第六　不得以兌換銀行票爲擔保。爲存款或據以訂債務之契約。

第七　不得受理未經繳款之銀行之匯兌。不得開始。不能依銀行意思而取消者之信用交易。

第八　交易之時。遇有股票信用票逾於現存之實際繳足資本及準備金合計額百分之十者。不得受理。但於國家公債憑票及經政府保證之公債憑票。不在此限。

第九　不得爲自己利益之故。而爲礦業商業工業田地之交易。不得入他種合名或匿名之社團。但於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相等之場合。不在此限。

而於此場合則適用第百一條規定。

第十　不得營保險業。

第十一　商人或社團所負之責任。逾於實際繳足資本百分之十者。不得直接間接或連帶而負其責任。但銀行與銀行相互貼現之業務。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惟於以下之場合得受抵當。

第一　對於銀行負有債務之商社。其信用減少之際。

第二　度支部特別與以認可之際。但此認可。惟抵當額不逾銀行實際繳足資本四分之一。或債務履行期限在二年以內者。方得與之。

第三十二條　各州或國領內設立之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不得於其設立地之州或國領以外之地為變換兌換票之故。設置支店或代理店。但得政府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然非各州之間。或各州與國領之間有商業上特別關係。政府即不得為此許可。

又於中央政府直轄州境以內決不得設立。

以上墨國發行兌換銀行票銀行之規定也。據一九零四年統計。其全國有此種銀行二十八家。資本總計九千二百四十萬圓。其所發行之兌換票總計八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圓。

丙　勸業銀行條例

墨西哥勸業銀行之定義。已見第四條。其業務性質及責任之各條款如左。

第三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各府之認可而辦理之。其抵當貸款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　限定日期之短期貸款

第二　常年付給之長期貸款

第四十條　短期貸款分一次或二次償還。但償還期間。不得逾越十年。

第四十一條　長期貸款。其每年付給之次數。十次以

上。四十分以下。但應按三箇月或六箇月一付。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爲便利公衆之故。應製成償還數目表。並附以關係之書類。

第四十四條　抵當貸款。不得逾抵當物價格之半。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常年付給之額。不得逾抵當不動產價格所能生之利息之額。但此利息。應以銀行例率計算。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物件之價格。由銀行委託之專門估計之。但得依度支部認可之價格爲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可用爲抵當之物件。惟銀行本店及支店所在各州及中央政府直隸之州及國領內之住宅或耕地。且須曾經以抵當者之名義而登記之者。

第四十七條　共有之物件。及多人公用之物件。不得用爲抵當。惟共有之人或多人皆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凡礦地森林不動之動產寺院及直隸州各州或各鄉鎮公用之不動產。勸業銀行不得受爲抵當。

第五十條　貸款之總數。無論在何等場合。不得逾越實際已收銀行資本額之二十倍。又對於一箇人或一公司所有貸款。不得逾越已收資本額五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勸業銀行債票。應作爲有利息者。但其利息期限交付等方法。由各銀行各訂章程或由理事等之決定以定之。

第五十七條　勸業債票之種類。爲墨貨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此項債票。許人讓付或以簽背而讓。

第五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發行無償還期限之勸業債票。或有一定償還期限之勸業債票。

第五十九條　凡發行有折扣之勸業債票。須經度支部認可。

第六十條　勸業銀行債票。應用西班牙文字。記明發

行之事實及其正當之理由。及何等利息如何償還
等事。須經銀行監理官銀行理事及副總裁及收發
人簽名其背面。並應載明由債票所生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抽籤二次。以償還勸業
債票。應常使流通勸業債票面所載之總額。不逾越
銀行實際所有之抵當債權之額。
第六十二條　抽籤之時。至少須於八日之前。將抽籤
之地方及日時登載官報。若在無官報之處所。即登
載其地之新聞紙。
第六十三條　抽籤應於銀行監理官監司之下。當衆
公開。凡抽籤須有公證人到場。抽籤以後。於八日以
內。須將抽出號數及要求償款之期日登載於前條
所云之新聞紙。
第六十四條　抽出之勸業債票。自償還之日起。即不
生利息。
第六十五條　勸業銀行。除普通之抽籤以外。於便宜
之時。亦得準普通抽籤之法。爲特別之抽籤。
第六十七條　銀行因償還貸款或其餘理由而收回
其發行之債票之時。此等債票。應不再以流通。
第七十條　勸業銀行須準備現款以保證其債票。此
項準備之款。應常多於勸業債票六箇月利息之額。
第七十一條　凡持有勸業債票者。有左列各種特權。
第一　對於發行債票之銀行準備金保證金及未
經收足之資本金。有先取特權。
第二　凡要求勸業債票之原本利息及折扣之利
益金者。得用公證手續而出訴於裁判所。
第三　凡索取勸業債票之原本及利息者。雖裁判
所之命令。不得防止之。但勸業債票有所遺失及
被竊盜或被法律所命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勸業銀行債票不問其性質如何。倘以
讓交他人。即得作爲動產。又勸業債票若係爲一定
之箇人而發行。則得用簽背之法。而視同商業上之

有價憑票。

第七十三條 勸業銀行除抵當貸款及發行勸業債票以外。更得爲左列各種營業。

第一 勸業銀行得爲取得債票及其餘有價憑票之故。而放下其資本。

第二 得爲擔保各信用票之故。而爲六箇月以下之貸款。

第三 得受有利息無利息之臨時存款。

第四 無論於內國或外國得發行賣買及貼現六箇月以下付款之銀行銀票銀行匯票及小銀條。

第五 得用委託之名義。而直接或於其代理店賣買各種有價憑票及收取其現金。

第六 得有適宜之保證。可貸以勸業債票。

第七 遇有公共事業。得與政府州廳採邑公所訂適當之契約。而以之貸款。

第七十七條 勸業銀行不得發行兌換銀行票及一見即付之信用憑票。

以下尙有數條。係條例施行之規則。於勸業銀行之業務責任性質。無大關係。故從略。

丁 農工銀行條例

勸工銀行之定義。既詳於銀行條例第五條。今述其餘關於業務及責任之各條如下。

第八十八條 勸工銀行得爲左列各種營業。

第一 爲礦業工業農業之故。得爲二年以下之現金貸款。但此貸款。須係購買工料緊要貨物器械及用爲事務費及維持費者。

於前項之期間。不得延期。

第二 對於六箇月以下交付之契約證書及借用證書。爲使之容易貼現及辦理之故。得爲保證。

第三 發行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付款之有利息之小銀條。(小切手)

第八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貸款。應取有公證。並應

向該地方之官廳登記。

第九十條　對於礦業之貸款須有左列之條件。

第一　礦地之所有權須係用借主之名義登記者。且其借主於其所有之礦地是否如期納稅須取具證據之物。

第二　須命技師確查其礦及其營業是否在契約期間內有能履行其債務之情形。

第三　借主之用其借款是否確係用於礦業及確係爲礦地謀其生產與否銀行應嚴重加以干涉。又其產額果能償其營業之費即能付出礦業稅與否皆當確知之。

第九十三條　農工銀行除普通之農工銀行貸借以外。迺凡農工業家以其產出物牧穫家畜器械及其餘器具爲擔保而償還期限在二年以下者亦得貸給此種貸款。不須借主以擔保物件交入銀行。惟借主應即作爲保管該物之人。

第九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貸借總額。核之銀行實際已收資本額及小銀條之流通額。不得逾其三分之二。

第九十七條　小銀條之流通額不得逾於實際已收資本額之二倍。此小銀條當償還之時。應照其餘之信用票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有先取特權與兌換銀行票同。

第九十八條　農工銀行不得爲左列各種業務。

第一　發行兌換銀行票。

第二　以小銀條爲擔保爲存款及作爲債務。

第三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之營業。但該條中之例外不在此限。

戊　銀行通則

墨國銀行條例中銀行之通則如左。

第九十九條　凡銀行於所在之州直隸州又國領以

外開設支店或代理店者。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發行兌換票銀行之規定。

第一百條 無論以何等名義。凡信用社團。概不得取得不動產。但在營業所必須不得不執行其債權。因而取得住宅及其附屬之物件者。此種受取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百一條 除前項以外。凡銀行若因不得已而取得不動產者。倘係勸業銀行。則在三年以內應讓付於他人。此為其應有之義務。若係發行兌換票之銀行。則在二年以內。倘已逾此期限而未履行讓付之事。則度支部命其拍賣。

第百二條 信用社團。不得買入自己之股票及保證自己之股票。

第百三條 銀行發行之信用票。自得以請求償還原本之期日起算。倘過十年。則失其效力。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場合。不在此限。而其利息自憑票償還期日經過五年以後。即失其效力。但利息若已滾入原本。則其期限亦即等於原本。

第百七條 自二以上之銀行。若欲聯合。須經度支部認可。認可以後。則舊銀行應祇存其一。餘悉歸於消滅。而成一箇銀行社團相聯合者。則成為一箇新社團。

第百九條 政府之認可。遇有左列之理由。則取消之。

第一 凡得有認可之箇人。於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期間內。未以讓付於股份公司。或公司雖經組織。而於一月以內不將其呈請度支部核奪。或其章程已被度支部承認。而於一箇月內。未能開始營業者。

第二 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場合。

第三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而信用票之流通額有逾越者。

第四 未經度支部認可而一公司與他公司相聯合者。

第五 公司解散之場合。

第六 被正當破產之宣言者。

第七 股票之多數落於外國政府之手者。

自第百十條至第百十六條所以規定銀行之罰則者。茲從畧。

第百十七條 銀行以其每月之計算。登載廣告。而其廣告至少須開照如左之事項。

貸出	借進
第一 未收入資本金額	第一 資本金額
第二 現存之現金額	第二 兌換票勸業債票現金小銀票之流通額
第三 有價證票之現存額	第三 一見即付或三月付之存款額
第四 擔保貸借之額	第四 臨時存款額(貸)
第五 抵當貸借之額	第五 準備金及豫備金額
第六 公債證票之現存額	
第七 臨時存款額(借)	
第八 不動產之價額	



商務印書館※新出小說

筆記小說 海外拾遺 三角

英國畢脫利士哈拉丁著○此書大都敍述彼國之高人韻士隱逸名流等遺事內分七則曰青龍館曰修撒人曰西飛燕曰園丁曰老畫師曰聖盆曰妻母遺囑洋洋四五萬言奇情逸致意趣橫生

納里雅偵探談 一角五分

納里雅約翰瑞士人也爲偵者巨擘心精細絕倫隨機應變不可方物凡祕密疑案經其手無不破獲此書所敍偵探事凡四則曰七粒珠曰三木手曰鼓琴圖曰寄電匣事幻思精令人叫絕

雙環案 二角

是書亦尼楷脫偵探案之一中敍一女子姿容絕美且襲有絕大之遺產爲奸人所涎兩次被刦卒喪其生後經尼楷脫偵探隻身入賊人巢穴屢瀕於危終得出險而獲兇犯情事離奇譯筆亦曲折有致

社會小說 賊史 二册一元

英迭更司著林紓譯○此書極力抉摘下等社會積弊雖專敍積賊而意則在於卑田院及育嬰堂之不善相傳迭更司小說出而英國敎育監獄爲之改良則其書足以感動人之善心可以想見矣

歷史小說 髯刺客傳 四角

英柯南達利著林紓譯○是書敍拿破崙軼事狀其驕蹇橫恣無復顧忌蓋作者搦撫叢談綴成瑣錄而譯者復參以恢諧之筆瓌麗之詞頓覺意趣橫溢作野史讀可作小說讀亦可

社會小說 電影樓臺 三角

英柯南達利著林紓譯○此書敍一人得點金術思博施濟衆乃轉以引人成惰實中主義患擴貸濟人者授人以惰故懷慄以散財爲無益必人人自立然仰濟施斯爲強種之要圖讀之可以增長人之志氣

商務印書館❀新出小說

義俠小說 **大俠紅蘩蕗傳** 四角五分

法國男爵夫人阿克西著林紓譯○敍魯意十六被殺後事其中斥自由平等甚至敍法人當日之咆哮如狂如癲情景逼真著者貶法而崇英推尊一大俠紅蘩蕗謂能出難人於險亦貴族中不平之言也

哀情小說 **不如歸** 五角

林紓譯○日本片岡中將之女浪子嫁武男少尉不得於姑又被姦人搆煽遂致大歸鬱悒而沒摹寫情節哀艷動人原書爲日本德富健次郎所著已風行全國鹽谷榮譯爲英文此本乃從英文轉譯者

社會小說 **彗星奪壻錄** 五角五分

英國郤洛倭康諾埃克爾司著林紓譯○敍倫敦一報名彗星者因銷數無多忽發奇想設爲奪壻彩票因以鼓勵一時銷數頓增其間追摹下等社會婦女極盡醜態讀之可發一噱

社會小說 **天囚懺悔錄** 五角

林紓譯○是書敍一人誤殺其友出亡天良受種種苦惱後流落荒島力自懺悔改行爲善卒得善終其間敍航海覓藏金及孤島中生活以及男女愛情纏綿悱惻娓娓動人

政治小說 **模範町村** 三角

日本農學博士横井時敏原著○此書以改良地方自治之理想假託一人久客歸鄉所見所聞與從前大異所設事實均依據學理可見實行令吾國方注意地方自治此書頗資模範不當僅作小說觀也

言情小說 **青藜影** 二角

英人銳卡得以一窶人子而獲巨富襲伯爵且無意中遇一佳偶其成就此偶之難往往遇意外之齟齬不測之疑每轉一境令人驚駭欲絕卒之否盡泰來覺得美滿結果章回雖短殊覺無窮出清新也

言論

奏和會三約畫押摺

錢恂

爲恭報和會三約畫押日期。並陳國際保和約可贊同不可輕信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和會條約。以本年六月初二日。卽西歷六月三十日。爲最後畫押之期。臣於五月二十八日。承准外務部電示駐使畫押以歸一律等語。五月二十九日。會同臣陸徵祥。按照部電。將奏准第一之國際保和約第十四之聲明文件。均行畫押。又第十之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約。除摘出其第二十一條。亦一併畫押。查第一次和會立約凡三。首列國際保和。上年增修此約。仍列各約之首。觀其表固抱和平以立言。究其實獨不適用於中國。此約內容。略分四目。一曰保持和局。二曰和解調處。三曰派員審查。四曰仲裁裁判。前二目所謂預弭釁爭。雖成效難期。而實事無損。至派員審查。已不能必其無弊。若仲裁裁判。則利害更不可不辨。就仲裁裁判而論。略分二事。曰訂裁判約。曰派裁判員。此二者之設施。原爲遇有國際紛爭。而外交官所不能解決者。得付仲裁裁判之作用。臣按諸今日之中國。有斷未可信仲裁裁判。爲有益於國際者。臣請詳陳之。夫所謂國際紛爭。按約文係專指關於法律問題。如施

行條約因解釋不同致啟爭端者而言初非謂國政上事皆可歸其裁判也既專指關於法律問題。則我中國。內而國法尚待修訂外而國際絕少通材又以中西文字不同新舊條約每多比譯不符之病法學字義內蘊廣博非心知其理而沿用俗字俗句以敷衍配譯詞意不達不協條文患猶小詮釋失眞文與理背一旦有事裁判彼所據者爲可左右之西文我所據者爲不情實之譯本毫釐千里患滋大矣況乎裁判官歐美人居多數。裁判長每袒護其同種同教。我國即有裁判員。同列法庭。而譯解未諦雄辯無材彼可巧借法律强我以屈從我不能援引法律斥彼之偏斷斯時果又將誰訴乎查裁判所成立。已閱八年。經彼判斷者。在歐美則有法英義與委訥瑞拉索償債務一案。法英在馬斯加特爭商船懸用國旗一案。美墨教會爭款一案。其關乎亞歐兩洲者。則僅日本與英法德爭賦屋稅一案。日本據改正之條約。按法律以徵收外人屋稅。約固可徵。理亦完足。而一經裁判者之評論。竟不得直。夫以日本爲法律公認之國解釋尚若是其難我國法律學較日本尚不完備治外法權迄未收回而謂關於此項問題可與於萬國裁判之列。而期其有幸勝之事乎臣所謂無益於國際者此也至兩國締結裁判約。即國際保和約第四十條所稱專約者是。蓋無專約本不能請判也此等專約。名類至繁。括言之。則爲豫先締結與臨事締結之二種。臨事締結者。有

事始有約。豫先締結者。臣詳加搜訪。已有四十五六約之多。我國倘欲遇事請判。則亦必於豫先締結專約之舉。此種專約體裁。有專指一事。特別歸於裁判者。有除憲法及國之禍福外。全體歸於裁判者。我國法律彼未承認。將據何國之法律以與彼締結乎。在彼又利我法律之無據。必將襲用向來偏惡之思想以要挾。我竊恐施諸實事。則彼引强權。我負義務。是我於從前通商條約外。又加一種國際上不平等之約款。誠不如其已矣。故臣以爲既不可有請判之事。亦不必有專訂之約。裁判約既不必預訂。則所謂裁判員亦可不派乎。而非也。己亥和會後。照約派遣裁判四員者若干國。丁未再會後。各國力闢國等之新議。遵舊約以派遣者又若干國。以臣所咨報外務部。計已三十九國。百二十餘員矣。譯其員名官職。類皆各本國熟悉外交之部臣使臣。或參預立法之議員顧問。或高等司法官法律學教員等任之。平日深明法學。洞識國情。既無庸常駐海牙。遇案或任裁判職。或受他國委任裁判長。負天下之重望。握最高之法權。是何等重要。我國除向派之伍廷芳外。照約本應加派。倘 朝廷愼選讀書多律學深而又富於國家思想兼明外交事理之大員。簡任此職。現在既未有裁判本國國際之事情。亦無裁判他國國際之資格。此大員儘可從容與各國法學名家討求學問。譯彼成案。借作鏡資。非徒擁虛名。增一外交冗員而已。故他國裁判員。重在聽斷訟

事。我國裁判員。重在歷練人材。他國裁判員。職在操縱國交。我國裁判員。職在調查法制。他國裁判員。爲一國法學之代表。我國裁判員。爲國家修明法律之補助。及士夫研究法律之嚮導。用意不同。而表面則固照約派員。與各國員數相等。以歸一律。此雖與締結專約同爲裁判之作用。而一則有害宜避。一則有利可就者也。臣體察列國情勢。非有同等之法律。不足以鞏固國權。非有精確之約文。不足以維持國際。上年和會新訂各約。關係匪輕。故臣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奏陳未可輕易畫押情形。今又舉國際保和約中關於仲裁裁判各節。辨別利弊。竭誠瀆陳。爲愚者千慮一得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按念劬星使於丁未年奏報保和會各國議旨。並籲請考訂法律。預備下次預會。揭見丁未第十二期本雜誌。讀之知萬國評判之場。非法律不備之國所能預。亦非法律學不講之國民所能預。當時所云會中擬於西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我光緒四十年。（今當宣統六年）舉行第三次和會。先於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即我光緒三十八年。（今當宣統四年）發表議題。各國均已允從。有此數年天然期限。爲我國參訂法律研究國際之難得機會。請部臣刊布此次會議之條約及議論。廣徵內外臣工新學後進之意見。使達於部以備研究。並預備深通中

國舊學之法律家。深通列國情勢之外交家。兼通中外文字之新學家。組成研究會。務於光緒三十七年（今為宣統三年）以前。俾國法國際法均確有眉目。然後於發表議題時。與各國抗衡印證。則第三次之會。乃不虛預備。屆時我國法律果臻完備。人才果足應用。如日本今日在會之事事備於強大。豈非我國家莫大之幸福。云云。今擬籌備事宜。頒布各法典。已在宣統五年。實行各法典。更在宣統七年。國法之有眉目。已後。所期國際法。且莫或偷爲。則後此一會之虛預斷然矣。今搢更深言保和約之可贊同不可輕信。既無法律。又無人材。政府之所預備者可知。而吾社會之學人。亦尙目的紛歧。注意於國際者。已經注意於國際。而又能從語言文字法律條約兼擅其長。以應折衝之實用者。恐通國竟少此人。而有提倡教育之任者。時時欲以科學之變相。誘我國民才秀之士。乃不盡篤志於急務。政府無預備。患猶小。學者無預備。則人材無自興矣。而猥曰中學爲本。西學爲末。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也。夫西學誠無往而非末。非用。特不知吾中學之所自信爲體與本者果安在哉。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錄戊申第十二期）

乙　列國記者會議

譯者曰。所謂列國記者。蓋列國之新聞紙記者是也。新聞紙。乃文明世界最大之一個交通機關。茲試歷數其交通之作用。宣布意思及事情於公衆。其用一。宣布公衆之意思及事情。其用二。宣達人民之意思及事情。其用三。宣達政府之意思及事情。其用四。宣達國內之意思及事情於國外。其用五。宣達國外之意思及事情於國內。其用六。歷史性質。其用七。調查性質。其用八。評論性質。其用九。指導性質。其用十。監察性質。其用十一。廣告性質。其用十二。爲外交機關。其用十三。爲經濟機關。其用十四。爲政治機關。其用十五。爲軍事機關。其用十六。爲社會機關。其用十七。爲學藝機關。其用十八。爲地方機關。其用十九。爲團體機關。其用二十。爲事業機關。其用二十一。爲商務機關。其用二十二。是故新聞紙者。國民之神經也。欲令人類思想。民衆智識。及國家文明實力之發達。舍利用新聞紙之外。其道末由。且夫以上所列新聞紙之作用。其廣博重要也既已如此。而此外更有一大作用。曰爲教育之補助機關。何則。新聞紙不啻教育國民之一大學校。養成國民之政治思想。涵育國民社交上之道德。授與國民以文明必要之智識。爲國民發揮解釋一切人道之旨趣。凡此皆惟新聞紙是賴。在世界列國。其國民之大多數。受小學教育之外。猶且未能更受高等的社會教育。而全賴新聞紙爲獨一無二之教育補助機關。教民以一切高尚普通緊要切實之事務。而況我

國爲新舊絕續之交。在預備立憲時代。教育未普及。智識不完全。意志未交通。萬端待整理。若非亟令新聞紙之機關發達。則又何法以使國民神經靈敏。耳目聰明。而實行內治外交之新政也哉。

此次之列國記者會議。已爲第十二回會議。於西歷九月二十一日開會於德京伯林之帝國議事堂。迄二十六日而閉會。計開會共亘六日。其討議重要之問題列記於左。

一 (甲)商議關於新聞雜誌威嚴之事件。（擬設定常設裁判委員）

(乙)德奧法三國之新聞老練家報告關於新聞記者會議之效果。

二 商議關於出版事業之秘密事項。

三 報告關於新聞業者遇有非常時之準備資金。

四 (甲)商議關於減輕出版物郵電各費之事件。

(乙)報告定期出版物特殊之事情。

五 商議就現在新聞記者會議之效果。使進而更增效果之手段方法。

六 就列國關於保護文藝之法令。而詳加研究。

七 商議關於新聞紙上顯現之事項。而提起訴訟。在新聞記者一邊。若遇此等事情之

時。欲避免國際私法上煩雜之管轄權問題。可有其方法否。

八　選定下次開會之地

以上八條爲此次會議之大綱。若逐條詳細剖析。則極耐研究。一週之前。列國議員開會議於此堂。一週之後。列國記者亦開會議於此堂。二會議遙遙相對。實爲全世界文明煥發之二大潮流。若人之二股。然步驟進行。則大同爲不遠也。

日前列國議員會議。歐美各國皆有多數之議員前來蒞會。而東亞各國前來蒞會者。則惟日本國之議員一員。今此列國記者會議。歐美各國之各新聞社。又皆有記者前來蒞會。而東亞各國前來蒞會者。則又惟日本國大阪每日新聞社之記者一員。故西人謂東洋惟以一人代表全亞細亞。譯者按此於無形無迹之間。我所受暗虧實大。不可不及今注意也。

凡此種集會。於本項會務之外。更有一社交之大作用。蓋此種集會。又即爲最廣大之一種懇親會也。此次集會。其每日附帶之各種懇親會。試舉其重要者於左。

二十一日之夜。蒞會各會員相聚於德意志帝國議事堂。開晚餐會。二十二日之午後。於德意志帝國宰相府。開園遊會。此園遊會爲德意志帝國之宰相毗裕勞公所催開。是日晚間八時。又於伯林市廳。開伯林全市歡迎會。二十三日。於最著名之亞佩勒大戲園觀劇。二十

四日。德國記者爲主人。於羌額爾丁大公會堂開晚餐會。二十五日。日間爲薄芷大膜之遠足旅行。晚間有商業會議所之聯合歡迎會。二十六日。有伯林紳商之晚餐會。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更有萊因地方之各種請待會。

二十二日之會議。德國外務大臣昆欣氏。代表德政府。而爲一場演說。其中堪以服膺之點不少。茲譯述其大要於左。

今日帝國宰相。囑余以德意志政府之名。而於此處申表歡迎諸君之意。竊思自列國記者會議成立以來。爲日已久。而於德國之帝都開集合之盛會。則今回尙爲第一次。余輩於此。得晤對多數來會者之諸君。其爲欣喜。難以言喻。願諸君駐在此地之際。時常不斷。得種種滿足快樂之感情。則余輩方可爲稍盡地主之誼。余於平素。常因余之職務。而接見內外記者諸君。且又常注意觀察新聞紙上關於爭點之各事。是故余於新聞紙之意趣。其領會頗非淺鮮。余竊以爲新聞紙者可指以爲獨立之一大帝國。而卽今晤對之諸君則此一大帝國之代表也。（鼓掌大喝采）此一大帝國在各國之民之間不絕膨脹不絕擴張其勢力範圍。（鼓掌大喝采）夫外交與新聞有密接之關係。此著在歷史毫無所隱。而社會則常恃此二者之協力。或避免誤解。或篤厚親交。努力以祈平和進化。然而新聞報道。有絕對

之自由因此記者及讀者不難擴大其想像之範圍而直可迄於危險之程度反此若爲外交家則常不可離於實際常不可失冷靜的考慮之頭腦外交家所得之判斷材料又常不必與記者同一且束縛我輩外交家者更有條約有命令因此常遭遇不能與輿論同件之事情雖然我輩外交家凡遇外交事件永遠努力冀與輿論相調和務使國民之感情與外交之方針不背馳此則爲外交家一定之理法在新聞紙亦常常對於如此之目的而與外交家以不可勝計之助力此則固然矣夫諸君常因著作發行之新聞紙而有以國民名義聲言之權利此固當然惟所不可忘者則與此權利相伴隨之義務余已因會長之演說而知諸君於此義務知之甚明夫諸君於新聞紙之目的務將國際的誤解及僻見芟除務將正義與誠實相立於國際事件之上此則余輩所滿腔同感而深爲欽佩者也。

於多數酬酢讌會之中。而於社交作用最有大關係者爲二十三日催開之帝國宰相官邸園遊會。是日也午後五時之定刻既到。則輕裘肥馬相踵而來臨者皆爲德都最有身分之紳士貴女。其數無慮六百餘名。金光燦爛之警護士穿著大禮服而恪恭將事。旁觀之人亦知今日宰相邸中所催開之園遊會爲不尋常也。是日德相毗裕努公爲一場之演說。譯述

其大要於左。

余先敬謝諸君。於繁忙之中。而割一夕。以俯應余之招待。而余於此。則又希望諸君雖於此小小休憩時間。亦不全招損失。用敢傾吐肺腑。奉獻芻蕘。余之與新聞紙也。曾有一段之關係。此在今日。已成往事。然而余對諸君。則不得不追懷此往事。請先爲諸君一述之。某日之晚。余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在弗耶克福爾特寓居之晚餐桌上。偶有夕刊新聞送來。其時。余纔十歲。卽取此新聞。向燈畔試讀。不圖此燈突然出火。幾至受傷。此則余被新聞紙燒手之嚆矢（鼓掌大喝采）其後。越十六七年。余爲一外交官。在亞善地方。於某日。忽見最有力之某新聞紙。載有記事。曰。俾斯麥或安仁士若在。則目下極下劣之外交官。必被黜免。當如捨棄無用之舊礮然。今彼外交官中。有如年輕少不更事之毗裕勞其人者。誠爲無用之舊礮。不足取之卻敵。此則爲新聞紙向余生涯出力攻擊之第一矢。余不知當年發矢之記者。今日在座否。若在座。則余深願領教也。（哄笑）雖然。余於其後。自新聞而得愉快之經驗。亦復不少。并在巴黎大使館奉職之時。甚苦陞進之遲緩。因此。於某日。特訪太晤士報大總理。卽已故之勃勞維君。告以余願爲新聞記者不識堪供任用否。勃勞維君遽答曰。年俸三萬法郎不論何時請來敝社。余自聞斯言。大增強其自信之力今日追懷此

往事。而覺盛大之愉快。猶未或忘也。（鼓掌大喝采）往事述畢。請申鄙論。夫以余之所信。則世間好與新聞紙相爭之政治家極少。世間不喜新聞紙裒稱自己之政治家更少。世間不愛新聞紙忘卻自己之政治家則尤爲至少。若無花麥（新聞記者）則茄梅迪斯（政治家）之名不傳。以余所思。則大大之大王極偉大。豈非新聞紙之勢力哉。廣布流說者新聞紙。惹起輿論者新聞紙。叫喚國民而使覺悟者亦新聞紙。就昔日而論。雖以會意十四與腓立大王之專制。猶且亦不得不常常依賴新聞紙而施政治。此人人之所知者也。而況今日新聞紙傳布一切之報道。其迅速百倍於昔日。身當衝要之人。其口方開。而新聞紙上之電報已傳佈於全球列國。一言之申辯未及致。而數千百萬之讀者。早已認爲事實。試舉一例。一日余告人以余當學生時代。頗學演說。且注意演稿。然中學二年生以下。則不宜爲過多之演說。乃下半之辭未及終。而上半之辭已傳布。謂余最喜演說。謂余若喜演稿。夫如彼滑稽雜誌。頗將余作種種奇怪之變形。令人一見。大堪發噱。夫如此固未嘗不可。而可恐者則有時或將離於事實之記事。及誤解及僻說等件。亦依仗新聞紙之魔力。而傳布於世間。夫神力極大也。而覺力亦極大。皆不可不深加注意。余於此敢聲言以告諸君曰。人類之威嚴。在諸君之掌中。諸君其不可不自重。且夫余今茲立於世界列國記者諸君之前。

而為演說則余欲更添一言以相贈夫諸君皆各為其本國而執筆夫諸君皆為愛國者必然也雖然愛國云者初非謂對於他國而可為不正之事夫吾輩人類正如今日諸君之集合於此處蓋不可不交互並肩而立蓋不可不相與提挈而共生存然則諸君其亟為各國人民謀平和親密共相存活之道夫諸君於此目的應為既大且多之貢獻此則敢望諸君之人人自覺夫將使國際關係之親善或危險諸君之力實大諸君持極嫵媚之愛情與極銳利之武器諸君其為國民及人類計圖至善之幸福適宜而應用之庶幾其可哉

譯者曰以德宰相畢裕勞公之人傑而願為新聞記者以美總統羅斯福公之人傑而亦願為新聞記者彼英德之皇帝與法美之大總統常常引見國內國外之新聞記者或致重要之諸諭或賜褒嘉之勅語新聞記者之資格固若是其鄭重耶夫新聞紙有萬能力新聞記者之事業以神聖視此則泰西為然而東方尚有所未逮矣

英國社會視察談 譯商務官報 日本添田壽一氏述

楊志洵

今者遊於倫敦察其生活之程度其下流社會則優於東方之中流其中流社會則優於東方之上流試執一節而觀之二十年前用絹者稀耳今幾無人不爾非其流於奢侈也產業

之發達。斯不期而自致。若此者庶可以言富矣。夫彼其所以致富者。資本充歟。勞力多歟。非根本之論也。彼其民。尙勤勉而尊秩序貴常識而重義務崇獨立而安職業風尙之美。有如此者。試申言之。

朝役於甲業而暮役於乙。身羈於乙業而心騖於丙。終身專於一職。世不以爲奇特。或且以爲無能也。英人不然。既執一業則畢世傾心。世外之功名利達。非所願也。凡各銀行之管理人。會社之課長。商店之書記。學校之教師。官署之役徒。二三十年居一業而不改。髮須白而孜孜執掌。欣然自得者。比比皆是。是固其普通之人格。無足異焉。社會之基礎。確然而不可動搖者此也。

秩序禮節。爲世所貴。而實行之者鮮。流動。放散。手足若無所措。以此。分子砌成社會。故傾斜。無度。各階級之機能不完固也。英國之爲銀行書記者。對於辦事員必正其姿勢。肅然聽命。其與辦事員相語。必直立而鞠躬。若軍人之於其上官。蓋在辦公之時。彼此無一語涉於談笑者。其上下之秩序整齊如此。其所以致此。非由上下階級之有以相壓而相迫也。各箇人之心志。以禮節爲重。有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故無論執役於商店與奔走於會社。恆能按人人之階級與權限。而互致其相當之敬意。

曷以言乎其富於常識也。嘗執一勞働者於途而語之以移居澳洲之可以得高値也。彼謂移者相踵則勞力過剩過剩則無所得職異哉此言若出於東方學者之口。蓋英國雖下等社會無不明於生活要義者。商店之末役。盛談自由貿易之得失。工廠之勞力而評政治之長短。定選舉之標準。至於時事問題。輒能自行判斷而決其出處進退。偉大之國民固常識所釀而成者歟。

英人者。能勞働亦能遊散者也。其遊也。非遊惰放逸之謂。蓋以保持健康。增進精力。藉與世界奮鬥也。彼其國民無半睡半醒而執其所有事者出遊則盡其樂執役則竭其誠故其臨事則應時而至時限既滿則截然而止無優游於其間者。

其執行義務也。立心堅確。歷久不渝。世製鐘錶之工。莫善於瑞士。而英人卒凌駕之者。各工知重其職務。不肯自欺。雖一針之微。無不確盡其製法焉。所謂義務心之堅牢也。故國富之增進不專在制度法令而在職工之品性

知人己之權限。不侵人亦不為人所侵。習若性成。遂成一種爾靜之氣象。丹抹君主遊於倫敦。市民羣集相迎者數十萬。然街衢之中。無擁擠雜踏之苦。警察之士。無所用其指揮制馭者。自制之念多也。曩時巴黎警署感於倫敦秩序常整。以為巡士之力。驅巴黎巡士數百人

就學於倫敦警察署。然巴黎市民之無節制。依然如故。國民之性格。誠非區區制度之力。所能移也。

倫敦觀察談 錄商務官報

楊志海

倫敦係數百年歷史所發達之市街。故其衢路屈曲。欲求縱橫蕩直。如紐約地方者。絕不可得。路間無人力車。而四叉路口之馬車。亦如人力車之夥。行客微微舉手。則飛馳而至。車價距離最近者六辨尼。若雇用至十五分鐘以上。則值一仙。嗣後每多十五分鐘。則加價六辨。凡銀行員公司員商店之夥計等。乘車周旋市間者。終日絡繹如飛。倫敦自秋及春。每日多霧。天氣數變。陰雨無時。行人大都攜傘。馬車、自動車、合乘馬車。以及步行之人。皆一絲不亂。巡查時時舉手以止行人。忙迫異常。此可以見其行旅之盛矣。而市民之公德。亦足令人生感。凡寄小包郵便者。置之路側郵筒之中。即或置諸筒上。亦無遺失之患。沿路有字紙籠。凡閱罷之新聞紙。即隨手置之籠中。毫無散亂於地上者。又出售玩具之人。攜其馬形人形自動之玩具。雜於嚋人之中。絕無橫遭衝撞之害。凡迷路而問訊之人。若向所問之人道其謝意。必仍以謝意還答之。

倫敦者。人口四百萬之大都會。若僅言倫敦市。則僅大都會中之中心。不過其一小部分耳。

倫敦市長不過其中心一小部分之長。而市長權力之大。英王以外。無他人足與相抗也。市長權力所以如此之大者。蓋倫敦之所以爲倫敦。非一朝一夕所致。爲世界商業金融之中心。有左右各國政府之財政之權力。而凡銀行及凡取引所尤盡萃於倫巴脫街。故倫巴脫街亦如紐約之福爾斯特理特街也。倫敦市長。每年一選舉。市長一歲之間。宴會之繁。少則千次。多則千五百次。大都市長所自設之宴會也。故在職一年。所散之財。自十萬鎊至百萬鎊不等。市長每年舉行巡迴全市之典禮。御市長之禮服。乘六馬之車。金裝燦然。前導者捧邁斯之棒。此棒所以表市長之名譽者也。從容緩轡。道路致敬。雖英王臨幸。其嚴肅亦不是過矣。

帶姆斯河流貫於市之中間。沿河架橋。車馬殷闐。橋之最壯觀者。首稱塔橋。倫敦之塔爲古昔英國之監獄。國王王后政治家之幽閉於其中者。不知凡幾。而今爲皇室之寶藏。歷代皇室之王冠佩劍及無數寶物。皆藏於此。羅列河濱。高聳如塔。常設羽林。爲之護衛。尋常許公衆入內流覽。此塔既爲世人所震驚。故橋近塔。卽以塔橋爲名。且塔橋者。係於河之中間左右造築二大塔。橋架塔上。如空際飛虹。汽船駛於橋下。誠倫敦之壯觀也。

市中所出雜誌。無慮十餘種。其妙者姆登街之約翰農斯雜誌社所出雜誌非一種。而最奇

者。原、稿、皆、賴、社、外、採、集、而、來。社、中、主、筆、不、過、排、列、編、輯、之、耳。社中有屋四層。上層排字。次層印刷。其次一層訂本。最下一層則發送。印機用電氣爲動力。故雖屬工廠。而無煤氣之患。此社、各、雜、誌、之、中。其、銷、行、最、廣、者。爲、卸、脫、比、脫、一、種。發行已二十年。每、號、恆、用、懸、賞、新、法。以、集、新、聞。故、除、編、輯、室、外。另、置、一、室。專、理、懸、賞、之、事。至、招、徠、顧、客、之、法。日出不窮。試舉其一以例餘、者。如、於、市、中、祭、日。遣、寫、眞、技、師、數、人。服、奇、異、之、裝。攜、器、具、遊、於、叢、人、之、中。不、論、何、人。遇、則、撮、影。歸、則、以、影、登、於、雜、誌。凡、見、登、者。贈、金、若、干。是、以、是、日、遊、人、咸、來、購、閱。希、可、見、贈、也。法、之奇巧。多類於是。

世界發行最多之新聞紙。惟倫敦之日日電報。其每日發行有百五十萬份。舉世界各國一日間之新聞。竭一夜之力。編輯排板印刷。及翌晨三點鐘時。已分送於全世界。夫一夜之間。百五十萬份全行發送。其忙迫可想。其工作之人。或傍於溶鉛之爐。或處於煤竈之側。蒸汽機械之運轉。寫眞及銅板之電氣音響軋軋。萬室嘩然。數百人或左或右。各有動作。如夜間之作戰者然。

印度金銀消長情形　錄商務官報

楊志洵

印度政府。前此爲銀價屢跌之故。致禁止人民鑄造銀貨。實行金貨匯兌本位。以印度銀貨

與英國金貨相權。定成一定之比價。以維持國幣之價值。於距今十五年前。固已行之矣。惟此制當起初實行之時。以迄今茲。已屢遭困難。而今以農作荒歉之結果。貨幣制度。益見危殆。夫此制自措施以來。已歷十有五載。其基礎固不得不認爲鞏固者矣。然而常若杌隉者。緣印度貨幣制度之安危。一視其國輸出入之多寡以爲權衡。蓋農作不振。則除每年交還英國金貨債務以外。其貿易上又必擔負債負。則政府素所蓄積之金貨。必遭虧損。金貨耗竭。則金銀之比價。自然難於維持。故苟不幸而遇連年荒歉。則貨幣制度之危險。行將立至。此印度政府所以不得不努力蓄積金貨者也。

據近頃英國某銀行雜誌所載。抑若印度貨幣制度之危機。伏而待發。危險殊甚者。其說謂徵之已往三十年間事實。當印度政府未嘗禁止人民鑄造銀貨以前。無論銀之係於鑄幣用者。及屬他項所用者。皆由人民輸入。政府不自行輸入。改制以後。政府獨占鑄幣之權。鑄幣之銀。始專由政府輸入。且其時方務減少銀貨總額。以擡高貨價。貨價既高於生銀。而人民亦卽吐其素所保藏之銀貨。吐出既多。政府惟患銀貨之過多。故絕無添鑄之想。此十五年來之情形也。乃爾來前年政府輸入及人民輸入兩者合計。遂達前此罕有之鉅額。銀貨需要增加之所致也。

以印度貨品之輸出入而論。其輸出恆遠勝於輸入。各國之購印度貨物者。其代價大率經由倫敦而至印度。即在倫敦買銀或買印度銀票。以輸往印度。印度政府之買銀票。所以積蓄金貨。且以還英國金貨債務者也。政府既利在出售銀票。銀與銀票在倫敦不能不互相競爭。買銀者多則買銀票者少。買銀票者多則買銀者少。故印度政府必努力保持其銀票之市價。務使與銀與金之比價相等。然則印度之對外貿易。若於繁盛。則銀之輸入必增加。且同時銀票之賣出亦必增加。銀之輸入與票之賣出二者皆減。則其貿易必不振矣。近年以來。農作豐盛。輸出殷盛。故銀之輸入者多而銀票之出售者亦夥。然至昨年則大反於是。試觀左表。

年度	出售銀票所得之金額（鎊）	比魯銀貨及小銀貨之鑄造額（比魯）
一八九九	一九〇六七〇二二二	二二二五九七五〇
一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二七七	一七二六四八七二四
一九〇一	一八五三九〇七一	五一三四七七三二
一九〇二	一八四九九九四七	一一三八九四八四八
一九〇三	二三八五九三〇三	一六五三一一五四一

一九〇四	二四四二五五五八	一一三七〇四三六六
一九〇五	三一五六六九七三	一九五九八七六二一
一九〇六	三三四三三一九六	二五三七〇三二八三
一九〇七	一五三〇七〇六一	一七三〇七〇一四六

由此以觀。昨年銀票售數大減。而銀貨之鑄額亦微。蓋因農產告歉。輸出減少所致。夫鑄貨減而售票徵。則金銀比價。難於維持。又値紐約恐慌。各國吸收金貨。印度政府於此之時。非但不能售票以得金。且須出金以償輸入及英之金債。其貨幣制度危險益甚。然雖艱難跋涉。而仍得履險如夷者。以前此尙有蓄金。（爲準備用金貨本位之故而蓄者）其金大半藏於倫敦。得暫時出售金貨之票。以爲彌補之故也。故其因此所耗之金貨資金。自三月至於八月。共耗去八百五萬八千鎊。而因不能出售銀票之故。暗中損失之金。亦有八百萬鎊。則金貨之資金。比前年共減一千六百萬鎊。夫旣不能出售銀票。則不能吐出銀貨。而反吸收銀貨。不能吸收金貨。而反吐出金貨。故昨年印度政府之銀貨。其蓄積必高。至於無量數。昨年銀價大跌。固意中事矣。

然而本年印度農產豐穰。人民之需銀必仍恢復舊觀。銀塊市價。其或不終於二十二辨尼

乎。

附譯西報論世界銀塊之市面

世界銀塊市價漲落不一。今年（戊申）上半年市面大佳。其故原於各國購銀製幣者踴躍。印度購買銀塊力尤爲首屈一指。近今銀市又變。價漸低落。倫敦紐約銀塊市塲。相率跌價。其故又原於印度市塲銀塊充斥。中國貿易頹敗。需銀之力減縮。美利堅及其他各國購製輔助幣之銀。已停止採買。然遠覽世界需要銀塊之趨勢。目前之跌價。不過一時暫跌。不久又須騰踊。蓋德意志已籌議採買銀塊。爲數甚是不貲。則需要銀塊力之漲大。爲期正不遠矣。

美國人民之快樂 錄輿論日報

記美國紐約市十一月初三日熱鬧之情形（是日爲美國全國人民投票選舉大統領之日）

美國凡遇選舉大統領之日。舉國人民。歡欣快樂。異常活潑。幾難以言語形容。本年（戊申）選舉之日。卽西歷十一月初三日。余適來紐約市。此市爲美國第一繁盛之地。余得於此地。親見市民發揮其文明的活動之氣象。眞堪欣幸。蓋若非身臨此地。親見其盛。則斷非意念所能想像其萬一也。

是日也。市街之光景如何。則極繁華殷盛。且極正直廣大之街衢。挨家排戶。皆高懸美國之旗。其旗之上。皆大書特書大統領候補者之姓氏。其旗之數。蓋不知幾千百萬。其旗之大。方廣殆皆十餘丈。一律懸在第七層高洋房之上。而馬背之人伸臂可及。此全市高懸國旗之光景。先足為東方無處可見之偉觀。而各家臨街之大玻璃窗上。則又皆張起兩候補者之肖像。此項肖像非常精緻。幅又廣大。此項肖像為兩黨事務所中所頒布。全國之中。無論何人。莫不給予。其數又不知幾千百萬。為費極巨。而毫不吝惜。於市役所。（工部局）之廣場。及公園。及各新聞社之前。皆用電氣幻燈法。將從各地報來之投票數。清朗寫出。此等電氣幻燈之面前。人山人海。又不知其幾千百萬。各新聞社近旁之商店。皆用堅木將其大玻璃窗保護。蓋因此等大玻璃窗。雖其玻璃甚厚。然是日若不保護。恐被擠碎。夫紐約市上之街衢。皆極廣闊。行道之人。又皆極守規則。而至厚玻璃窗恐被擠碎。可想見此等處人羣大集。其勢非常之狀況。是日紐約全市所有街衢。皆形擁擠。騎馬巡查。與普通巡查。無慮數千。往來巡綽。鎮肅一切。是日全市所有之酒店。悉數關閉其正門。此則為照例施行之市政一端。蓋恐是日人民飲酒。或致醉暴擾亂治安。且是日人民皆須注意投票。恐其酒醉則或致錯誤。故設禁令。不准開正門售酒。然正門雖不開。邊戶仍出入。座客依然常滿。惟是日之客。皆能自知

節制。三杯小飲。決不過量以故醺醉者極少。大醉者絕無。而巡查之於酒漢。則更毫不假借遇有醺然者。卽拘留。置警察車中送往警察署暫押。待過午後六時。然後一齊放免。最有興趣者。是日各家之小兒女。或持玩弄之喇叭。或持其他響器。且吹且鳴。遊行市中。以爲快樂市役所公園新聞社等處。每一大幻燈寫出各候補者所得各地之票數。則無量數人。鼓掌喝采。雜以喇叭響器。歡呼喧笑。其聲眞如雷動。青年女子活潑潑地。聯袂攜手。出入往來於人叢中者其數又不知凡幾。且是日也。既爲大統領之選舉。同時又爲紐約州知事之選舉。故幻燈既報告塔虎脫與孛冷恩之得票數。又報告虛師與羌拉之得票數。以故極熱鬧之中。又倍加熱鬧。且於大統領及紐約州知事之孰當選孰不當選。市民皆相與懸揣賭勝或預定爲競馬漕船等戲樂之舉。故每報票數。則獲勝者得意喝采。耳鼓爲之震聾。而此間兩黨演說之熱鬧。則尤爲見所未見之事。先是共和黨於紐約市設總事務所。爲全美國之總機關。而於紐約全市之內。又分設選舉事務所十五處。而共和黨黨員之各團體。又各自別設事務所。計共數十處。從十月十五爲始。此等之事務所。皆結綵懸旗。雇用樂隊。開場演說。晝夜無間。非常熱鬧。各黨員則皆於夜間集會。計圖投票當日之一致。十月二十日以後。共和黨之選舉事務所。更大形增加。自十五處而增爲二十三處。每處皆有彼黨中之大名家。

輪流演說。聽衆日夜擁擠。不但如此。且大道演說及步行演說。亦非常增加。大道演說者。於大道之上。選闢廣場。而爲演說。余則見其聽衆之盛。常如山嶽之峙。步行演說者。於繁盛之街衢內。且步行。且演說。余則見其聽衆之盛。常如河川之流。共和黨如此。民主黨亦如此。惟民主黨之全國總事務所。不在此地。又爲金錢較乏之黨派。故豪富之舉動。比較不能不稍覺爲劣。夫彼日夜不斷熱心演說之演說場。問其價値。有足驚者。蓋此等之演說場。皆爲最熱鬧繁盛之處。租借最廣大之市房以充用。其租金之極貴。則在所不計。有如共和黨。於第十四街所設之演說場。其租金一箇月一千七百弗。（弗乃美國金幣之名稱）此等之演說場內。列椅盈千。每日於午前九時至午後十二時。無間斷。辯士登壇而爲演說。夫如此之演說場。兩黨皆於全美國到處設置。其黨費之大。豈不可驚。今回兩黨。皆務欲避絕取用托拉斯（至大公司之名稱）金資之嫌疑。故黨費不得不節省。然因共和黨共用去黨費一百二十餘萬弗。民主黨共用去黨費六十七萬弗。人必來此親覩實況。方不疑訝其額之巨。美國之運動費。蓋以演說爲第一。須布候補者之肖像爲第二。若出財買人選舉之事。則絕無。惟其運動費。不免常取自富豪。故此次致有暗用托拉斯金錢之嫌疑。

論中國宜免釐金創辦營業稅 錄吉林官報

從來經費爲事業之母。理財乃治國之源。當茲變政。百端待理。財政一端。尤爲急務。而乃大藏常儲。多不敷出。各省收入。紛無定章。卽令立法皆歸盡善。終是空文。用人無不咸宜。亦但仰屋而已。今諸新政方議圖始。而各地之以無費爲辭而緩其行。以籌款爲艱而廢其事者。已日有所聞。不一而足。此蒙之所以日夕憂慮而有不能已於言者也。爰攷東西洋各國。自古國家收入。大抵皆限於地租一項。繼而始有關稅消費稅。進而工商業發達。始有所謂營業稅。及凡關於交易之稅。進而國民之納稅力增加。始有所謂所得稅。及凡關於權利之稅。吾國國民普通納稅之能力。既不充足。而調查人民財產職業之方法。復不精確。於一切繁難稅法。決難遽辦。則此時之收入。除地租外。專賴工商矣。今稅之工商者。原有關稅消費稅。其最普通者則爲釐金稅。是三者。皆直接徵之商賈之手。實間接取之於一般人民者也。至釐金。則雖至賤品最零星之物產。不免此稅。雖極貧苦無生業之小民。必被此稅。營商者、空有納稅之名。終無納稅之實。釐金日加。財源日蹙。而商賈之漁利日盛。且致使輸出輸入之關稅。因內地之阻礙者多。而稅率未能增加。土膏烟酒糖等之消費稅。因各地之重抽者衆。而收數未能暢旺。釐金之有妨於財政。亦顯然矣。當今日工商業發達之時代。欲除積弊謀實益。其惟免釐金稅乎。然則以何法爲善。其惟辦營業稅乎。查釐金之名。始於咸豐初年。原

爲助一時軍餉而設。其辦法故多未完全。後既相沿以爲常時稅。而因仍舊法。無少變更。雖常年有一千數百萬兩之收入。然其病國病民所蒙之損害實不止十百倍於此數也。試就學理上租稅原則論之。國內貿易必能自由方可發達。今釐金總局分局徧設於往來通過之地。是全國無地而非關稅。其阻商務之進步實非淺鮮。租稅必涓滴歸公收數方鉅。釐金則中飽者不啻數倍於正額。而私放者又不止數倍於實收。租稅必單簡易行收費方微。釐金則既多留難阻遏之弊。復不免需索訛詐之習。租稅必迅速方濟國用。釐金則各省所收未能卽輸之國庫。各局所入亦未能盡報於上官。租稅必正確方無偏私。釐金則課稅鮮一定之範圍。稅率無不易之標準。被困者固多難堪。而偷漏仍復不少。租稅當僅取之於利子。釐金則每侵其稅源。租稅當多取之於奢侈品。釐金則衆重稅日用品。租稅當輕小販賣之負擔重大資本之徵收。釐金則貧富同歸一律。而豪强者轉多私免。以如斯不正當不公平之稅法。而欲民怨不集。上下交利。烏可得耶。是故人民生計。無不直接間接感無窮之苦痛。稅源將有日涸之危。而國家財政因之有形無形。受莫大之困難。國力終有不振之勢。乃今之理財者。動以整頓釐金爲言。何哉。非當事者不知其弊也。蓋以爲舍此更無有相當之收入耳。於是與中國通商最大最久而受釐金影響亦最甚之英吉利。遂起而代爲謀焉。於光

緒二十八年八月四日。所訂中英改訂條約。故有所謂免釐加稅之政策。細譯其約文。既云。各道路鐵路及水路之釐金。或別項賦課金之稅局。悉永遠廢止。又云。中國政府於自國所產無輸出之目的貨物。可隨意賦課銷場稅。而於各關稅及銷場稅。則概歸海關外國官吏管理之。蓋其免釐之主義。乃欲總攬我全國一切之稅權。且免除彼進口貨之內地通過稅。故於形式上。遂不得不以加稅一語。託名報酬。而欣動之。實未嘗計及我國工商之發達財政之前途也。此約一旦實行。則輸出者雖免釐金。而不輸出者仍課銷場稅。是所免者僅洋貨之釐金。而土貨之釐金。固自存在。所去者僅外人通商之障害。而本國人民之障害仍可復生。且至關稅銷場稅皆歸外人管理。必因此而稅權盡失。全國常年之收入。悉被制於外人之手。財政尚安有自由振興之日哉。竊以為居今日而欲保我稅權。理我財政。惟有一面行實裁釐金之主義。卽一面宣布營業稅之辦法。無論洋貨土貨。行商坐賈。凡以資本勞力而營利者。皆宜有稅。決不阻其通過。復不限於銷場。既不徵之物品。亦不問及消費。果爾則雖假洋商之名。以為營業者。亦不得倖免此稅。雖挾海關之勢。以總稅務者。亦無能擅侵此權。蓋我既免釐。卽是遵約。我不辦銷場稅而辦營業稅。彼不能責我為違約。至約中但云關稅銷場稅。概歸外國官吏管理。而辦營業稅。則固全為我之主權。且此稅辦法。與各國租稅。

制度相合。外人雖有强權。亦斷不能背公理而强爲干涉。則我之稅權。尚可不至全失。而後責外人實行加稅之條約。以爲免釐之報酬。釐金之害既可盡除。裁釐所失亦得賠償。是今日理財之善。宜無有善於此者。乃當事者未識自籌良法以相抵制。徒以加稅雖增大藏歲入之正額。免釐則失各省截留之巨款。因循展緩。不樂奉行。而又無法以爲補救。於是有所謂統捐之政策。統捐者。不過於釐金裁撤數分局。而別立出產銷場之名目耳。至土貨之出山落地。客貨之銷售通過。其徵收法仍舊也。其意蓋以爲如是則分局既少。洋商之障礙可除。舊名已更。外人之指摘可免。略一變相。即能收加稅之實益。事至便法至巧也。不知釐金之不善。固在局卡之紛繁。而其所以爲害者。則以其徵之通過有阻貿易自由。取於百貨有損一般生計耳。非關於名之不當也。今於根本之弊未清。徒欲於表面而掩飾之。安用此變更爲哉。譬之過人之田。見其榛莽橫塞。穀種不生。與田主約曰。是必悉除蕪穢。而後爾田始有收益。田主如約。乃於隴畔少加誅鋤。其穀類之被荒蕪也如故。而欲農業之日盛。有是理乎。觀此則專以敷衍塞責爲能事者。當自返矣。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於此時而權其利害之輕重。求其適當之辦法。則實以辦營業稅爲最宜。所謂營業稅者。對於營業者課其營業收益之稅也。營業者何。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也。故凡爲謀利之事。縱事實上或有損失。皆爲

營業若非因圖利而爲、卽實際上不無報酬、亦非營業、至其意思、則必在交換、故凡自生產自需要者非營業。惟欲供人之需要者爲營業、其資格則必爲獨立、故僕婢之屬、決非營業。而爲貨物買賣之經紀人等、可稱營業、其性質則必爲繼續、故偶然貸金取息之類。不可直謂營業。而定期糴賤糶貴之類、不得謂非營業、其行爲則必關於生計、故官吏等人、未得目爲營業、而俳優等事、不能不視爲營業、由以上所言。認爲營業者、因其業務所得之利益、卽謂之營業之收益、課此收益之稅。是謂之營業稅。營業者果因何而有此收益、蓋由資本之利子與勞力之所得相結合而成者也、則營業稅不得不謂爲資本利子稅與勞力所得稅之結合體。故營業稅非物稅非人稅、而實爲物稅人稅間之一種收益稅、大凡租稅發達。皆由對物稅以進於對人稅、故土地等稅之發達最先、而所得等稅之發達最後。營業稅者、實爲物稅人稅不接續時代之主要稅、故與中國今日最爲合宜、夫物稅只可對於特別重要之品、故於土地之外。尙可別爲消費稅、至執百貨而皆稅之、則累及下等貧民、而全國生計困矣、此釐金之所以反於租稅原則、而必宜廢止者。然工商業日進步、資本既占生計上重要位置。不動之產、既皆有稅、此則焉能獨免、營業稅之又不可不興。蓋以此也。至若營業稅之辦法。有使營業者自申告其純利。依之而行賦課者。有由收入官吏點檢各營業者之帳

簿。以調查其純利而爲賦課者。有依其營業之狀況。推測其純利而定賦課者。然用申告。則易多詐僞隱蔽之爲。而用檢查。又有近於苛察嚴刻之慮。惟推定者。雖難精確。實弊少而易行。故各國皆採用焉。所謂外標推定法是也。吾國今日商民之程度既低。調查之法復不完善。欲辦此稅。則更不可不以推定爲主要矣。其創辦之始。宜先就最繁盛之區。調查各營業之大小。分別各營業之種類。一一查明而登記之。而後依其種類之不同。以各定其標準。如雜貨等商。當以賣額房屋用人爲標準。製造等業。當以資本房屋用人爲標準之類。因而就其標準之若何。以測定其純利。如有資本萬元者。其利能有幾分。用十人以上者。其業能有何利之類。由是準其純利之多寡。而確定其稅率。如以賣額爲標準者。推其純利有千分之幾。則其稅率可定爲萬分之幾之類。稅率既定。卽以此而頒爲稅法。各種營業者。隨其營業之大小。依所定稅率而自完納之。不病國亦不病民。最公平亦最普遍。事至便也。一年之後。行之有效。卽責令各省一律裁釐。以仿辦此稅。此稅行。則釐方可免。而釐始眞免矣。或謂釐金爲間接稅。雖有損於一般貧民生計。而徵收甚易。納稅者無反對之虞。營業稅既爲直接稅。必易起納稅者之厭惡心。恐徵收較難。是大不然。何者。釐金稅於貨物納稅之後。雖可以加價而取償於消費者。然使貨物滯銷。所納之稅。終不得不歸納稅者之自爲負擔。當販運

之時貨之得利與否不可知而先加此一分之稅金以重其累。此商人之所大忌也。且商業所最貴者交通之便利所最重者交換之迅速若處處而留難之時時而煩擾之其爲商人所仇視也必矣。今一旦去其向所爲留難煩擾而皆任其自由但令量其一年所得於一次或二次而總納幾分之稅則其欣幸當爲何如者。譬之地租倘不令納稅者自爲完繳乃多設局卡廣置局員於田家收穫之際檢查其石斗之數而徵收之縱能於賣米麥時加倍取償而農民必以不勝滋擾而痛惡之矣以此例彼營業稅與釐金稅之孰便尙何待煩言而解哉。且營業稅之便民利國行之久著成效固無待言即於中國所行各捐徵之亦多有實例可徵者如各省有辦所謂鋪捐者乃分商鋪貿易之大小令月納捐若干不徵之於貨物而徵之於商鋪即略具營業稅之性質其徵收之法亦即以外標而爲推定不過於商業以外之營業者尙未普及而於資本及賣額之多少房屋之廣狹用人之衆寡以及商業之種類皆無實在調查故推定決難確當然雖非完善之營業稅不得謂其非稅之於營業者也此時尙有百貨釐金而復兼徵此稅商人尙未聞有稱不便者若免釐而專行營業稅則其稅之易行也明矣。夫釐金之在今日依學理事實及外交之種種方面觀之皆有不可不免之勢矣。將免之而果代以統捐或銷場稅乎則釐金之名雖去而釐金之弊實存將免之而

事代以鋪捐乎。無論收數無多。而辦法亦過於疏略。於此而能以營業稅代釐金。極爲適宜之策。雖徵收不無繁難。亦當毅然行之。矧必爲商民之所願。並可倍於釐金之收入者哉。且能實行營業稅。不僅其本稅有可預決之成效也。並因之而關稅可以增加。消費稅可以擴充。所得稅亦可以漸次推行。何謂關稅可以增加。蓋依免釐加稅條約所協定之稅率。免釐後。關稅所入。當較現時加收五倍。然國內商工。豈能概免納稅。必營業稅通行。而後釐金始能免也。何謂消費稅可以擴充。按租稅原則。日用品不宜有稅。消費品則無妨重稅。以消費品大都爲奢侈玩好之物。需此者必非寒畯。重稅之無傷也。舊時土膏煙酒糖等原有專稅。（鹽爲日用品亦有專稅且稅率極重頗不合理）因釐局遍設。貨稅極繁。勢難過於加重。今改徵之營業。則於此等稅率。自可爲適當之加增。其他如綢緞藥材茶葉。及一切無益之物品。向混於百貨釐金中者。今皆可別定爲專稅而徵收之。是釐金雖免。而其中消費品之一部分。仍未免也。查日本近時租稅統計。以酒稅居第一位。每年實有六千餘萬元之收入。可抵吾國釐金數倍而有餘。以此推算。吾國人口之衆。消費之廣。如於此等稅實力擴充。其收數之暴增。則難預計矣。何謂所得稅可以推行。攷租稅本意。原爲分國民箇人之私利。以助國家公益之經費。故營業稅專徵之於營利事業。最爲正當之辦法。至國民之能力日增長。國家之事業日發達。其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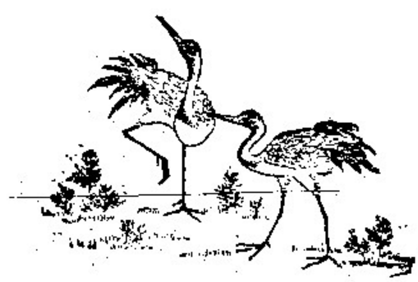
稅僅限於工商業於事理既不公平於經費亦難充足是以推其意而又有所謂所得稅所得稅者。乃普徵之於國人一般之所得如官吏教員役人等雖其業非爲營利而亦實有得利卽不能不盡納稅之義務也今行營業稅則凡以利爲營業者既已普及而一般人民其有一定之收入者又豈能獨無所負擔此時不過就易於徵收之於工商者先爲著手從此因其性質目的而逐漸推行所得稅則亦勢所必至耳再者創辦營業稅不僅無損於商民也實可促工商業之發達何則營業稅果行於免釐加稅極有關係前已言之矣由是外貨之關稅既加而營業仍必有稅則其價値必昂土貨之釐金既免而納稅僅在營業則其銷行自暢一般商民必用土貨者多用外貨者少則外人商務將見日減之勢本國實業庶有日興之機亦抵制外人勢力之最好法也試觀日本雖爲通商自由而其國人多喜購本國貨物非全由於愛國心也蓋入口之稅重而外貨價昂故耳故彼國租稅之種類雖繁而工商之發達日盛此實吾國最近之借鑒矣由以上所述觀之但能舉辦營業稅則一切財政皆可從而振理所有實業亦可因而繁興而其行也又至便而無所繁難尙何憚而不爲哉。

至如各省所行釐捐亦有特別辦法而與營業稅相似者則莫若吉林省所辦之餉捐蓋吉省稅法。前因交通不便。難於通過之地徵稅。故尙無百貨釐金。而與內省之釐金相當專爲

籌餉而設者。則有七四釐捐與九釐捐。七四釐捐。乃以買貨之價爲標準。而以七釐及四釐爲稅率。九釐捐。乃以賣貨之價爲標準。而以九釐爲稅率。不徵之通過。而徵之商場。不概以物之價值定稅率。而以買賣之實價定稅率。其收法。乃由各商隨時呈報其買賣之帳目。則由捐局查其各貨出入實價之多寡。依定率以爲徵收。雖性質與營業稅不同。然其稅非取之於貨物。乃實取之於營業者。是尙較百貨釐金爲善。而與營業稅之辦法則略相近。因此以爲變通。其事順而易行。商民亦無疑懼。法至便也。然則今日欲試行營業稅。當以先由吉省創辦爲最宜。不亦確然。其有證乎。查吉省餉捐。向卽徵之於營業者之手。係兼用申告檢查二法。營業稅之規則。雖最細密。亦無非用申告檢查推定諸法。因勢利導。營商者當無不樂從。其便一。此時大小商業。雖尙無實在登記。而調查逐年之餉捐局收册。以比較其買賣之多寡。則營業者之類別等差。卽可得其大概。不至全無頭緒。其便二。吉省商業之最普通者。不外物品販賣商。（卽雜貨店吉省雜貨商最爲大宗其性質內容與他省殊異且多大商）餉捐卽皆出於此。營業稅雖所徵極廣。而是時諸業皆未發達。亦自以此商爲大宗。但查得以買賣價値爲標準。而以七四釐及九釐爲定率者。其每年收數若干。卽可知營業稅關於此類商業。如以賣額或買額爲標準。應定稅率爲幾分之幾。始可以有贏無絀。（以七四釐及九釐之稅率合計適當百分之二如營業稅之於物品販賣商或以實價總額爲）

標準者但定稅率爲百分之二即此一項所收已抵原收釐捐而有餘再推之各商及各項工業則更可想見矣收數。預算。易於確知。不至茫無把握。其便三。吉林初改行省。諸事創辦。督撫因地制宜。尙可便宜行事。不至格於部議。其便四。吉省釐捐與內省釐金不同。向與各行省皆無關係。本省督撫。卽可獨斷施行。不必反覆會商。其便五。多坐賈而少行商。興辦此稅。實較他省爲易。其便六。各國營業稅法。固最爲精密。吉省。如欲創辦。不必慮其繁難。可暫草定一法。先行試辦。例如物品販賣商。則以賣價總額爲標準。銀錢交換商。則以銀錢出入多寡爲標準。以製作營業者。則以賣貨價額爲標準。以技藝營業者。則以入款數目爲標準。其他一切工商。則皆審其業務。分定歸則。變通餉捐之舊法。合諸外人之良規。而先定一簡當辦法。俟隨時酌量情形。并爲逐漸改良。未始不輕而易舉也。其便七。由此以觀。創行營業稅。其利益既如彼。而創行於吉林。其便易復如此。當此籌款維艱。財源支絀。此時不舉。更何待耶。或者謂七四釐捐及九釐捐。既與營業稅辦法略同。果加整頓。當有可觀。又何爲多此變易。是大不然。吉省餉捐之法。固較善於內省之釐金。然雖非取之於貨物。而仍取之於貨物之買賣。復不知取之於商家每年買賣之總額。而乃取之於百貨臨時買賣之價値。其性質終與百貨釐金無異。且釐金尙不過於貨物運輸。有所阻礙。此稅則致商民貿易。皆失自由。於商業大有不便。一弊也。旣曰七釐。又曰四釐。又曰九

釐。名目未能劃一。二弊也。一貨之稅。買入既收。賣出復收。立法近於重徵。三弊也。爲隨時檢查其買賣。以爲徵收。則凡有商場。皆須普設分局。收費過大。四弊也。貨物出入及買賣價額。既須本主申告。又必詳加檢查。收者手續過繁。而商民亦不勝擾。五弊也。局卡既多。手續復繁。則在上難於稽察。在下易於作弊。其間必多中飽。抑且不免浮收。六弊也。所徵之稅。只能及於物品販賣商。而其他一般之工商。未能普遍。殊不公平。七弊也。果能改辦營業稅。則釐捐之所稱爲弊者。可以盡除。釐捐之所不能徵者。可以普及。收稅局不必多設。用費自省。營業者無可逃漏。收數必增。比較而觀。其利弊正自相反。變計以圖。而成效實可立見。與其顧此失彼。何若一勞永逸之爲愈耶。雖然。吾國習慣。大都可與樂成。憚於圖始。創辦之初。商民或生疑慮。官吏不無畏阻。惟願當事者堅持不搖。而以美利利天下。正不僅吉林一省之幸福也。



歐美名家之政法書

我國言政法者多取法於日本至歐美之作譯者鮮少本館特選歐美名著若干種或直接出西文繙譯或間接由日本重譯茲將已成書著列目如下商務印書館啓

- 社會通詮　英國甄克思原著　一元
- 羣己權界論　英國穆勒約翰原著　八角
- 萬國國力比較　英國默爾化原著　二元五角
- 政治學　德國那特硜原著　四角
- 法意　法國孟德斯鳩原著　三元三角
- 政治汎論　美國威爾遜原著　一元二角
-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美國巴路捷斯原著　二元五角
- 歐洲大陸市政論　英國挨爾巴路德原著　一元四角

第一百二十二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本法學博士之名著

- 法學通論　織田萬原著　一元七角
- 法制經濟通論　戶水寬人等原著　二元四角
- 國法學　筧克彥原著　一元
- 比較國法學　末岡精一原著　七角
- 政治學　小野塚喜平次郎原著　一元
- 行政法泛論　清水澄原著　一元二角五分
- 行政法各論　清水澄原著　六角
- 民法原論　富井政章原著　二元
- 民法要論　梅謙次郎原著　近刊

第一百二十三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學堂師範學堂用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十五種

書名	價
夏曾佑 中國歷史 第一冊	七角
二三冊	五角
西洋歷史二冊	一元五角
瀛寰全志一冊 附圖一冊	二元
謝洪賚 物理學	二元
生理學	一元
[illegible]	一元
代數學二冊	二元四角
平面幾何學	二元三角
立體幾何學	一元
三角術	一元三角
杜亞泉 動物學	八角
植物學	八角
礦物學	一元二角
地文學	一元三角
用器畫 第一冊	三角
第二冊	二角五分
三冊	四角

物理學教科書 伍光建著

書名	價
熱學	七角
力學	一元
水學	六角
氣學	六角
聲學	四角
光學	八角
磁學	四角
[illegible]	六角
[illegible]	一元

中學教科書五種

書名	價
杜亞泉 植物學	六角
動物學	六角
生理學	四角
代數學二冊	一元五角
平面幾何學	八角
[illegible]	八角
[illegible]	五角
動植物生理學	二元半

中學新教科書八種

書名	價
杜亞泉 礦物學	一元
生理衛生學	一元二角
動物學	四角五分
平面幾何學	八角
立體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三角
代數學	

新撰教科書

書名	價
平面三角法	六角
化學	一元
植物學	八角
動物學	五角
礦物學	[illegible]

訂譯教科書

書名	價
初等代數學	三角半
[illegible]幾何學	
[illegible]數學	

初等教科書

書名	價
物理學	二角
化學	三角

詳解

書名	價
大代數難題詳解	五角
平面幾何難題詳解	八角
立體幾何難題詳解	
平面三角幾何學難題詳解	八角

書名	價
[illegible]代數學	一元
中學[illegible]教科書	九角半
小代數學	七角半
大代數學講義	
[illegible]代數學	
實用幾何學初步	
近世化學教科書	
實驗化學教科書	四角
物理學講義 一二冊	各一元三角
三冊	八角

師範學堂用書

書名	價
物理學	三角
動物學	二角半
化學	三角
近世算術	七角
小學理科教材二冊	各六角
學校衛生	三角
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角半
[illegible]	五角
[illegible]	五角

新知識

論空中飛行器

就空中飛行器論之。大概有二種之區別。一即從來泛稱之風船或稱輕氣球等。其裝置比空氣之重量爲輕。自昔已有行之。不自今始也。他一即仿紙鳶依空氣上壓力飛揚空中之理爲之。其重量比空氣重。故前者稱輕氣飛行器。後者即有重氣飛行器之名。但此係最近時之發明。其大成當俟諸後日。茲試就去年各國舉行各種飛行器之實驗成績觀之。當首推德國徐伯林伯爵之輕氣飛行器。有非常之效果。自八月中間歷次實驗。曾在空中飛行至十二時間之久。亘二百八十英里之長距離。舉前此未有之奇效。同時就重氣飛行器觀之。有美國人拉伊脫及其兄弟曾在法國實驗飛行。其成績亦顯著。去年九月中。先試行一人乘之飛行器。亘五十六英里。繫留於空中者。凡九十一分二十五秒之久。繼至十月中又試行二人乘之飛行器。亘五十英里。飛行時間達六十九分三十秒。是於重氣飛行器之發明。亦見偉大之進步。若今後再加研究。更發明完全之器械。其期想亦不遠也。今將去年兩種飛行器實驗之效果比較如左。

(一)重氣飛行器　一人乘

	發明者	實驗地	距離里數	時間分秒
一月	伐而門	巴黎	一六三〇	一分二六秒
三月	伐而門	巴黎	二•一五四〇	一
五月	拉伊脫兄弟	馬丁	六	七•四〇
五月	迭克蘭	羅馬	七•一七〇〇	一五•二五
六月	迭克蘭	米倫	一〇•一一〇〇	一六•三〇
七月	伐而門	巴黎	一一•	二〇•一八
九月	迭克蘭	巴黎	一五•半	二九•五三
九月	拉伊脫	斐脫馬亞	三七•半	六二•一三
九月	拉伊脫	斐脫馬亞	四五•	七四•二〇
九月	拉伊脫兄弟	路門	五六•	九一•二五

(二)重氣飛行器　二人乘

九月	拉伊脫	斐脫馬亞	六•	九•〇六

九月	拉伊脫兄弟	路門	七・	一一・三五
九月	拉伊脫兄弟	路門	五六・	九一・二五
十月	拉伊脫兄弟	路門	三〇・	五五・三二

（三）輕氣飛行器

八月	徐伯林	德國 瑞西	二〇〇・	一一時・五〇分
八月	徐伯林	仝上		一二・〇〇
九月	格魯斯佐	德國		一三・二〇

徐伯林伯爵八月之試驗。翌日又舉行之。飛行百四十英里。後忽遇落雷。致飛行器受爆裂之災。

觀左之成績。輕氣飛行器之飛行時間與飛行距離。遙在重氣飛行器之上。原來輕氣飛行器。主懸瓦斯囊以飛揚於空中。其容積不免彪大。風力之抵抗亦甚。故扛舉力少。若欲增大之。其容積不可不同時增大。而重氣飛行器則無此不便。殆得無限增其扛舉力。故將來之空中飛行器。與其用輕氣。不若用重氣。以冀改良更有完成之望。至關於重氣飛行器。曾有專門家之說明如下。

(一)依此種飛行器之發明。所用飛行器械、運轉機關、燃料及乘組員。可以不必依賴瓦斯之支持力。而得懸揚於空中。(二)重氣飛行器比於速力遲緩之輕氣飛行器所需之飛行力。則可依少量之飛行力。以迅速之速力疾走。(三)其器械若生破損。不起强風。仍得持續其飛揚。左列三點。皆比於輕氣飛行器為優。惟今日所發明之器械。尚未脫幼穉之域。故飛行時間及飛行距離。遠不及輕氣飛行器。其完全之效果。當俟諸將來。今各國之政府專門學家技術家等。大概皆熱心從事。盡力研究。其中如各國陸軍。尤專為此費研究之時間。最近如美國陸軍卿刺以太對於議會。又有陸軍內研究飛行器經費之請求。就其說明書之內容觀之。大概各國陸軍內皆有從事此研究者。如英國有將校五名。其他人等四十名。法國將校二十四名。其他人等四百三十二名。德國將校二十名。其他人等四百六十五名。意大利將校五名。其他人等八十名。奧地利將校十五名。其他人等百八十六名。是等研究之人。不僅限於重氣飛行器。其從事研究輕氣飛行器者。亦頗不少。由上所述。可知各國研究之實際。著著進行。將來氣界中。別有完全之交通機關無疑。

近視攝生法

胡豫

譯者近日適染眼疾。往就井上眼科醫院診治。以近視攝生法見示。特譯之以告同病者。

近視多發生於青年。而以學生時代爲尤甚。若不加意防範。則其度數日漸增進。甚至貽誤一生。故近視之人。不可不嚴守左之攝生法。

第一業務　如讀書筆記作圖等。及一切與眼接近之事。於近視之發生有大關係。宜遵守左之各條。（一）物體不得近接眼前一尺以內。（二）不論眼之疲勞與否。一小時內。務必休息十五分。切勿繼續使用。其他細字薄紙。及無餘白之印刷等物。不得長時閱看。（三）室內桌上及夜間之燈火。必光度充足。執業時。頭部勿俯。

第二桌及體位　（四）桌以斜面爲宜。使眼之視線與書成直角。（五）體位宜正直。項背亦伸直。書寫等時。使椅與桌接近。膝置桌之下。（六）進行中之舟車。或肩輿。又橫臥及其他屈曲之體位。不得閱書。

第三人工光線　宜靜穩。勿使動搖。其位置宜在左方之後。避其直接光線。必用燈罩以避其光源。（七）光線微弱時。如未明薄暮等。切勿閱書。（八）動搖之燈火或燭火。勿閱書。（九）日光光線之直射。務宜避之。窗設左方之後。

第四避頭部充血之傾向　（十）火盆火爐之近邊。勿看書。（十一）勿用項圈等。大便宜一日一回。

第五濫用凹面眼鏡之弊甚多。最宜注意。凹面眼鏡。必經眼科醫生檢定後方可用。其他遇視力有障礙時。速就眼科醫生診治。

發光動物談

凡動物之種類。其數不下數千萬。而其生活狀態。千差萬殊。奇異之狀。往往有出吾人意表者。就中發光動物。尤爲奇異。

動物發光而爲人所共知者。必首舉螢。而日本古來愛賞螢光。於詩於歌。爭賞讚其優美。以是人無不知之。然其他動物之發光者。不可勝數。而人之知者殆稀焉。今試舉之。

動物之內。有極微而非人眼所能及。用顯微鏡始得見者。名之曰原生動物。其中有稱夜光蟲者。善發光。乃細心注視之。則人眼亦得見其光。夜光蟲集合爲一團。其大及栗粒之半者。則入夜爲黃色。微帶赤色。方暗夜出於海岸波際。或船舶進行之後。見放光者。卽夜光蟲爲之也。

腔腸動物之內。有稱海下波天者。其種類屬珊瑚。試往日本東京灣房州相州等海邊。暗夜潮退時。脫履跣足步砂上。有類蘿蔔者。觸足輒放光。漸收縮而潛入於砂中。是非竄入砂中而收縮於砂中之根基也。尋常水母不發光。然如帶水母。則善發光。

節足動物之內。有稱海螢者。亦能發光。將絲弔腐敗魚肉。方夜垂下海中。少時引上之。則見無數類貝者附著之。發光而行動。以洋燈照之。亦能見光。

軟體動物之內。烏賊類有發光者。其最顯著爲螢烏賊。多產於日本富山縣滑川附近。其發光最強。漁夫夜曳網於海中。幾千萬烏賊。齊放光。漁網燐燐如火燎原。眞奇觀也。

魚類發光多矣。如烏鮫裸鰯最善發光。

其善自發光者。大略如上所述。而不自發光之動物。吞發光動物以發光者。是因發光動物在其腹中而發光也。淸流泛舟賞螢火之時。往往見蛙發光者。非蛙能發光。蛙吞螢。螢在腹中猶能發光。一見恰如蛙之發光也。

此外尙往往有誤認爲能自發光者。罹光病動物是也。動物之病有發光者。因發光黴菌犯動物所致。如昆蟲類與蚊屬能罹此病。夜間過無人之地。往往見一團怪火。飄然而飛。乃此類也。魚肉獸骨方霖雨候發光者。卽是一種發光黴菌繁殖而發其光也。其外犬猫類方夜間見其眼自能發光者。是因燈火等反射之光。或斜陽未全失其光。爲之反射。決非是等動物之眼自能發光也。

發光動物之發光也。其作用果何在乎。此事常因其種類而有不同。或同一類而因其時與

處各別。則其爲用亦不一。然既具此形性。自有至理。請簡括以說其用於後方。

凡發光動物。大概不在太陽光線明處行動。或生於光線不足之暗黑海底。如裸鰓是。發光動物皆在暗黑處。恰如吾人夜分入暗陬。則提燈而行也。雌呼雄。雄招雌。亦全由於是。如螢等欲互相近時。則發極足之光。又威喝他動物時亦用之。即有他動物相近。則忽放光致他動物一時逡巡或中止其攻擊。

又有用之爲警戒者。譬如食動物之動物。平日嫌惡被食之動物體中有臭氣。然夜間不能分別。故受其嫌惡者。於己體放光。以示己之有臭氣而令他物避之。

又或以發光作用爲一種通信之用。即如上所舉雌雄相呼應之時是也。然猶不止此。在日中則其形容動作。可通其意向。入夜則非發光不能爲信號也。

又有以之誘致他動物爲己餌者。如哥利揶羅布斯魚。常住於深海。其形頗奇。有觸手。其一端備發光器以誘致他魚類。其智殆爲陸上人類所不及也。

更有一種發光作用。即以之爲威喝作用者。在暗黑處身體之一部發光。即比尋常全形覺大。試在夜間光線不明處。取各種物實驗之信不誣矣。是以在暗黑裏忽而放光。忽而失光。自他動物視之。見其大也必矣。總而言之。彼動物發光之原因。人不可不知。凡發光之物質。

在其局部流出於水中之時。或觸於身體內所走呼吸系統。為酸化作用而發光者也。尋常酸化。則熱從之。然發光動物之光器。全不發熱。只變化為光而已。夫然後歎造物之妙也。

叢錄

御風行術

美國新得一飛行空中之法。即倣鳥翼為之。發明者名哀立希。其法以火雞毛七千片。膠於輕木之上。為二十六翼。每翼長二十尺。共重五十五磅。御風而行。畧如鴕鳥。然現方試驗。尚未知能有成否也。

澆鑄鉛字之速率

英國倫敦泰晤士報。每日所用鉛字不下百萬。無兩次用者。每一次印畢。即入鑪重冶。然依舊法一小時能澆字六千。則不能供給。今得一新法。可多至六萬。且省費十分之四云。

地底開路法

美國赫貞江之底。欲開地洞。以成鐵路。而江底皆塗泥。不能作工。以致兩次所立公司。皆以之耗本。近有名約各斯者。思得一法。即用高大之鐵管。一面薄如刀。先埋於地而後節節劃入。藉水力壓之。成功極易。每日可得六十丈。然則從前因土軟而敗者。今反因而勝矣。 按

江蘇等處以充江上鐵路之費也美國大略與江蘇亦有之

旅行之便

德員某君至美國調查鐵路返德之後因發一論曰美國之各處鐵路較於德者甚多即以鐵路票單式甚大且無柔軟之法中間若一長弄其便一旅客之行李德國每人五十磅美國每人一百五十磅其便二所攜行李寄存時發一符號至停車場時則有送行李之法其便三至於夜行臥車則尤覺舒適價賤可以預行上車高臥其便四車上用人皆極誠懇而不計較旅客之興其便五故余極不能忘美國之車寬敞美麗舒暢旅客者雖數日枯坐亦不寂寞之生厭也

心胃相關

凡人之心與其胃大有相關之處故見食則垂涎然遇悲愁憤怒之事或大怒大懼皆不思食見清潔新鮮之物則雖飽亦使饞思染指如穢惡則欲嘔吐此種關係殊有精理近有二人一名章和一名巴浮洛吉福加研究方知人口中見食所生之涎不但口中有之即胃內亦有之此等涎汁之感動亦有不同見鹹酸則所生多涎汁見肉則所生者胃汁且人之周身皆有生津之處動物亦然而生津之多少由愛情之感覺如何此事與消化相連故食物之

必求適口。即於衛生有大益也。

信石新礦

近日美國阜基尼邦新得一礦。即信石（俗名砒霜）礦也。利時美國所得信石不多。乃從軟鉛礦中化出者。今則更得一信石礦。爲美洲第一次之發見。非若德西日本之本有也。澳大利亞紐齊蘭墨西哥波利維亞智利則皆有之。其在市上者。出於德澳英者居多。每年入口美國者。約五六十噸。因其用於造玻璃與漆與顏料及種植醫藥等也。惟信石礦開法。頗爲秘密。現機器已備。當在英國延訂工程師代辦矣。

金剛石礦

金剛石礦多在南非南美兩洲。近有電氣燈後。能使礦內明如白晝。而運動各種機器。亦以電氣爲之。尤爲省費。其最深之一礦。在南非客欽勃來。共深二千尺。作工者內有白人二千六百。黑人一萬四千。　又南非脫蘭斯佛爾之消息云。近於該處金剛石礦內得古今中外無比之鑽石。重三千零三十二刻辣得。（寶物之量名每刻辣得四格量）潔白光瑩。實爲上品。約其價值英金七十萬鎊至八十萬鎊之間。致英國君主有一鑽石。重一百二十二刻辣得。價値英金十二萬鎊。較此遠矣。故倫敦人聞之。此礦股單自三十五鎊躍至八十一。有熟識寶物之人名巴

斯者。曰數年前於南美巴西國曾得與此重量相等者。但爲黑色。不過以作鋸物之用而已。今白者與此同大則甚罕見。雖琢時須去百分之四十與六十。然其價必俟琢成之後。視其位置如何。恐百萬鎊不爲過也。

開闢沙海

自羅馬以來。皆以非洲撒哈拉爲大沙海。人迹不通。及非洲瓜分後。此沙海在法國界中。故法人更注意於此。今已縱橫測量。繪爲詳圖。則知海內有島。島上頗生青草。故欲以鐵路聯之。而造鐵路於此。殊爲無用。乃於其間特鑿無數自來水井以灌之。使沙得潤。並攷其中尙有煤礦在焉。現已派格致家往研究。凡天時之氣候。與地質之土石。一一討論。想不久而從古棄置之地。可發明於世界矣。

聾啞院之設立

西班牙某報云。有加勒坦挪者。論歐洲各國待聾啞之現狀。其略曰。西班牙全國之中。聾啞者共有一萬零八百八十人。內惟四百十四人入學校。其餘一萬有奇。皆在不教之列。至於醫者之入學校。不過三百七十一人。所可怪者。攷此種善舉之始創。爲西班牙人彼得。初設有聾啞院。一千五百八十四年彼得卒。繼之者爲約翰。一千六百二十年。曾著一書。論聾啞

之事。乃歐洲之第一册。乃今觀清單。則西班牙萬不及他國。如日耳曼之聾啞學院。有九十六處。美國七十三處。法國七十處。然美國學院雖少。而學生則不啻加倍。如德國學生之都數。爲四千一百四十三人。美國則有八千三百七十二人。教習德國五百六十三人。美國則六百零六人。可知之矣。至聾啞之人。以瑞士國爲最多。每萬人中居二十四。奧國則居十三．四五。瑞典則居十一．八。俄國居九．九。挪威則居九．八一。德國則居九．六六。愛爾蘭則居八．二五。意則居七．三四。西班牙則居六．四六。法則居六．二六。丹國則居六．二。英則居五．七五。比利士則居四．二九。

無線電報之新式

麥科尼之無線電報。雖已通行於各處。然未必遽爲盡善也。有大發明家拍辣伐拿者。以爲麥科尼之法。不能於同時一來一往。且亦不能同時多收多發。又於兩聲浪相應和之中間。不能保無他聲浪之錯亂。至拍氏則不然。其法排列無數試音叉。各試音叉有一定之記號。發電人之所動。爲甲試音叉。則收電者之試音叉。亦祗甲動而其餘不動。則可同時發。或同時收。倘虞洩漏。則每發一音。必有附音隨之。則爲他收器所不能分清矣。近聞已試驗於某工廠甚效。故現擬多造以著其益。且推此理更用於戰守之事。如排列水雷及地雷。而用試

晉又發電燃放。尤覺便易而無誤。然則電氣一學。其發達真不知伊於何底。吾人在今日疑此事之末必有成。恐至明日而已身親見之矣。豈非至奇之事哉。

建造日精

論屋宇最古最堅者。莫如埃及國之古塔。羅馬國之古廟。其牆壁地基均以礦石爲之。故能堅穩至是也。然礦石難得。雕琢亦不易。因而價貴。今歐美人多舍石而用鐵鋼。其價較廉。而堅固不讓石。惟鐵鋼受溼氣易於侵蝕。歷年既久。則生銹而壞。故年一漆之。乃永保無壞。但有鐵柱爲磚所遮。則不能按年加漆。須謹愼初次之漆。不可使鐵稍有暴露。方保無生銹之虞。美國格致報大旨如此。惟油漆不若先鍍白鉛而後加漆。則更堅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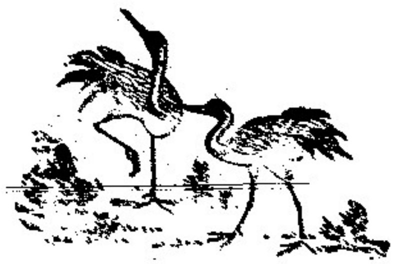
大懸橋之工程

美國紐約新造一大懸橋。爲世界所未有。懸橋者。立高柱於兩岸。每岸各二。上皆繫以鋼纜。而橋又懸於鋼纜之上。美國本有之。此次所造。則爲尤大。計共費美金二十兆圓。所懸之橋面長一千六百尺。自橋面斜下至平地長七千尺。橋分兩層。每層皆闊一百四十尺。其中若電車汽車馬車自由車。悉分軌而行。柱旁綴以高樓。皆用鋼造。重三千墩。橋面距水漲面三百三十五尺。懸橋之鋼纜凡四條。每條重三百五十萬磅。其徑十八寸。爲七千六百九十六

條鋼絲所攪成。每一絲徑一分半。纜外復加以漆。以防朽壞。而後鋼套裹之。每一纜可任重五十兆磅。而現在所任不過十兆磅耳。鋼纜每條造費爲美金三十六萬圓。

中國古時婦女之開通

世傳元遺山有妹。能文而艷。張平章當揆。欲娶之。使人囑遺山。遺山辭以可否在妹。張喜自往覘其所向。至則其妹方自補天花板。就而迎之。張詢近日所作。應聲曰。補天手段暫施張。不許纖塵落畫堂。寄語新來雙燕子。移巢別處覓雕梁。張悚然而出。夫男女婚姻。由自定之而不由兄主持。誰謂中國古時婦女。專以閉塞爲事哉。



商務印書館新出算學物理各書

初等小學算術書 教師用	王家炎編	五角
中學數學教科書 二冊	沈鈺玉編 壽孝天校	八角半
審定 新體 初等代數學	王家炎譯 壽孝天校	一元二角
新編初等三角法教科書	周藩譯	二角
實用幾何學初步	華鳳章譯	三角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杜亞泉編	六角
通俗實用 家計簿記教科書	壽孝天編	五角
初等小學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二三冊	杜亞泉編	各一角 二角 二角 五角
初等小學 格致課本 二冊 課本教授法第一二冊	王季烈著	各一角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博物學教授指南	陳學郢譯	五角
動物學新教科書	王季烈譯	八角
初等礦物界教科書	壽芝孫譯	三角
學部審定 新式礦物學	鍾觀誥譯	四角
理化學教授指南		五角
實驗理論 物理學講義 三冊 第一二三冊	陳學郢編	各一元 八角
實驗化學教科書	杜就田編	四角
學部審定 改訂 近世化學教科書	王季烈編	八角半
學部審定 生理衛生教科書	杜亞泉校	一角半

謙本圖旅行記

地理讀本

甲編　歐羅巴洲　每册一元五角

乙編　北美洲　每册一元二角

無錫孫毓修譯訂

本書特色一

體例新穎○地理書每嫌枯寂此則引人入勝不啻臥游

本書特色二

考證確實○謙氏本係親歷其境采用他種亦非鑿空之談

本書特色三

搜羅宏富○雖據謙氏一書而參考之書則不下數十種

本書特色四

詞筆淵雅○不僅可作地志讀且可藉以習國文研修辭

謙氏此書共有六集本館將請孫君盡譯之以為地理書之大觀丙編為南美洲丁編為海洋洲戊編為亞細亞己編為阿非利加現均在譯述中

第六十三號

雜俎

導遊　頤和園恭紀

錄董

頤和園倚萬壽山爲之。本清漪園地。園昆明湖其中。園門東嚮。近門左右朝房各三座。又進爲仁壽門。仁壽殿在焉。額曰大圓寶鏡。殿庭羅列麟龍大缸各二。鼎四。皆銅製。款章爲天地一家春五字。中峙假山石一座。左右南北嚮兩殿無額。皆朱簾深鎖。重簷張有銅網。(即罘罳)以防鳥雀。東爲壽山口。折而少南。爲德和園。園有頤壽殿。南嚮。亦額大圓寶鏡四字。對殿戲臺三層。或縋而下。或梯而下。備演神仙之戲者。東西廂分間爲王大臣聽戲處。壁皆張萬壽無疆賦。南書房翰林陸潤庠鄭沅張百熙等分書者。沿德和園而西。經和風清穆至玉瀾堂。爲　皇上寢殿。南嚮殿庭中東西兩殿。東曰霞芬堂。西曰藕香榭。出玉瀾門。即臨昆明湖。沿湖築長廊。迤邐而西。凡三百七十八架。循廊而行。經日月澄輝、丹樓映日、煙雲獻彩等處。至一牌坊。顏曰水木自親。架有弧光大電燈一。直對樂壽門。進門爲樂壽堂。南嚮。乃　皇太后寢殿。院置銅鶴銅鹿銅瓶各二。彝北一大假山石。名曰青芝岫。刻有乾隆宸翰及錢陳羣、汪由敦、劉統勳諸臣題詠。左右蒼松翠栢各一。皆偃臥於盆。甄房護之。盆大如屋。樂壽堂西。別有一落。高出山腰。曰養雲軒。額曰月泳雲飛。爲　皇太后會親處。又經函淑養春。至一牌坊。顏曰雲輝玉宇。左右兩大銅獅。中架弧光電燈。尤大。門曰萬象光昭。進門東西嚮兩殿。東曰玉華。西曰雲錦。又進萬壽無疆門。東西嚮兩殿。東曰芳輝。西曰紫霄。正殿南嚮。額曰排雲。外額曰光絢春華。爲　皇太后萬壽受賀之所。殿中寶座負扆臨案。紫檀爲之。彫龍。極精緻。其上額曰永固鴻基。中懸五色垂綫大保險燈一盞。四懸者皆玻璃紅壽字宮燈。由排雲殿兩旁拾級直上。一百零三級。又各斜上。五十級。爲德輝殿。額曰敷光榮慶。已高出排雲殿矣。更從德輝殿後正上。十四級。向外斜上。五十級。折而向內斜上。五十級。爲佛香閣。額曰導養正性。更高出德輝殿。

上面臨全湖。遙對湖心亭。下瞰德輝、排雲、紫霄、玉華、雲錦諸殿。瓦均作黃琉璃色。潔無纖塵。規模雄壯。以此爲全園之巨擘。閣凡三層。八方如塔。每層一額。曰雲外天香。曰氣象昭回。曰式揚風教。閣後卽山頂之衆香界。如吾蘇無量殿式。惟大小佛像。均以黃碧琉璃磚瓦製成。佛香閣左右。有兩閣較小。左曰敷華。右曰擷秀。又兩閣較大。左曰轉輪藏。右曰五方閣。五方閣屋頂。全以銅爲之。轉輪藏前峙一碑。鐫萬壽山昆明湖六大字。又循廊而西。經秋水亭、魚藻軒。至石丈亭而廊盡。（石丈亭以亭中一石爲名）中途遙見山巔一帶。有山色湖光共一樓、愛山樓、畫中游、借秋樓等處。石坊一。題山川映發令人應接不暇十字。石丈亭後爲寄瀾堂。爲淸晏舫。舫兩層。作船式。五色洋灰磚鋪地。中設大餐桌。庚子之役。西人嘗於此設酒肆。舫西有坊。曰煙峙。爲入玉泉山路。自入園至此。沿路皆有內務府人提鐙挈壺相隨。指話詳盡。且謂　皇太后食品必五百品。出游則兜輪皆備。園中四十八處。處處伺候維謹。　皇上每

食不過三四十品。出游僅率兩監隨行。園中宮殿。皆紙窗竹簾。用玻璃者甚少。徒以朱碧繪繢。故覺煥爛耳。遂自淸晏舫分登兩舟。每舟四槳兩篙。皆內監司之。主篙者且戴金頂。容與中流。鷗鷺驚散。大有泛棹西湖之樂。南行至嵐翠閣。由石洞中升上平地。爲涵虛堂。由堂南行。爲龍王廟。額曰勅賜廣潤靈應祠。祠東石橋十七空。曰繡漪橋。過橋。循堤直至八方亭。（舊額廓如亭今毀）涼風習習。大可消暑。亭東沿堤伏大銅牛一。上有乾隆乙亥御製銘。字作篆體。又東有宮門一。南嚮。坊曰延旭。（東有石碑未見其文）仍登舟北返。至玉瀾門登岸。自此循堤而南。有堡曰文昌閣。閣下朱門。卽以隔湖之南北。閣北有亭。伸入湖心。正對排雲。因此額故。姑謂之湖心亭。此園內環湖之景也。稍憩。更從德和園東南經西山口。至一堡。外額曰紫氣東來。內額曰赤城霞起。堡內爲諧趣園。閶門圜。引山瀑別開爲池。環池宮殿。由西南而東北。曰澄爽齋。曰矚龍樓。曰涵遠堂。曰湛清軒。曰知春堂。曰知春亭。連以長廊。曰尋詩逕。

渡以小橋。曰知魚橋。廊之停頓處。或態或圓。不一式。額有濯碧、洗秋、引鏡等名。而以涵遠堂爲正殿。南響堂東靠巒殿坑一排。皆紅呢枕墊。堂後有門。曰垂花門。門內霽清軒尤極幽雅。鳥語花香。泉聲山影。幾忘其在宮庭中矣。遶驪龍軒之背。循徑西上。直至山頂、有景福閣、面臨湖。北爲山陰、宮殿參差。俱起足下。全園形勢。盡入目中。更西上。直抵衆香界而止。見山陰有琉璃塔一座。乃從山陽仍循徑而東。經重翠亭。至一堡。額曰千峯翠彩。堡據山頂。下有門。用以隔山之南北者。又經圓朗堂。瞰碧臺。疊遲雲在。福蔭軒。含龍亭。爲排雲殿以東山巔諸勝。最後至軍機朝房而出。

游美略說

許先甲

一費用　美國生活程度最高。費用之鉅。實以此。而亦因地而不同。居華盛頓、紐約、芝加高等大城市。每月食住及必需之雜費。在四五十圓以上。（四十至五十爲最低額。下彷此。）西部之卜投利。（金山附近。即加利弗尼亞大學所在。中國學生居此者甚多。）三十五圓以上。中部依林蕃外俄哈約等省之小城市。（小城市中亦多最善大學。）二十五圓以上。故食住各費。每年自六百圓至三百圓不等。　美國大學有兩種。私立者每年徵費自百五十圓至二百五十圓。省立者最多不過四十圓。（美國大學與日本異。私立大學之氣魄。較省立者『即官立』尤爲雄厚。政法文商諸科。私立較爲完善。其他諸科。則私立與省立。亦大概相等。故徵費如此。其重實其價値有以副之也。）此外衣服等費。則隨人之奢儉而大異。大約居大城市。不能不少華麗。年約一二百圓。不然者。可以隨意而至少亦需四五十圓也。　由以上所列。共而計之。每年能籌千圓。則無往而不可。若刻苦自勵。居小城市。入省立大學。則每有四百圓足矣。然留學異國。豈徒求其學問而已。民風國俗。名城巨鎮。以及工場建築等。在在皆當旁求。而此則非於暑假時旅行各地不可。於是而舟車等費不能不因之而增。故學部定章。美國留學費每年每人九百六十圓。誠適中之數也。然此特就最完全者言之耳。自費生

籌此鉅款。頗極困難。有志求學者。但能年籌四百圓。亦可以學成致用矣。勿事長顧却慮也。（不及四百圓。則不能不作工以爲補助。但美國工資極貴。視工人亦極尊。與東洋諸國大異其趣。日本學生在美。多恃作工存活。）（以上所謂圓。指美國金圓。合諸華銀。高下時有漲跌。大約每圓合華銀一兩六錢上下。上海各報每日皆登有行市。可以推算而得也。）

二資格　美國通用英文。故來美者英文程度。須能直接聽講抄寫講義。及尋常會話。始便。（此等資格求之內地頗難。不逮此者最好先至上海復旦、南洋等公學。豫備一二年。）若不然。則道途既多困難。到美國延師專教。每鐘需束脩半圓。（美金）殊不值也。數學程度。以曾習初等代數、平面立體幾何、三角者爲合格。若物理化學。能通固善。否則到此補習亦無不可。若習政法文商諸科。數學程度少低亦無妨。而英文則須有高等程度。

三護照　美國禁止華工。故來美者必須請得關道護照。證明其爲學生。始得入境。辦護照以上海道爲最妥。聞從前需小費二三十金。近來不知若何。請得護照後。尙須持往美領事署。請美領事簽名。幷納印花稅二圓半。始能有效。購船票時。公司必索護照驗過無誤。始行買票。

四旅費　自內地至上海。遊日指南等書言之甚詳。不俟再贅。由上海至美境金山。約二十二三日海程。船費頭等約華銀三百兩。二等半之。三等又半之。頭等飲食居所。俱極堂皇。且上船及入境時。無驗病諸煩累。自屬甚便。惟費太巨。不易措辦。二等上船及入境之時。與三等無大差。惟居處尙清潔可居。三等則百數十人一室。伏處船底。空氣不通。其苦殊不可堪。故能備頭等之費。甚善。否亦必須搭二等也。（二等艙位。則日本郵船較美國郵船爲好。故搭二等者。以日本郵船爲宜。）（卜技利卽在金山附近。故擬居卜技利者。僅有船費。無車費。若欲至中部。費用最省之地。倘需車費美金七八十圓。卜技利用費爲中等。且該地係省立大學。故年有美金五百圓以上足矣。）

五置衣　來美者必須於上海置辦改裝。在船及入境。一切始便。當置之物如左。

合時令洋服一套　約二十五圓　外套一件二十圓　軟帽一頂四圓　便帽一頂一圓　襪一對八圓　着色襯衣四件十圓　白領牛打一圓半　衛身衣厚薄各二套十圓　其他附屬品五圓　以上合華銀八十九圓

六通信　護照置事辦妥後。可先一船期致書卜技利學生會。船到後。自有人至船招待。毫無所苦。中國人入境本極難。但係學生則至易。學生會通信處列左。以後即有變遷。上海南洋、復旦、中國公學等必知之。屆時親往一詢可也。（護照置衣等事。若係初到上海者。亦可至上列諸公學詢問辦法。）

七年限　美國大學畢業年限。各科皆四年。惟醫科六年。畢業者爲學士。即可致用。若欲再求高深。則畢業後仍在大學多肄業一二年。可得碩士或博士學位焉。

以上所列。皆就所知者約略言之。限於時間。不能詳盡。僅新大陸遊記一書。附有美洲遊學指南數十頁。或較詳於此。有志者如以爲未盡。再取彼書參閱可也。



文苑

阿片歷史談 錄神州日報

世界之有阿片。其來甚古。始固視等藥物。僅用以瘳疾。故吸之者少。而為害亦不似今日之著。蓋在上古之世。印度波斯。早有此物流行。吾國人之知有阿片煙者。則自唐代。蓋循佛典而知之也。按唐人所譯毗耶那雜事律。有云在王城嬰病。吸藥煙瘳。損諸苾芻白佛有病者聽吸煙。佛言以兩碗相合。底上穿孔。中著火。置藥。以鐵管長十二指。置孔吸之。用了。用小袋盛挂杙笐竿上。復用時。置火中燒。以取淨。不應用竹。不應水洗。（蓋因煙中所含膠油種質於管中水洗不去用竹又不留可以燒故發用鐵）觀此。雖謂吸煙之法成於釋迦可也。至其流入中國。當在元明之世。元代短祚。蹙於兵戎。書闕有間。難以足徵。然當時南洋諸國貢品。已有此物。試觀大明會典。既標貢品多因前代之交。而暹羅爪哇榜葛賴三國之貢品中。則皆有所謂烏香者。世傳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八冊。內有暹羅貢表譯出之文。有那侃（王名）進皇帝阿片二百斤。進皇后阿片一百斤。是烏香即阿片。故今內地對於阿片。尚貽有烏煙洋樂名稱也。至吸之成隱。（俗作癮）亦多見於明人記載。王玉海之續紺珠集。記鄭和之徒自西洋攜回碗藥。當時中貴多嗜之。其

價與黃金等則當時阿片因難得而價貴非大有力者不能致可以略見其情碗藥烏香阿片同爲一物可知以其物少而不習見致多歧出之別稱故李時珍本草綱目又稱之爲阿芙蓉且更有合浦融名目說者謂當年此物多由廣東合浦人輸入因有斯稱故李氏特取音似之阿芙蓉以改易云又王氏醫林集要亦言阿芙蓉爲天方紅罌粟之汁是則當年此物已列藥品用於一切人矣更按明人徐伯齡蟫精雋所述言成化癸卯令中貴出而收買阿片煙煙價大昂則當時已知波斯印度人所稱原名之音而直稱爲阿片矣又按鄒流綺啟禎野乘記神宗十八年不視朝爲中烏香之毒而許熙重神宗大事紀要亦云帝之倦於正朔多年不見臣工實爲奸臣毒藥所蠱由是以觀固可以言吸煙之法成於佛而載籍所記最先成大劇之人又爲帝王闘哉闘哉宜乎中國人珍視之而嗜者之衆也

至知成劇之禍言之而沈痛者曾見余文儀之臺灣府志謂咬𠺕吧國其民本輕捷善鬬紅毛製阿片煙誘之使吸遂疲羸受制爲紅毛所滅此雖傳聞之詞不足典要然實阿片亡國之先聲焉又朱仕玠海東賸語並言其吸之之法云咬𠺕巴呂宋爪哇吸煙以竹爲管圍八九分中實椶頭絲髮以黃泥做成葫蘆空其中以火燒之現在中國之吸煙法殆倣諸此原出於亡國殘種之餘其受禍也亦固其所矣

若夫中國灼見其害而欲禁止者其事早見於道光十五年試觀當時鴻臚寺卿黃爵滋之奏所言何如蓋彼時煙毒已偏地迷漫矣又觀道光十二年兩廣總督奏報猺事之摺有云所調連州軍營戰兵多有吸阿片者兵數雖多難於得力云云不特此也前此嘉慶十四年閩浙總督奏報海疆肅清摺中嘗言蔡牽之死詢諸弁兵均云蔡牽船碎落水該逆素食阿片煙身體羸弱不能扶板浮起因而溺斃深洋云又觀道光二十年間浙撫劉韻珂致金陵三帥書中言黃巖一邑無不吸煙晝眠夜起杲杲白日闃其無人月白燈紅乃開鬼市煙禁大開鬼世將成云云則當年沿海疆事敗壞殆因官兵多已前受煙毒故凡關懷時局之人皆欲以禁煙圖强不獨林文忠之督湖廣有拿販煙奸民之舉及督兩廣又有燒煙之事也又如髮匪之崛興綠營弁兵均不任戰而匪勢遂不可制是皆與阿片煙之歷史有緣者也

桐城姚熙伯觀察　惠寄近作五首

友人累書敦促赴官詩以答之　　姚旭明

幽篁暎帶數椽居蠖屈連年世態疎紅雨翠煙閑種菜青鞋黃帽老耽書林花春日縱橫甚霜葉秋容爛熳舒大好風光供領略避人吾欲學樵漁

將赴白門先寄仇徠之大令

眼底才名昔見君。胥苞經籍吐氤氳。遂初早種東籬菊。攬勝高陵蔣阜雲。世事蜩螗增老淚。故書蒐討紹先聞。私心欲買秋江棹。共嚼蓴芽到夜分。

雪夜書憤

空山沈蟄幾春秋。慨想時艱恥拙鳩。厝火痛深還斂寢。擎天才乏夙心憂。蕭蕭風雪摧雙鬢。歷歷滄桑合兩眸。爲買故書娛暮齒。黃金散盡典貂裘。

族叔星五觀察自濟南寄書存問殷殷作詩酬之

凜冽淒風歲欲闌。遠聞鴈唳取書看。公如賈誼籌三策。我學陶潛陋一官。烽燧境過愁髮白。江湖地遠膽心丹。凭欄笑向孤樓鶴。片片梅花濺羽翰。

除夕

荏苒光陰歲又除。梅花清逸伴山居。一年今夕香閒饗。多難餘生老著書。窗冊龍吟飜雪夢。飣盤狼藉剪冰蔬。圍爐撥火呼兒女。往事醰醰說古初。

湘上愚叟稿

益陽陳任广先生惠寄　尊甫詩集幅隘摘登七首集名湘上愚叟稿

寓金陵禹王宮內帶星堂閒吟

陳　謨字若譽

寂寂帶星堂。清曠渺塵俗。小院留餘春。蔚然滿花木。小住已爲佳。時晴氣微燠。薄暮黑雲生。歸鳥競相逐。輕雷送雨來。飄飄風滿屋。喜聞急點繁。敲瓦聲如玉。須臾雨漸停。夜氣轉森肅。窗前明月上。皎潔如新沐。對此心益清。推衾睡易熟。蚤起看牆邊。破土有新竹。

度盤陀嶺

層層嵐翠入搜羅。風雨巉巖策蹇過。鴻爪有痕題雪遍。馬蹄無力踏雲多。手招野鶴權爲伴。性愛奇山也算魔。蹉跌頓忘行役苦。性情原似老頭陀。

贈大覺寺圓悟清塵兩禪友

蜀川鴻雪化雲曇。難得禪交有二三。古蹟半宗唐小說。老僧能作晉清談。堆盤味飽猴頭菌。隱几香搓佛手柑。收拾塵勞歸一靜。夜深幽夢落滄潭。

雲陽謁桓侯廟題壁

國運三分定。神威百戰橫。江山留壯氣。祠宇肅英聲。憶昔逢昭烈。相期共死生。君臣同骨肉。屠儈起功名。虎衛千夫璧。蛇矛丈鐵擊。勇眞關趙匹。心早魏吳輕。長坂勳尤著。中原憾未平。斷頭收烈士。瞋目走强兵。智慮親龐統。陶鎔服孔明。矢心匡蜀漢。開國繼韓彭。棧閣將軍樹。巴州車騎營。迄今諸父老。猶戀舊弓旌。落日雲陽古。靈風廟貌清。奮揚瞻劍佩。颯爽拜軒楹。

地出彝陵道。天開白帝城。忠魂應有淚。長向永安傾。

書窗感吟

冷落齋欄苜蓿盤。故人書至勸加餐。折腰久抗陶元亮。割席殊慚管幼安。牛驥早同甘溷跡。鷹鸇類逐漫相干。平生淚說期千古。老去方知世道難。

衡陽感懷

巨郡開全楚。雄風據上游。嶽雲朝捧日。湘月夜窺舟。石鼓催鷗夢。江樓破客愁。翹然感今昔。鎗鏁不勝秋。華艾停蹤地（廣寶府幕）重來已廿年。流芳驚逝水。豪氣散秋煙。雁寺迎朝爽。龍巖慕宿泉。駐舟二三日。鴻雪證前緣。

宿遷朱葵笙先生惠寄紫薇花館吟草並其夫人胡畹芬女士諸近作女士名靜蘭其堂妹仿蘭即世所盛傳以開明爲舅姑所虐而死爲學界所痛惜歎恨者也葵笙先生夫婦聯吟觀紫薇花館之名靜好可想幅隘不及遍登留充總集之選錄女士詩一首爲仿蘭女士相形一歎云

送夫子之官章門

一唱陽關曲。蕭蕭車馬鳴。意深難作別。路遠促登程。不作叮嚀語。恐增眷戀情。南州名勝地。努力繼家聲。

雜採各報談藝

詠史 輿論日報 井觀

詩傳脫距萬人歡。終是 君王禮數寬。十載橫刀詩健者。幾時鑄鼎發神奸。夢回 天闕魂應斷。倚到冰山膽共寒。慶父何當紓魯難。吮癰門客已朝餐。

詠史和井觀 弈叟

十年重疊賜宮緋。又見都門款段歸。牛鼎易調妨折足。豸冠能觸亦投機。心餘野史論功罪。家有門生問瘠肥。不到燃臍眞厚幸。橋山弓劍一歔欷。

吳柳堂絕命詞 繁華報

皋蘭吳柳堂吏部可讀。絕命詩云。回頭六十八年中。往事空談愛與忠。坏土已成黃帝鼎。前星還視紫薇宮。相逢老輩寥寥甚。到處先生好好同。欲識孤臣戀恩所。五更風雨薊門東。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中學用書

書名	著作者	册數	用者	價值
馬氏文通	馬忠建	二	教員	一元五角
初等國文典	章士釗	一	學生	一元
東洋歷史			學生	三角
西史課程	山西大學堂	三	學生	
萬國史綱	邵希雍	一	學生	一元
中學中國地理教科書	屠寄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幾何學立體平面	謝洪賚	二	學生	一元五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三角術	謝洪賚	一	學生	一元三角
博物學大意	杜就田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最新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六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黄英	一	學生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礦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八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地質學	包光鏞 張逢辰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理化示教	杜亞泉	一	學生	三角五分
最新化學教科書	王季烈	三	學生	一元
中學鉛筆習畫帖		六	學生	一元二角
習畫範本 鉛筆畫七册 鋼筆畫一册 水彩畫二册	村井弦之輔	十	學生	二元四角
黑板圖畫教科書		一	教員	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	伍光建	三	學生	七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曾祺之新著作

中學國文教科書 五冊 一元六角

本書分五集初集國朝二集遼金元明三集五代宋四集唐五集周秦漢魏六朝沿流溯源由近及遠每集中則以時代爲次各體略備所選文章專以助人之精神興趣而仍不戾繩尺者爲主讀者旣卒是書於歷代文章之變遷思過半矣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二角半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中學 **中國歷史讀本** 近刊

今日論學堂者莫不以國文爲重第以科學旣多日力有限勢難兼顧故莫妙於讀史之中兼求作文之法史之佳者若馬班若歐陽其人皆文章家也特讀本限於篇幅不能縱恣肆之觀然譬如作畫尺幅之紙莫不具精心結構之妙不能謂其無與於文章也吳先生爲古文名家兼治史學三十餘年其編是書雖力求簡淺仍不失文章正軌不特可爲歷史教科之用直可爲學習記事文之模範

歷代名人書札 二冊 四角

國朝名人書札 四冊 六角

歷代名人小簡 二冊 二角五分

國朝名人小簡 二冊 二角

人類日繁交涉來往之事亦日以益衆言事達情書札爲重本館所編學生尺牘女子尺牘以平易爲主期適初學之用若進而求高尚之作則不能不取材於古昔之名著本書博採史傳文集中書札之文自周秦以迄於今凡一百數十家鴻篇鉅製搜羅甚廣○小簡一書則專採短簡之文雖寥寥數十百言而意味無窮最足增人興趣

（續前）

八臂那吒齊次風　召南字瓊臺號息園天台人乾隆丙辰鴻博官禮部侍郎著賜硯堂集

飛天大聖鄭炳也　虎文號誠齋秀水人乾隆壬戌進士授編修官至左贊善有寄松閣集

一作王西莊　鳴盛字鳳階號西沚嘉定人乾隆甲戌榜眼官侍學有耕養齋集

登雲山舊頭領二員

出林龍吳竹橋　蔚光字哲甫昭文人乾隆庚子進士翰林改禮部主事有素修堂詩集

一作祝宣臣　維誥號豫堂海寧人乾隆丙辰舉鴻博戊午舉人官內閣典籍有綠谿詩稿

獨角龍吳巢松　慈鶴字韻舉吳縣人嘉慶己巳編修官翰林院侍讀有吳侍讀全集

一作祝芷塘　德麟海寧人乾隆癸未進士官御史有悅親樓詩集

宋家莊舊頭領一員

鐵扇子袁香亭　樹錢塘人乾隆癸未進士知縣官至肇慶府知府有紅豆村人詩稿

桃花山舊頭領二員

打虎將朱青湖　彭字亦籛錢塘貢生有抱山堂詩集

小霸王項金門　墉錢塘人貢生候選州同知

枯樹山舊頭領一員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喪門神宋茗香大樽字左彝乾隆丁酉順天舉人官助教著邗江雜詠有學古集牧牛村舍外集

一作陳東浦受霖有拙堂詩鈔

清風山舊頭領三員

錦毛虎盛青嶁錦字庶堅吳縣諸生有青嶁詩鈔

一作徐尚之書受武進人監生官天台知縣有教經堂集

矮脚虎王芥子太岳字基平定興人乾隆壬戌進士授檢討官雲南布政使有青虛山房集

一作王秋塍復字敦初秀水人監生官偃師知縣有樹蘐堂詩集

白面郎君方子雲正澍歙縣人

少華山舊頭領二員

跳澗虎陳古漁毅

白花蛇何南園士顒

後寨頭領三員

一丈青王介人文誥太倉人諸生有蘐亭詩鈔

母大蟲陳鎬樵輩和字叶宮昭文人廩貢生有響亭齋詩集

母夜叉沈芷生 清瑞字吉人吳縣人乾隆丁未進士官知縣著蕊峰集

飛書走檄頭領二員

聖手書生吳澹川 文濤嘉興人諸生著南雅堂集

玉臂匠陳曼生 鴻壽字子恭錢塘人嘉慶辛酉拔貢官溧陽知縣升江南海防同知著有種榆仙館詩鈔

行刑劊子頭領二員

鐵臂膊錢南園 灃字東注昆明人乾隆辛卯恩科進士

一作謝香泉 振定字一之湘鄉人乾隆庚子恩科進士

一枝花尤二娛 維熊

一作胥燕亭 繩武風臺人貢生官寧鄉知縣有胥普山房詩鈔

步軍協理頭領二十六員

病關索王夢樓 文治字禹卿丹徒人乾隆庚辰探花官臨安知府著夢樓詩集

一作邵二雲 晉涵字與桐自號南江餘姚人乾隆辛卯恩科會元

拚命三郎毛海客 大瀛字又蓑寶山人諸生官貴州知州勦賊殉難

一作徐朗齋 鑅

錦豹子楊荔裳　揆無錫人乾隆庚子舉人由中書官四川布政使贈太常卿著藤華吟館集

一作楊笠湖　潮觀字閎度金匱人乾隆元年丙辰舉人官瀘州知州有吟風閣詩鈔

金錢豹子石琢堂　韞玉吳縣人乾隆庚戌恩科狀元有獨學廬集

一作顧立方　敏恆金匱人乾隆丁未進士官蘇州府教授有笠舫詩草

轟天雷侯夷門　嘉繙

一作謝蘊山　啓昆號蘇潭南康人乾隆庚辰進士授編修官至廣西巡撫有樹經堂詩集

神算子蔣藕船　知節

一作潘榕皐　奕雋字守愚乾隆三十四年進士官戶部主事有三松堂集

鐵叫子陶篁村　元藻字鳧亭會稽人諸生有泊鷗山房集

一作秦小峴　瀛字凌滄號遂菴無錫人乾隆三十九年舉人官湖南按察使著小峴山人集

玉旛竿汪劍潭　端光江都人乾隆三十六年舉人官廣西府同知有沙江晚霞才退諸集

一作鐵梅葊　保字冶亭東鄂氏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壬辰進士官山東巡撫

兩頭蛇徐龍友　燮彝按蘇州徐癸字佩雲諸生有濬知近草未知是否此人俟致

一作周迂村　準字欽萊長洲人諸生有盧塞吟稿

雙尾蝎李客山 果字碩夫長洲人布衣有石閭集詠歸亭詩鈔

一作張粲夫 錦芳號藥房順德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官編修

小尉遲陳桂堂 廷慶奉賢人

一作孫蓮水 原上元人

病大蟲趙艮甫 西吳江人

一作蔣立厓 業晉字紹初長洲人乾隆丙子舉人官漢陽同知有立厓詩鈔

金眼彪屠琴塢 倬字孟昭錢塘人嘉慶戊辰翰林官九江知府著耶溪漁隱詞是程堂集

一作范瘦生

鬼臉兒薛香聞 起鳳

一作楊賓山 之灝婁縣人諸生

催命判官沙斗初 維杓長洲人布衣有耕道堂集

一作黎簡民 簡字二樵順德人著五百四峯草堂詩鈔

中箭虎宗聖垣

一作崔漫亭 龍見永濟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官荊宜施道

花項虎嚴道甫 長明號東有江寧人官侍讀有歸求草堂集

一作英夢堂 廉字計六漢軍鑲黃旗人雍正十年舉人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諡文肅有夢堂詩集

沒面目金壽門 農字冬心錢塘人布衣有冬心先生集

一作張浦山 庚號瓜田秀水人監生舉鴻博有強恕齋詩集

青眼虎李載園 符淸

一作鄭楓人 雲字晴波儀徵人乾隆二十七年舉人官浙江糧道有玉鉤草堂詩集

笑面虎詹石琴 應甲字麟飛號湘亭吳縣人乾隆戊申舉人官湖北知縣有賜綺堂集

一作吳白華 省欽南匯人乾隆癸未進士官左都御史有白華詩鈔

通臂猿畢子筠 華珍太倉人嘉慶丁卯舉人官浙江知縣

一作王載揚 藻吳江人

操刀鬼汪小海 淮桐鄉人有小濂自定詩一卷

一作屈悔翁 復字見心蒲城人

菜園子童二樹 鈺山陰人

一作金棕亭 兆燕全椒人乾隆丙戌進士官國子監博士有棕亭詩鈔

小遮欄許青士 乃清字作舟仁和人嘉慶己巳翰林官大常寺少卿
一作沈雲椒 初字景初平湖人榜眼官戶部尙書諡文恪有蘭韻堂集
活閻婆林遠峯 鎬
險道神鄭板橋 燮字克柔興化人乾隆丙辰原科進士官濰縣知縣著板橋詩鈔

隱姓埋名頭領四員

金毛犬 白日鼠
九尾龜 鼓上阜

額外頭領附錄

黃面佛彭尺木 紹升字允初乾隆己丑進士長洲入有二林居士觀河等集

此錄舊無刻本。而傳鈔甚多。此爲武進莊氏所鈔。願附雜誌刊行。以存前輩風趣。向爲談藝家之戲作。如主客圖之類。著者自稱鐵棒欒廷玉。蓋自明不入一百八人之列。相傳爲舒鐵雲手筆。未知確否。乾嘉時義理考据之文並盛。聰穎特達之士。有所托業。故詩道寖微。隨園主一時壇坫。逐聲氣者爭附之。著者雖自謂非百八人之徒。然亦頗有引重之意。蓋䇿當世賢達。隸袁氏麾下。如百八人之附宋江。其實未必然。阿好隨園者則作此標榜

語耳。顧詩壇點將錄之名。頗著於世。因無刻本。獲見全文者卒鮮。莊氏所錄。有此錄及舒鐵雲論詩絕句。洪北江詩評。共三種。皆百年來恆資談助而不見版本者。若夫先生囑附報梓行。先以此錄付印。餘二種當絡續登載。以餉好事云爾。孟森識。

宣統元年正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武英殿大學士 孫家鼐
體仁閣大學士 張之洞
東閣大學士 那桐
文淵閣大學士 世續
協辦大學士 榮慶 鹿傳霖
學士 [illegible]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楊佩璋 王[illegible] 李聯芳 吳郁生
侍讀學士 占[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承[illegible] [illegible] 延昌 甘大璋 劉式訓

軍機處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鹿傳霖 張之洞 世續 那桐

內閣會議政務處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掌院學士 孫家鼐
學士 [illegible]慶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illegible] 恩祥 黃思永 惲毓鼎 周克寬
侍講學士 世榮 延清 李士[illegible] 周愛諏 楊捷三

外務部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尚書會辦大臣 梁敦彥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鄒嘉來

外務部
左丞 張蔭棠
右丞 署 吳宗濂
左參議 署 周自齊
右參議 周自齊

出使各國大臣
英 李經方
法日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蔭昌
美墨秘古 伍廷芳
日 胡維德
奧 雷補同
義 錢恂
比 李盛鐸
和 保和會 陸徵祥
考察憲政 英 汪大燮
考察憲政 德 于式枚
日 李家駒
專使 美日 唐紹怡

吏部
尚書 陸潤庠
左侍郎 唐景崇
右侍郎 正任 于式枚 署理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積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趙秉鈞

度支部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右侍郎總督倉場 桂春
崇文門正監督 林紹年
副監督 王溥偉
左翼監督 寶熙
右翼監督 烏扎布
大清銀行正監督 布[illegible]
副監督 平[illegible]海
造幣總廠正監督 [illegible]
副監督 黎大鈞
[illegible] 瑞豐
[illegible] 錫廉

民政部
左丞 裕厚
右丞 劉彭年
左參議 延鴻
右參議 汪榮寶
內城巡警總廳丞 [illegible]勳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禮部
尚書 溥良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貢[illegible]璞
右參議 曾廣權

學部
管理事務 張之洞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嚴修
右侍郎 寶熙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陸軍部
管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尚書 鐵良
左侍郎 署 壽勳
右侍郎 署 姚錫光
左丞 署 朱彭壽
右丞 署 許秉琦
左參議 署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軍諮處正使 馮國璋
副使 哈漢章
海軍處正使 [illegible]
副使 譚學衡

籌辦海軍大臣
慶親王奕劻
肅親王善耆
鎮國公載澤
鐵良
薩鎮冰

法部
尚書 正任 戴鴻慈 署理 葛寶華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理藩部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凱[illegible]學

郵傳部
尚書 正任 徐世昌 署理 李殿林
左侍郎 正任 汪大燮 署理 吳郁生
右侍郎 正任 盛宣懷 署理 沈雲沛
左丞 李[illegible]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李稷勳
右參議 胡[illegible]
督辦粵漢鐵路 張之洞
督辦鄂境川漢鐵路 張之洞
督辦津浦鐵路 呂海寰

農工商部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楊士琦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法部
左丞 曾鑑
右丞 [illegible]均
左參議 [illegible]聯
右參議 [illegible]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illegible]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illegible]
總檢察廳廳丞 徐謙

七

宣統元年正月職官表(京官)

都察院
都副 給 …… 監京

奉天

文職

- 總督東三省 錫良
- 奉天巡撫 正任唐紹怡 兼署
- 左參贊 梁如浩
- 右參贊 錢能訓
- 交涉使 韓大均
- 旗務使 [illegible]志
- 民政使 張元奇
- 度支使 張錫鑾
- 提學使 盧靖
- 提法使 吳鈁
-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 勸業道 黃開文
- 巡警道 鄧嘉縝
- 奉錦道 周長齡
- 東邊道 沈[illegible]桐

駐防

- 盛京副都統 多文
- 金州副都統
- 興京副都統 [illegible]熙

吉林

文職

- 巡撫 陳昭常 署
- 交涉使 鄧邦述
- 民政使 謝汝欽
- 度支使 陳玉麟
- 提學使 曹廣楨
- 提法使 吳燾
- 勸業道 徐鼎康
- 西路兵備道 杜學瀛
-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駐防

- 寧古塔副都統 慶祿
- 伯都訥副都統
- 三姓副都統 寬[illegible]源
- 阿勒楚喀副都統
- 琿春副都統 郭宗熙

黑龍江

文職

- 巡撫 周樹模 署
- 民政使 倪嗣冲
- 度支使 [illegible]
- 提學使 張建勛
- 提法使 秋桐豫
- 興東兵備道 慶山
- 呼倫兵備道
- 璦琿兵備道

駐防

- 黑龍江副都統
- 墨爾根副都統
- 呼倫貝爾副都統

順天府

文職

- 管理府尹事務 陸潤庠
- 府尹 凌福彭
- 府丞 阮忠樞

直隸

文職

- 總督 楊士驤
- 布政使 崔永安
- 提學使 傅增湘
- 按察使 何彥昇
- 清河道 李樹棠
- 通運兵備道 衡吉
- 永定河道 呂珮芬
- 熱河兵備道 謝希銓
- 津海關道 蔡紹基
- 津河道
- 大順廣 齊耀琳
- 兵備道 文冲
- 口北兵備道 誠和
-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 提督 姜桂題
- 泰寧鎮 希霖
- 馬蘭鎮 恩康
- 正定鎮 徐邦傑
- 大名鎮 李進才
- 天津鎮 張懷芝
- 通永鎮 吳鳳嶺
-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 熱河都統 廷杰
- 察哈爾都統 誠勳
-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 密雲副都統 祿慶
-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illegible]

江南

文職

- 總督 端方
-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illegible]
- 江南鹽法道 榮恆
- 江蘇巡撫 陳啟泰
- 蘇州織造 [illegible]
- 江蘇布政使 瑞澂
-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憲綸
-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 江北提督 署 王士珍
- 徐州兵備道 袁世廉
- [illegible]按察使
- 淮揚海兵備道 朱之榛
- 兩淮鹽運使 趙濱彥

武職

- 提督 劉光才
- 蘇松鎮 徐紹楨
- 福山鎮 楊慕時
- 狼山鎮 李祥榕
-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 將軍 清銳
- 江寧副都統 雙福
-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 巡撫 朱家寶
- 布政使 沈曾植
- 提學使 吳同甲
- 按察使 玉山
- 勸業道 童祥熊
- 巡警道 卞緒昌
- 皖南道 李清芬
- 皖北道 [illegible]秀

武職

- 皖南鎮 吳繼培
-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 巡撫 袁樹勛
- 布政使 朱其煊
- 提學使 羅正鈞
- 按察使 胡建樞
- 鹽運使 丁達意
- 勸業道 蕭應椿
- 巡警道 潘延祖
-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 兗沂曹濟道 吳永
- 登萊青道 徐撫辰

武職

- 登州鎮 李安堂
- 兗州鎮 張宗本
- 曹州鎮 陸建章

駐防

-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 巡撫 寶棻
- 布政使 丁寶銓
- 提學使 錫嘏
- 按察使 志森
- 冀寧道 曹受培
- 河東道 陳際唐
- 雁平道 [illegible]彝
- 歸綏道 胡孚宸

武職

- 太原鎮 王世雄
-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 綏遠城將軍 信勤
- 歸化城副都統 三多

河南

文職

- 巡撫 正任吳重憙 護理朱壽鏞
- 布政使 朱壽鏞
- 提學使 孔祥霖
- 按察使 [illegible]森

宣統元年正月職官表（外官）

河南

文職	
開歸陳許道	王維翰
河道	曹福元
河北道	石庚
河陝汝道	胡祖蔭
南汝光道	譚啓宇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歸德鎮	王貴三
河北鎮	張相泰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布政使	許涵度
提學使	余堃
按察使	錫桐
巡警道	張藻
潼商道	齊普松武
陝安道	沈濬
延榆綏道	程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延綏鎮	張定邦
陝安鎮	傅殿魁
漢中鎮	程鼎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左翼副都統	本燕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升允
布政使	毛慶蕃
提學使	陳曾佑
按察使	陳燦
蘭州道	彭英甲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鞏秦階道	恆啓
寧夏道	志崇
西寧道	胡孚駿
甘涼道	白遇道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張勳
河州鎮	羅平安
涼州鎮	岳登龍
西寧鎮	馬進祥
肅州鎮	柴洪山
寧夏鎮	張永清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寧夏副都統	志銳
涼州副都統	玉崑

新疆

文職	
巡撫	聯魁
布政使	王樹枏
提學使	杜彤
鎮迪道兼按察使	榮霈
伊塔道	慶秀
阿克蘇道	楊增新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阿克蘇鎮	查春華
巴里坤鎮	馬安良
伊犁鎮	周玉魁

駐防	
伊犁將軍	長庚
副都統	廣福
參贊大臣	英裕
領隊大臣	希賢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班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察哈爾領隊大臣	博貴
錫伯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塔副都統	札拉豐阿
接辦參贊大臣	
領隊大臣	學昌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布政使	尚其亨
提學使	姚文倬
按察使	鹿學良
糧儲道	張星炳
鹽法道	陳瀏
興泉永道	劉慶汾
延建邵道	彭述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福寧鎮	孫道仁
建寧鎮	徐傳隆
汀州鎮	梁熀
漳州鎮	馬金敘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織造	彬格
布政使	顏鍾驥
提學使	支恆榮
按察使	李傳元
糧儲道	王季寅
杭嘉湖道	啓約
鹽運使	王慶平
寧紹台道	桑寶
金衢嚴道	王綸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定海鎮	邱開浩
海門鎮	扎拉芬
溫州鎮	沈大縈
處州鎮	趙永銘
衢州鎮	吳杰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副都統	德濟
乍浦副都統	文翰

江西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布政使	劉春霖
提學使	林開謩
按察使	陳夔麟
巡警道	張檢
勸業道	傅春官
督糧道	錫恩
鹽法道	慶寬
廣饒九南道	文炳
吉南贛甯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雲峯
南贛鎮	邱俊瓜

湖北

文職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李岷琛
提學使	高凌霨
按察使	楊文鼎
勸業道	鄒履和
巡警道	馮啓鈞
鹽法道	馬吉樟
漢黃德道	齊耀珊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夏毓秀
鄖陽鎮	鄧正峯
宜昌鎮	潘灝

駐防	
荊州將軍	恩存
左翼副都統	隆鉞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巡撫	岑春蓂
布政使	莊賡良
提學使	吳慶坻
按察使	陸鍾琦
勸業道	唐步瀛
巡警道	賴承裕
鹽法道	朱延熙
岳常澧道	周儒臣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長沅永靖道	江毓昌

宣統元年正月職官表(外官)

省	類	職	姓名
湖南	武職	提督	曹志忠
湖南	武職	鎮筸鎮	周瑞龍
湖南	武職	永州鎮	張慶雲
湖南	武職	綏靖鎮	梁國楨
四川	文職	總督	趙爾巽
四川	文職	布政使	王人文
四川	文職	提學使	方旭
四川	文職	按察使	和爾賡額
四川	文職	鹽茶道	黃承暄
四川	文職	勸業道	周善培
四川	文職	巡警道	高增爵
四川	文職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四川	文職	川北道	吳佐
四川	文職	川南道	趙藩
四川	文職	川東道	陳遹聲
四川	武職	提督	馬維騏
四川	武職	川北鎮	李永芳
四川	武職	重慶鎮	張士翰
四川	武職	松潘鎮	張彪
四川	武職	建昌鎮	田振邦
四川	駐防	成都將軍	馬亮
四川	駐防	副都統	趙鑾
廣東	文職	總督	張人駿
廣東	文職	布政使	胡湘林
廣東	文職	提學使	沈曾桐
廣東	文職	按察使	魏景桐
廣東	文職	鹽運使	丁乃揚
廣東	文職	勸業道	陳望曾
廣東	文職	巡警道	王秉恩
廣東	文職	廣肇羅道	蔣式芬
廣東	文職	南韶連道	左紹佐
廣東	文職	惠潮嘉道	吳煦
廣東	文職	廉欽道	龔心湛
廣東	文職	高雷陽道	英俊
廣東	文職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	武職	陸路提督	秦炳直
廣東	武職	水師提督	薩鎮冰
廣東	武職	南韶鎮	戴慶有
廣東	武職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武職	潮州鎮	趙國賢
廣東	武職	高廉鎮	吳祥達
廣東	武職	北海鎮	成聚
廣東	武職	碣石鎮	潘灼文
廣東	武職	南澳鎮	李準
廣東	駐防	廣州將軍	增祺
廣東	駐防	滿州副都統	孚琦
廣東	駐防	漢軍副都統	莊健
廣西	文職	巡撫	張鳴岐
廣西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廣西	文職	提學使	李翰芬
廣西	文職	按察使	王芝祥
廣西	文職	桂平梧道	張鼎祺
廣西	文職	右江道	吳徵鰲
廣西	文職	左江道	
廣西	文職	太平思順道	姚紹書
廣西	武職	提督	龍濟光
廣西	武職	左江鎮	黃忠立
廣西	武職	右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總督	正任 李經羲 護理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交涉使	高而謙
雲南	文職	布政使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提學使	葉爾愷
雲南	文職	按察使	世增
雲南	文職	勸業道	劉孝祚
雲南	文職	巡警道	楊福璋
雲南	文職	鹽法道	增厚
雲南	文職	糧儲道	載林
雲南	文職	迤東道	張均
雲南	文職	迤西道	劉元弼
雲南	文職	臨安開廣道	易順鼎
雲南	文職	迤南道	張星吉
雲南	武職	提督	李福興
雲南	武職	臨元鎮	劉毅恆
雲南	武職	昭通鎮	張嘉鈺
雲南	武職	鶴麗鎮	周彪
雲南	武職	普洱鎮	謝有功
雲南	武職	開化鎮	李德沐
雲南	武職	騰越鎮	瑄金鑑
貴州	文職	巡撫	龐鴻書
貴州	文職	布政使	松樗
貴州	文職	提學使	陳驤
貴州	文職	按察使	王正雅
貴州	文職	巡警道	賀國昌
貴州	文職	勸業道	嚴雋熙
貴州	文職	貴東道	文悌
貴州	武職	提督	徐印川
貴州	武職	安義鎮	李寶書
貴州	武職	威寧鎮	方致祥
貴州	武職	鎮遠鎮	范德元
貴州	武職	古州鎮	謝鳳生
長江水師		提督	程文炳
長江水師		漢口鎮	楊福田
長江水師		瓜州鎮	陶樹恩
長江水師		漢陽鎮	張有亮
長江水師		岳州鎮	魯洪逵
邊疆防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邊疆防戍		定邊參贊	車登宋諾木
邊疆防戍		烏里雅蘇台參贊	奎煥
邊疆防戍		庫倫辦事大臣	延祉
邊疆防戍		會辦大臣	棡車林克
邊疆防戍		科布多參贊	溥鋆
邊疆防戍		辦事大臣	錫恆
邊疆防戍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邊疆防戍		駐藏辦事大臣	趙爾豐
邊疆防戍		幫辦大臣	溫宗堯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準。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準。

宣統元年正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班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二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三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四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五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無報
初六	○.七二九	○.六九五	○.五八六	○.六六二	○.七三四	○.九八○	四一.四○	八.五五二
初七	○.七二六	○.六九二	○.五八八	○.六六二	○.七三三	○.九八○	四一.五○	八.五二一
初八	○.七二四	○.六八八	○.五八一	○.六六二	○.七三一	○.九八○	四一.五○	八.五五二
初九	○.七二四	○.六八七	○.五八一	○.六六二	○.七三○	○.九八○	四一.七○	八.五五二
初十	○.七二二	○.六七五	○.五七六	○.六六二	○.七三○	○.九八○	四一.五五	八.五五三
十一	○.七二四	○.六七二	○.五七三	○.六六二	○.七二九	○.九八○	無市	無市
十二	○.七二三	○.六七五	○.五七一	○.六六二	○.七二九	○.九七○	四一.四○	八.五二一
十三	○.七二○	○.六七五	○.五七一	○.六六二	○.七三○	○.九七○	四一.三○	八.四七七
十四	○.七二三	○.六七三	○.五七五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一.三○	八.五二一
十五	○.七二四	○.六六八	○.五七五	○.六六二	○.七三一	○.九五○	四一.四○	八.四七七
十六	○.七二五	○.六七○	○.五七五	○.六六二	○.七三二	○.九五○	四一.四○	八.四七七
十七	○.七二五	○.六七○	○.五七五	○.六六二	○.七三二	○.九五○	四一.四○	八.四七七
十八	○.七二五	○.六七一	○.五七三	○.六六二	○.七三一	○.九五○	無市	無市
十九	○.七二四	○.六六九	○.五七五	○.六六二	○.七三一	○.九五○	四一.二○	八.四四○
二十	○.七二五	○.六七二	○.五七○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一.三○	八.四四○
廿一	○.七二五	○.六七○	○.五七○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一.四○	八.四七七
廿二	○.七二五	○.六七三	○.五六九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一.六○	八.四七七
廿三	○.七二四	○.六七五	○.五六八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二.○○	八.五二一
廿四	○.七二五	○.六七六	○.五六八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一.九五	八.五五二
廿五	○.七二五	○.六七七	○.五六八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無市	無市
廿六	○.七二六	○.六七三	○.五六八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一.八五	八.五一五
廿七	○.七二四	○.六七三	○.五六八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二.二○	八.五五二
廿八	○.七二五	○.六七二	○.五六八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二.二八	八.五九一
廿九	○.七二五	○.六七二	○.五六九	○.六六二	○.七三○	○.九五○	四一.四○	八.五九一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六日龍圓時價為○・七二九。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二分九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平銀	九一二.五○
規銀千兩	合關平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平銀	九二九.○○
規銀千兩	合廣平銀	九○六.三○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二○六一八
日本金圓	○.一○二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眞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鰵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眞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